

陸費執編

農  
業  
法  
規  
彙  
輯

中華書局印行

## 敍言

農家列於九流，攷在周前，足徵我國自古重農之一斑；而農爲國本一語，散載羣書，數見不鮮。今際科學昌明，農的涵意，亦漸擴充，舉凡蠶桑漁牧林墾以及農業經濟農業合作農田水利等等，均在包容；故今日農業發展與保護，成爲國家必備之法，並亦因此形成國家強弱之象徵。我國爲農業先進國家，論理關於農業上一切保護改良取締促進諸法規，首當完備；但徵諸實際，自民十八以還，始具體而徵；又東鱗西瓜，漫無規的。不敏、忝列農界，垂及念年，從事農業行政，亦歷有年所，每感一事發生，一業建設，決辦方法，恆賴創造，抑或不能洽於呈令，欲援例引規，卽無例可援，實爲困難。推我同道，當具同情，因於服務農政之時，對農業法規，已刻意搜集，擬羅貫成編，付梓應世；緣令更不定，省自爲政，忽增忽刪，未能歸綜，致集稿



屢易，延迄於今。爰將數年來積稿，重詳汰校，計見實行者、分爲農業蠶業漁牧林墾暨金融倉庫合作五編，彙成專帙，公諸社會；俾從事農界、及任職農業行政者，舉創決辦事業時有所依據焉。

二十六年七月陸費執

# 農業法規彙輯目次

## 第一編 農業

###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農會法	一
農會法施行法	四
各地農會組織成立即應呈報備案令	五
核示農會幹事產生疑義令	五
中華農學會會章	五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農業司擇編)	八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九
農業機關辦理事務應互相聯絡令	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一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二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三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四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五
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七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組織章程	八

###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一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三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三
獎勵實業規程	三五
春耕運動辦法	三五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三六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七
勘報災歉規程	三八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三九
農作物選種規則	三九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四〇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四一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四二
佃農保護法	四二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四三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	四四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四四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四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四四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四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四四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四四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四四
各省辦理農業推廣情形應按期呈報備核令	四四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四四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四四
農產比賽會規則	四四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四四
<b>第二類 檢驗 取締</b>	
農產物檢查條例	五三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五三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五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五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五三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五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豇類出口檢驗暫行細則	五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暫行細則	五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暫行細則補充辦法	五三
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	五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五三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植物油類檢驗暫行細則	五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植物油類檢驗暫行細則	六六
桐油檢驗規程	六六
改良煎熬桐油方法	六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蘆類檢驗施行細則	六六
漢口商品檢驗局蘆類檢驗暫行細則	六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七一
漢口商品檢驗局芝蔴出口檢驗暫行細則	七一
茶葉檢驗標準	七二
茶葉檢驗規程	七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七二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細則	七二
二十六年度茶葉檢驗標準著色茶及茶箱取締辦法	七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七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七二
天津商品檢驗局菜類出口檢驗暫行細則	八一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蛋品檢驗細則	八二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經營蛋品對外貿易登記規則	八二
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八六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附檢查執照格式)	八七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八九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八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九〇

商品檢驗費額表.....	九二
禁止麻醉毒品及種墨粟案(附厲行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案)查 棉花檢驗規程.....	九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九八
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廠用棉花辦法.....	九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一〇〇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二十四年 度全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處一覽表).....	一〇一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一〇七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一〇八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一一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三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一一四
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一一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五
實業部湖米檢驗所檢驗規程.....	一一七
實業部湖米檢驗所暫行章程.....	一一七
<b>第四類 土地</b>	
土地法原則.....	一二八
土地法.....	一二三
土地法施行法.....	一三三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一三五
廢田還湖辦法令.....	一三一
會勘太湖湖田暫行辦法.....	一三二
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一三三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令.....	一三四
<b>第二編 蠶業</b>	
<b>第一類 組織 服務</b>	
蠶種製造條例.....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四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五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六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七
<b>第二類 檢驗及取締</b>	
生絲檢驗規程.....	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附生絲品級標準 表).....	九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一三
取締不真蠶種令.....	一五
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一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一六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一八
<b>第二編 漁牧</b>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漁業法.....一

漁業法施行規則.....四

漁會法.....八

漁會法施行規則(附表).....一〇

核示縣漁會與漁分會區域及發起人會員入會界限疑義令.....二六

漁戶或漁行不得組織公會但可依法設立分會批.....二六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漁牧司擇編).....二六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二七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二八

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九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營業規程.....三〇

實業部直轄各種畜場組織條例.....三一

種畜場處務通則.....三四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漁業用鹽章程.....三五

漁業用鹽變色變味辦法.....三七

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各附).....三八

漁業證不應收取登記費漁船無庸核定收費標準咨.....三九

棉線結成之漁網在統稅區域運銷時免徵關稅令.....四〇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四一

私立養鷄場登記暫行規則.....四二

保護耕牛規則.....三〇

實業部改良種畜技術合作辦法.....三一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附文書式樣).....三三

修正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三六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三九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附表式).....四〇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四二

第三類 檢驗 防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四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四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進口檢驗施行細則補充辦法第一種.....五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五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五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五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五五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五六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五六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獸疫防治所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九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獸疫防治所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九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六〇

第四編 林墾(附狩獵)

##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森林法

督墾原則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實業部全國造林成績考成表(附表)

##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附表式)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

地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附表式)

核示森林法罰則之執行辦法

違反森林法案件應由法院辦理令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 第二類 造林 造林運動

培植苗木提倡造林令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 第四類 狩獵

狩獵法

狩獵法施行規則

狩獵法鳥獸分類表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關於駐華外國使領人員請領狩獵證書免費發給一案遵照

院議著爲定案令

限制外人越地行獵辦法兩項咨

核示關於外人請領狩獵證書收費辦法

## 第五編 金融 倉庫 合作

## 第一類 金融

農本局組織規程

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三
農本局辦事章程	三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四
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章程	五
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六
實業部漁業銀團組織規程	六
<b>第一類 倉庫</b>	
農倉業法	九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一〇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三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五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六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附令)一六	六
<b>第三類 合作</b>	
合作社法	三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六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三
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附令)	七
修訂合作社指導辦法五項令	八
實業部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章程	八

# 農業法規彙輯

## 第一編 農業

###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

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

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十三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 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十四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

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十五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

聯合會議

一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

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

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

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六 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佃農

三 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 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 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 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

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

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

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

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會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職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 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

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第二十八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第二十九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過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條

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 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

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

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并應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

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地農會組織成立即應呈報

#### 備案令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五七三八號二十五  
年七月十四日令各省建設廳各市社會局

案查各地農會組織成立尙有未據呈部備案業經本部令催迅  
速呈轉備案在案現該省仍有少數農會尙未呈報殊有未合  
仰該 遵照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轉飭各該農會迅速呈  
轉備案以備查核爲要此令

### 核示農會幹事產生疑義令

實業部指令 農字第五五六四號二  
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令北平市社會局

呈悉查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以下農會無設候補幹事之規定  
北郊區農會副幹事長缺額自應由會員大會另選已當選之幹  
事仍有被選舉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中華農學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農學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聯絡同志研究農學革新農業狀態

改良農村組織以貫徹民生主義

第三條 本會設總部於南京各省區得視會務之發達設  
立分會但分會章程不得與本會章程抵觸

#### 第二章 事業

第四條 本會事業如左

- 一 刊行雜誌及報告
  - 二 譯著書籍
  - 三 調查農業及農民狀況以供研究
  - 四 指導農民運動以增高農民之地位並改善其生活
  - 五 研究農業重要問題以宣佈社會建議政府
  - 六 公開學術演講
  - 七 答復關於農事上之諮詢
  - 八 籌設高等農學機關
  - 九 推廣農村教育及農業新法
- 第三條 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 一 會員 凡研究農學或從事農業輔助本會之進行者得爲會員
  - 二 永久會員 前項會員有一次繳足會費四十元者得爲永久會員
  - 三 機關會員 凡與農業有關係之機關贊成本會宗旨協助進行者得爲機關會員



四 贊助會員 凡捐助本會經費在一百元以上或於他方面贊助本會事業者得為贊助會員

五 名譽會員 凡國內外具有學識與資望確能協助本會發展者或於農業上著有特別功績者推為名譽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常會臨時會之議決權

第七條 不論何種會員有享受本會書報之贈送或減價之權利

之權利

###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理事會為總理會務之機關

第九條 理事額定十九人其任期以二年為限但得連舉連任

連任

第十條 理事單年改選九人雙年改選十人但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全體互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文書會計各一人以理事兼任由理事中公推之

公推之

第十三條 本會以司選委員會辦理初選事務

第十四條 司選委員額定九人於年會時由全體會員公選

之

第十五條 司選委員推定候選理事後由本會通告全體會員通信公選之

員通信公選之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為當然候選理事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提出之候選理事人數合之司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理事人數之三倍

第十八條 會員對司選委員會提出之候選理事如以為尚有未盡時可聯合十人推舉一候選理事提交本會由本會一併通告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之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由理事會就全體會員中推定之(但理事亦得兼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得推會員為各地方幹事協助進行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雇用助理員酌送津貼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費分下列五種

一 入會費 會員入會時繳入會費兩元

二 常年會費 每年繳銀叁元

三 永久會費 見第五條第二項

四 機關會費 每年十元以上

五 維持會費 會員於會費外應盡力擔任維持費

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經過本會催收會費兩次以上尚不繳納者即停止各種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募集特別捐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第六章 會期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理事會委員會四種

一年會 每年一次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但須

一月以前通知會員

二 臨時會 遇有重要問題理事會不能負責時須全體會

員公決得由理事會擇期召集大會

三 理事會及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 第七章 會規

第二十六條 會員規約如下

一 凡會員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認可之

二 名譽會員由本會理事或五人以上之會員提出經年會

通過

三 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書並附繳入會費

四 會員填寫入會書時須註明研究學科以便分股註冊

(附註)本會暫分十股

一 農業經濟股 二 作物育種股 三 農藝化學股

四 農業生物股 五 農林工學股 六 園藝股

七 畜牧獸醫股 八 森林股 九 蠶業股

十 水產股

五 會員有繳納規定會費之義務滿一年以上不繳納者作

出會論

六 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涉及本會事業範圍以外之事

七 凡會員到會時須攜帶會員證其憑證於繳納常會費時

領取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有違背本會宗旨濫用本會名義損害本會

名譽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指證由理事會除名被除名之會

員有不服時得託大會中提出申訴判決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有二十人以上之聯名得請求理事會召集

臨時大會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按會務之進行得以增訂修改但須經大

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自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 號民國 年 月 日入會介紹人

書會入員會關機農華中

機 關 名 稱	主 持 人	通 訊 處	認 繳 會 費 金 額

會 費 機關會員每年十元以上

中華農學會會員入會書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入會介紹人

通訊處	永久住址	贊助或普通或永久	會員姓名	
			別號	年齡
科學研究	履歷及現職		籍貫	
			黨員	是否

會費  
 (贊助會員 一次一百元以上)  
 (永久會員 一次四十元)  
 (普通會員 入會費兩元 常會費每年叁元)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農業司擇編)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 第六條 農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七條 農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村經濟文化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 八 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十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第十二條 農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八 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九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十 關於養蜂保護及獎勵事項

第九條 農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蠶桑業之推廣監督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三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四 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五 關於蠶桑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蠶桑知識之增進事項

###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

要 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核准公布

一 各省省立農事試驗研究及其他農業機關應由省農政主管廳就原有之經費加以整理刪去浮濫重複以期增加效能限文到兩個月內將整理情形呈報實業部備案

二 本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除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二萬元以上者外應就原有經費改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依照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辦理(修正農業推廣規程於本年三月由實業教育內政三部會令公布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在案)

說明 舉行農事試驗研究必須有相當之經費人才及設備

方能得相當之效果各縣農事試驗機關經費人才大抵均感不足既不能從事有效之試驗研究其人員又多不赴鄉村實地工作故應改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俾所有職員均赴鄉村實施指導扶助農民將省立國立或其他農事試驗研究機關所得優良方法及材料推行於各地農村效益可資普及至各場原有之田畝仍繼續經營以繁殖種子或作示範之用

三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者應就原有經費酌改為示範農田或種子繁殖場

四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就原有經費加以整理仍從事試驗研究工作

五 各縣合作指導所或合作指導員在已設有農業推廣機關之縣應酌量情形歸併於縣農業推廣機關

說明 按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規定縣農業推廣機關內設置農村合作指導員如縣內另設合作社指導所或合作指導員似嫌重複但在注重都市方面合作社之指導者毋庸歸併

### 農業機關辦理事務應互相聯絡

絡令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六一六號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令中央農業實業所

上海、漢口、天津、青島、廣州、商標檢驗局農本局



查中央農業實驗所為農業技術機關商品檢驗局為農產檢驗機關農本局為農業經濟機關三者相輔而行關係至為密切現農本局業經組織成立嗣後各該局所等辦理關於農產農業之各項事務應彼此互相聯絡共策進行以期增進效能其關於農本局技術上有所需要時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予以協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

#### 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農業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農業處

第二條 農業處分設左列各科

- 一 農業改良科
  - 二 農村建設科
  - 三 農業工程科
- 第三條 農業改良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農業技術工作之連絡及輔助
  - 二 農事試驗及研究工作之調查考核及實施
  - 三 各種農業改良事業之督察考核及實施
  - 四 治蟲及牲畜防疫工作之設施及指導
  - 五 土壤調查工作之考核及推進
  - 六 農業推廣工作之協調及考核

七 農業改良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八 其他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第四條 農村建設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農業經濟工作之連絡及輔助
- 二 農業金融農村合作事業之規畫實施及管理
- 三 農產品生產運輸販賣狀況以及田賦地租農民生計土地利用農村組織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四 農業倉庫及典當事業之實施考核及輔助

五 農民教育機關工作之考核協調及推進

六 鄉村工業鄉村自治鄉村衛生工作之考核及推進

七 農村改良及農村救濟機關工作之考核協調及推進

八 新村建設及移民事業之推進及輔助

九 其他關於農村建設事項

第五條 農業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農具改良之計畫及實施
  - 二 荒地墾殖之計畫管理及實施
  - 三 農田灌溉排水之設計及實施
  - 四 旱農制度之研究及實施
  - 五 農村建築改良之設計及推進
  - 六 其他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 第六條 農業處處長一人簡任兼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農業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農業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薦任科員  
 四人至八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九條 農業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  
 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二  
 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條 農業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農業處得聘任專員工程師及顧問或設置各種

技術委員會

第十二條 農業處得依自然農業區域設置實驗區其辦法

另定之

第十三條 農業處得因事實需要訓練各項農村建設人才  
 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農業處得酌用練習員及履員

第十五條 農業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蠶及其他農業  
 技術及方法

二 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並推廣其成效之  
 結果

三 調查農業實際情形並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四 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五 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分級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 植物生產科

二 動物生產科

三 農業經濟科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

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置總技師一人以技正兼任技正十四人至

二十人薦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助理員

五十人至六十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各科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六條 本所為處理事務得設文書會計庶務各股每股

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事務員或雇員若干人由所長

派充但名額須呈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業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首都附近並為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原有各場委託試驗

第九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十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第十一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

### 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一 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地方農場專謀技術合作並不干涉各該場現有行政系統及其經費預算

二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之事項如下

- 1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將試驗研究已具成效之(甲)改良農作物種籽(乙)各項病蟲害防治方法(丙)輸入並製造各項牲畜血清等與各地方農場訂定合作辦法從事推廣
- 2 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各地方農場需要情形隨時派員視察以便商討

3 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討論會召集各地方農場主管人員參加討論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4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講習會召集各地方農場技術人員予以短期訓練以求技術進步與統一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5 其他各地方農場請求研究事項

三 各地方農場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技術合作履行左列各事項

1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改良農作物種籽發交各地農場推廣時各地方農場應按規定日期將試驗成績及辦理經過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2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調查各地方農場有代為調查及報告之義務

3 各地方農場對於各項試驗研究如有新發現及特殊情形應隨時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參考

4 其他各項農業技術合作如病蟲害防治牲畜血清介紹等項應將辦理情形按規定日期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四 本辦法所稱各地方農場係指全國公立私立大學農學院農業學校之附屬農場各市廳局所屬之農業院農林局農業改良場及普通或特種農事試驗場等而言

五 本辦法如有未合事宜由實業部修正之

六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爲振興改良全國農業設立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 場長

二 副場長

三 課長

四 課員

第三條 場長副場長由農礦部長派用之課長課員由場

長呈請農礦部長派用之

第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農礦部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二 副場長承農礦部長之命協同場長管理全場事務

三 課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四 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課事務

第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普通作物課

三 園藝作物課

四 工藝作物課（棉麻萊菔甘蔗等）

五 蠶桑課

六 養蜂課

七 農產製造課

八 指導宣傳課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總務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收發保管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一切保管交換售與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課事項

第七條 普通作物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選種試驗事項

二 關於播種法耕耘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施肥試驗事項

四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作物病蟲害一切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八條 園藝作物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果樹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菜蔬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果樹移栽接種試驗事項

四 關於果樹整理剪枝事項

- 五 關於菜蔬整畦肥培灌溉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園藝作物病蟲害一切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 第九條 蠶桑課所掌事項列左
  - 一 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 二 關於育蠶製種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烘繭殺蛹事項
  - 四 關於製絲改良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事項
- 第十條 工藝作物課所掌事項列左
  - 一 關於棉花栽培試驗事項
  - 二 關於麻類栽培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甘蔗蔗蔴栽培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工藝作物栽培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工藝作物病蟲害一切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 第十一條 養蜂課所掌事項列左
  - 一 關於飼蜂試驗事項
  - 二 關於製造蜂王及羣事項
  - 三 關於取蜜製蜜事項
- 第十二條 農產製造課所掌事項列左
  - 一 關於糖類製造試驗事項
  - 二 關於其他農產製造試驗事項
- 第十三條 指導宣傳課所掌事項列左

- 一 關於答復農業疑問事項
- 二 關於編訂成績報告分送各地以廣傳播事項
- 三 關於農事講演事項
- 第十四條 各試驗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總務課但設課員二人分掌庶務會計不另設課長
- 第十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於事務必要時由場長添用僱員但須呈請農總部長核准
-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課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室以供衆人之觀覽
-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年開展覽會二次一在春季播種前舉行之一在秋季收穫後舉行之
-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屆年終編製成績報告表冊呈由農總部發給各省農業機關以廣傳播而資做效
-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所辦事務詳細呈報農總部長備核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

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同年五月九日行政院第一百次會議修正又同年八月八日行政院重行修正

第五第六第八各條條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起見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南京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长（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爲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委員長開會時有關係各部分派次長一員出席其他各部部长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直屬省市長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得隨時出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分別計劃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專門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酌支薪俸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委專任職員

第七條 本會得派員視察並補助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本會所需各項費用由行政院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會得於各省設立分會分任調查建議及推行

事宜稱爲農村復興委員會某省分會

第十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內

第十一條 分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遴選人員薦請本會委員長聘任之

省政府主席爲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員及省政府秘書長得於開會時出席參加

第十二條 關於各分會之經費應比照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力求撙節

第十三條 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得比照本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設置糧食運銷局辦理全國糧食運銷事宜

第二條 糧食運銷局置左列各科

- 一 購銷科
- 二 倉儲科

三 運輸科



四 調查科

第三條 購銷科之職掌如左

一 糧食採購及銷售事項

二 糧食價格之平準及調節事項

三 接受買賣糧食之委託事項

四 糧食之抵押借款事項

五 買賣糧食款項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倉儲科之職掌如左

一 倉庫之建築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二 屯儲糧食之監核及消防事項

三 糧食寄存代藏及堆押品之保管事項

四 倉庫員工之監督管理事項

五 倉儲糧食之核算事項

六 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一 糧食運輸之管理及調度事項

二 糧食運輸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三 糧食運輸之技術及設備事項

四 運輸費用之核算事項

五 糧食運輸之檢查監督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 糧食產銷數量之統計事項

二 糧食市場商情之調查事項

三 國內糧食供需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 國外糧食進口之審核事項

五 糧食運輸之研究事項

六 糧食質量之審核事項

七 經營糧食行商之徵信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糧食運銷局置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督

並指揮所屬職員綜理局務

第八條 糧食運銷局每科置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糧食運銷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文書出納

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條 糧食運銷局得設置專門委員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糧食運銷局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其員

額視事務之繁簡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糧食運銷局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部長派充

呈請行政院備案辦事員雇員均由局長委充呈請財政部備

案專門委員由局聘充

第十三條 前條職員得由關係部會職員中調用或兼充

第十四條 糧食運銷局設置參議會

第十五條 參議會之職掌如左

一 糧食運銷問題之設計事項

二 糧食增減稅率之核議事項

三 糧食進口之核議事項

四 糧食運銷之合作事項

五 章則之擬訂事項

第十六條 參議會會員以財政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並有關係各團體代表充任之糧食運銷局局長爲當然會員

第十七條 參議會開會時以糧食運銷局局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糧食運銷局於必要時得於重要產銷地點設置

辦事處

第十九條 糧食運銷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糧食運銷局無須存在時得由財政部呈准行政

院裁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

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隸屬於實業部掌理全國稻麥

改進事宜並依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辦法大綱之規定受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職掌如左

一 研究及改進全國稻麥品種

二 推廣各地優良稻麥品種

三 研究及防治稻麥病蟲害

四 研究及促進灌溉制度之改良

五 研究稻麥之分級及運銷

六 研究及防制稻麥撥水撥雜之惡習

七 研究及調查全國稻麥生產狀況及農作制度

八 擴充全國稻麥耕地面積增進地方改良農具

九 指導並調查全國稻麥實驗機關之事業

十 訓練稻麥改進技術人員

第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工作應與實業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密切聯絡

第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作組與麥作組兩組分掌

全國稻麥改進事宜

第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均簡任

掌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技正十二人至十五人二人

至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四人至十八人技佐二十人至二

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或薦任

技正兼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技術事宜

第八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爲處理事務設事務員六人至

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以薦任待遇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九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助理技術事務得僱用助理

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得聘用外籍專家為顧問

第十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各項職員得於實業部中央

農業實驗所調用兼充之

第十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訓練技術人員起見得開辦

各種訓練班

第十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麥試驗總場於南京並得

於各省擇相當地點設立區分場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技術機

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每年工作計劃及每季工作進

行狀況應分別呈請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及實業部審

核備案

第十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算應呈由全國稻麥改進

監理委員會審定後呈請實業部核轉其逐月收支計算除依

法呈報核銷外並應抄錄副本呈送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

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

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謀振興農村起見特設振興農村

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建設委員會令

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建設委員會之命掌辦左列各事

一 研究農村救濟方案及農村經濟問題

二 計劃促進農村文化及改善農民生活方案

三 籌辦振興農村實驗區

四 其他有關振興農村事項

第四條 關於辦理前條各事項本委員會得隨時向建設

委員會呈請調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

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議決事項及研究所得呈請建設委

員會核定執行或建議於有關各機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記錄文書等事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

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實驗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

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實驗區設區主任一人處理全區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實驗區設總務場務社會三組分掌各項事宜
- 第四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五條 場務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場之籌畫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增加事項
  - 三 關於種植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提倡農民副產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改良事項
- 六 關於病蟲害防止事項
- 第六條 社會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合作社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籌辦公共倉庫事項
  - 三 關於農村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農村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改良種子及改良農具之推廣宣傳事項
  - 七 關於農村社會一切改進事項

- 第七條 各組各設組主任一人技師一人至三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及傭員等各若干人
- 第八條 區主任由建設委員會委任組主任及技師由區主任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區主任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 第九條 本實驗區於必要時得組織研究委員會
- 第十條 本實驗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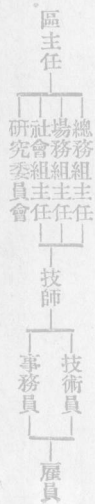
### 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

#### 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區組織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區辦事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區各組職員按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區主任指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 第二章 組織系統
- 第四條 依照本區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系統如左



## 第三章 權責

- 第五條 本區對內對外一切公文均以區主任名義行之
- 第六條 區主任承建設委員會之命總理區務並督促所屬各職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區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區主任指派組主任一人全權代理日常事務遇有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區主任辦理
- 第八條 各組組主任秉承承區主任之命依照組織系統督同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組事務
- 第九條 本區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區主任之命令組主任之指揮於必要時得陳述意見聽候採用
- 第十條 本區各職員對於經營或承辦之事務如係二人以上合辦者應共同負責
- 第十一條 本區各組主管事務有互相關係者應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區主任裁奪之
- 第十二條 本區經營款項物料人員均應遵照建設委員會金錢物料出納保管人員會計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取具妥保出具保證書呈送區主任存查
- 第十三條 本區各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祕密之責

## 第四章 職務

- 第十四條 總務組職掌各項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規程及表格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材料傢具之購置運輸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工人之登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十五條 場務組職掌各項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場之籌畫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農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提倡農民副業及副產事項
  - 四 關於病蟲害防止事項
  - 五 關於農場傢具及農產物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農場工人之考查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農場之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場其他庶務事項
- 第十六條 社會組職掌各項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村教育之規畫視察事項
  - 二 關於農村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農村小學之課程教材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農村流動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農民生活常識之宣傳事項
- 六 關於農村風俗之改善事項
- 七 關於農村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合作事業之籌畫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合作社之視察事項
- 十 關於籌辦公共倉庫事項
- 十一 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合作社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合作社社員之進退及借款審定事項

## 第五章 文書處理

- 第十七條 本區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逐件摘由編號登記呈送區主任核閱
- 第十八條 區主任將擬復文件分別批交各主管人員辦理仍轉送核簽
- 第十九條 區主任核簽後即行擬稿送列行之後即行繕正核對監印編號填註日期遞發
- 第二十條 一案辦竣後應將前後文件彙交管卷人員依次別號分卷保存
- 第二十一條 一切文件非由區主任蓋章不得蓋用印信

## 第六章 財物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區各項預算書應由會計人員於會計年度前半月編竣各組間預算應於一月前送交會計人員彙編
- 第二十三條 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即行編製
- 第二十四條 本區員工支付款項須經區主任及組主任簽字後由會計人員照付
- 第二十五條 本區解款領款等事應依照建設委員會所頒解領款項規則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區各項收支款目應分別審計登記
- 第二十七條 本區所存現款以經常費為限其餘均應即日解存銀行
- 第二十八條 會計人員每日應將收支狀況製表呈送區主任查核
- 第二十九條 本區各項器具物品概須編號登記每半年清查一次如有損壞應即修理其不能再使用者呈經區主任核准後註銷之
- 第三十條 採辦物料及添置器具文件印刷等品不論經常特別應根據核准預算辦理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由組主任審查區主任核准方得購置
- 第三十一條 各種款項支出應取得單據於不得已時得由經手人出單證明
- 第三十二條 各組購買物品應先期填具購物單詳列物品種類數量經各該組組主任簽呈區主任核准送請總務組購辦



第三十三條 各組所需特種物品庶務人員不能選購時得由各該組技術人員領價自購或會同庶務人員購買自購後應詳列帳目連同發票報請總務組入帳

第三十四條 庶務人員接到各組請購單應儘速購齊轉發各該組領用

第三十五條 所領物品如與原請購種類不符或數量不足時應請改購或補足或更改原請購單

第三十六條 農產物發賣時由庶務人員出具領條向保管人領出經售其價格由場務總務兩組會同酌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組領用物品時須填具領物證由該組組主任核准交由庶務人員照發

第三十八條 凡物品器具之收入支出均應記其數量與單價並隨時編號每屆月終由經管人員造表呈送區主任查核

### 第七章 考勤

第三十九條 本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盛夏及嚴寒由區主任臨時更改於必要時得延長之農場職員辦公時間另行規定之

第四十條 職員到值及散值時間均應於上下午在考勤簿上簽名不得早退或遲到

第四十一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照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之規定請假

第四十二條 職員奉命出差應於銷差時間具出差工作日記表及實際支用旅費呈報核銷

第四十三條 社會指導人員合作事業指導人員演講員等每月應分別至區內視察編製報告呈區主任核閱演講員之講題及講材並應先期呈送區主任審定

第四十四條 每月月終職員應將工作概況列表呈由組主任轉呈區主任核閱

第四十五條 各職員工作成績之考核獎懲應遵照會項考績規則辦理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之到差離職請假各事項均應由總務組隨時登記月終列表函送建設委員會總務處

### 第八章 會議

第四十七條 區務會議每月一次以區主任為主席組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以組主任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區研究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各指導人員及講演員之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

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长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

之

-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

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國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改進發展全國棉業紡織業並使其合理化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棉業統制委員會
- 第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對於全國棉業紡織業有指導監督及施行統制獎勵之權
- 第三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紡織植棉金融等各界中提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四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該會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 第五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為分組研究起見分設經濟原料製造運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
- 第六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第八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設技術股設計研究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植棉之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紡織工廠之組織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紡織機械及其附屬品之製造事項
  - 四 關於棉花棉紗及其製造品之運銷事項
  - 五 關於棉業紡織業市場交易之標準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稅則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勞工福利設施事項
  - 八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金融調劑事項
  - 九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人才訓練事項
  - 十 關於棉業紡織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棉業合作制度之提倡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棉業紡織業事項
- 第九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六人至十人技術股置股長一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聘用或延用之
- 第十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因辦事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議決事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 獎勵實業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創辦或指導推廣補助各種實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實業部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匾額
- 第三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一 金色民生章

二 銀色民生章

三 銅色民生章

給予獎章者應附給證書

第四條 褒狀分左列三等

一 甲等褒狀

二 乙等褒狀

三 丙等褒狀

第五條 本規程之獎勵除由實業部直接給與者外各省  
市主管實業行政官署查有合於第一條之事實者得開具姓

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獎等第呈由實業部核給之

第六條 實業部對於受獎勵人如認為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同時給與兩種以上獎勵

第七條 依本規程得有獎章或褒狀復因其他事項應再獎勵者得進一級給獎

第八條 受獎勵人如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或呈請時身已亡故者應給褒狀或匾額

第九條 凡依本規程給與獎勵者均由實業部彙案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登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受獎勵之事實於給獎後查係虛偽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實業部得依本規程分別制定各項單行辦法其以前公布之獎勵規則不與本規程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春耕運動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布頒

本會前爲灌輸農人以新農業上之知識增進其生產技能對於農業方面各種展覽會比賽會之舉辦以及普及農事知識防治病蟲害等實施辦法之規定於去年春季迭經函電通告執行在案其後據各省市陸續陳報辦理情形雖未能悉如本會所預期

然亦頗有著相當效果者值茲歲曆更新春耕開始之期為紹接既往益勵來茲起見亟應繼續舉行廣大普遍之春耕運動爰綜合已往各辦法特重行規定如下

一 各地黨部應聯合農業行政機關技術機關學校農人團體等舉行普遍之春耕運動

二 凡有關農業及農人生活上之一切問題如選種除蟲施肥栽培耕耨畜牧造林防除獸疫改良農具提倡各種副業修治道路溝渠農產品之運輸販賣倉儲合作等等皆可作運動對象

三 從事春耕運動可分為宣傳及實際兩方面但應相輔進行

甲 關於宣傳方面

一 印發遠近文字之刊物及圖表

二 巡迴講演

三 演放幻燈影片

四 利用鄉村集會參加指導

五 舉行農事宣傳週組織宣傳隊深入農村工作

六 舉行農民聯歡會

七 開放學校及試驗機關之農場

八 其他可資宣傳事項

乙 關於實驗方面者

一 推廣優良種苗農具肥料

二 普及病蟲害及獸疫之防除方法

三 指導副業之推行

四 獎勵耕作比賽

五 舉辦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陳列所農具陳列所

六 利用區鄉公所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聘請專家召集附近農人講授農業改良方法

七 其他可以舉辦事項

四 各地舉行春耕運動得就當地情形實際需要擇定一部辦理並可另訂詳細辦法以期持久遠

五 凡技術問題地方不能解決者應與省或中央技術機關取得聯絡接受其指導

六 各地黨員應踴躍參加此項運動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礦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

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礦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

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礦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

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礦業團體關於農工礦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礦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礦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礦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 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集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 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 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 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面積

四 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 資本數額

六 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 技術人員之類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

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

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

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異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



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勸報災歉規程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傷應行勸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

第三條 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核定直隸行政院各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各該市政府及主管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

第四條 勸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的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勸災限期縣市初勘早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勸報外他項

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勸報若初災勸限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勸報

第七條 地方勸報災察看情形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振濟者由省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縣市長勸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治蝗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六月  
實業部頒布

- 一 各縣治蝗事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 二 各縣應注意之治蝗工作如次
  - 1 督促農民撲滅蝗蛹及飛蝗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治蝗隊
  - 2 調查境內蝗蟲發生狀況為害情形及損失數量
  - 3 督促農民剷除蝗卵

#### 附治蝗月歷

省方

- 三月
  - 一 籌定治蝗經費
  - 二 預備治蝗宣傳印刷品
  - 三 置備治蝗用具及藥劑
  - 四 派定治蝗指導員
  - 五 編撰月報
- 四月
  - 一 令患蝗各縣一體注意並發給治蝗宣傳品
  - 二 派治蝗指導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
  - 三 編撰月報
- 五月
  - 一 令產蝗各縣撲滅夏蛹
  - 二 治蝗指導員赴各縣指導督促撲滅夏蛹

縣方

- 4 印布治蝗圖說等
  - 5 宣傳治蝗知識
  - 三 發生蝗患各縣應由縣長酌派治蝗督察員若干人負切實督促治蝗之責並由縣長親自下鄉負責撲滅
  - 四 各縣政府應在治蝗期間將每旬工作編製旬報分別函呈中央農業實驗所暨主管及有關各廳查核
  - 五 各縣治蝗經費由縣政府籌撥之
  - 六 各普通市治蝗辦法得適用本辦法大綱
- 一 籌定治蝗經費
  - 二 派定治蝗督察員
  - 三 編撰旬報
  - 一 召集各區區長討論本年治蝗事宜
  - 二 治蝗督察員出發調查指導治蝗
  - 三 編撰旬報
  - 一 令各區鄉長率同農民一體撲滅夏蛹
  - 二 督察員指導督促各區鄉農民撲滅夏蛹

- |   |   |   |  |  |   |   |   |   |
|---|---|---|--|--|---|---|---|---|
| <p>六月</p> <p>一 令患蝗各縣注意夏蛹停落處所及除滅遺卵</p> <p>二 指導員繼續撲滅夏蛹及驅除夏蝗</p> <p>三 指導員調查夏蝗產卵地點</p> <p>四 編撰月報並彙編各縣夏蝗爲害情況等呈送實業部</p> | <p>七月</p> <p>一 令患蝗各縣注意撲滅秋蛹</p> <p>二 指導員指導督促撲滅秋蛹</p> <p>三 編撰月報</p> | <p>八月</p> <p>一 指導員繼續上月工作並調查秋蝗停落處所</p> <p>二 編撰月報並彙編各縣秋蝗爲害情況呈送實業部</p> | <p>九月</p> <p>一 調查秋蝗產卵地點</p> <p>二 指導員指導督促除滅蝗卵工作</p> <p>三 編撰月報</p> | <p>十月</p> <p>一 繼續上月工作</p> <p>二 令患蝗各縣注意冬耕除卵</p> | <p>十一月</p> <p>一 繼續上月工作</p> <p>二 整理各縣蝗患調查表</p> | <p>十二月</p> <p>一 考成縣長治蝗工作</p> <p>二 彙編全省治蝗年報呈送實業部</p> | <p>三 編撰旬報</p> <p>一 繼續撲滅夏蛹及夏蝗</p> <p>二 調查夏蝗停落處所產卵地點實行除滅遺卵</p> <p>三 編撰旬報並呈報全縣夏蝗爲害情況統計</p> | <p>一 召集區長會議討論驅除秋蛹辦法</p> <p>二 督察員指導督促農民撲滅秋蛹</p> <p>三 編撰旬報</p> <p>一 繼續撲滅秋蛹調查秋蝗停落處所及產卵地點</p> <p>二 編撰旬報並呈報全縣秋蝗爲害情況統計</p> <p>一 令各區鄉長率同農民除滅蝗卵</p> <p>二 督察員指導除滅蝗卵工作</p> <p>三 編撰旬報</p> <p>一 繼續上月工作</p> <p>二 令患蝗各區鄉實行冬耕除卵</p> <p>一 繼續上月工作</p> <p>一 結束本年治蝗工作</p> <p>二 填寄蝗患調查表</p> |
|---|---|---|--|--|---|---|---|---|

省 縣治蝗旬報 年 月 日

1	本旬蝗蟲發生地點及來源（本地產或他處遷來）
2	發生地點之環境（如湖灘江邊山坡濶蕩平田荒地林地河堤等）
3	本旬蝗蟲蔓延面積及遷移方向
4	本旬蝗蟲生長狀況（如蚰之大小及已否成蝗等）
5	本旬蝗蟲為害狀況（如食害植物種類及面積等）
6	本旬捕殺蝗（蚰）數量（或捆卵數量）
7	地方捕蝗組織及經費
8	治蝗方法
9	其他

### 附全國蝗患調查辦法大綱

- 一 全國患蝗各省應一律舉行蝗患調查
- 二 蝗患調查以縣為單位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 三 蝗患調查須依照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定表式查填務求真確
- 四 蝗患調查自夏蝗發生時起至秋蝗絕跡時止

- 五 蝗患調查表分為區蝗患調查表縣蝗患調查表及縣蝗患調查整理表三種（表式附後）各縣先將區調查表查填明白次即按區填入縣調查整理表然後統計各區結果填入縣調查表內

- 六 縣蝗患調查表各縣一律繕具兩份一份寄主管廳一份寄中央農業實驗所均須於十二月內寄出

## 縣 蝗 患 調 查 表

民國	年蝗患調查表				省	縣
1	本縣蝗患地點在					等處
2	發生時期	夏蝗 飛蝗	月	旬	秋蝗 飛蝗	月
3	本縣田禾損失估計如下					
	稻田約	畝	值	元	玉米約	畝值
	高粱約	畝	值	元	蘆葦約	畝值
	麥田約	畝	值	元	竹林約	畝值
	雜穀約	畝	值	元	其他約	畝值
	以上共計損失約			元		
4	秋蝗有(否)產卵	產卵地點在蘆蕩	湖邊	(湖名)		江邊
	(江名)	)	山坡(山名)	)	平田	共計面積約
5	飛蝗如係飛過本境者則由			方(方向)		地飛來向
	地飛去					
6	防治方法(如已撲除)	則共撲除蝗(蟪)		斤	掘卵	斤)

7 治蝗用費

8 蝗蟲天敵 (附寄實物標本)

9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全縣蝗患調查結果均填入此表) (職銜及姓名) \_\_\_\_\_

區 蝗 患 調 查 表

民國	年	區	省	縣	區
1	本區蝗患地點在	年	年	年	年
2	發生時期	夏蝗	秋蝗	冬蝗	春蝗
		飛蝗	飛蝗	飛蝗	飛蝗
3	本區田禾損失估計如下				

稻田約	畝	值	元	玉米約	畝	值	元
高粱約	畝	值	元	蘆葦約	畝	值	元
麥田約	畝	值	元	竹林約	畝	值	元
雜穀約	畝	值	元	其他約	畝	值	元
以上共計損失約			元				
4 秋蝗有(否)產卵	產卵地點在蘆蕩	(湖名)		江邊(江名)			
山坡(山名)	)	平田	共計面積約	畝			
5 飛蝗如係飛過本境者	則由		方(方向)	地飛來後向			方
地飛去							
6 防治方法(如已撲除)	)	則共撲除蝗(蛹)	斤	摺卵			斤)
7 治蝗用費							
8 蝗蟲天敵(附寄實物標本)							
9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全區蝗患調查結果均填入此表) (職銜及姓名) \_\_\_\_\_

縣 蝗 患 調 查 整 理 表

區名	蝗蟲發生時期 (夏蝗)(秋蝗)	田禾損	失收	飛蝗產卵地	飛蝗本地產	來源	防治方法	捕蝗或摺卵數	治蝗用費	蝗蟲天敵	備考

各縣應用表式說明

一 治蝗旬報

此項旬報由縣政府依式按旬填明分寄中央農業實驗所及省廳俾中央及省方同時可明瞭各縣各時期患蝗狀況及防治情形

二 區蝗患調查表

此表供各縣分區調查由縣方或區方治蝗工作人員查填以期將正確結果登入縣蝗患調查整理表

三 縣蝗患調查整理表

此表供各縣將各區蝗患調查表所列結果登入以便查考並填編縣蝗患調查表

四 縣蝗患調查表

此表由縣於年底治蝗工作結束後從縣蝗患調查整理表內採取材料分別填入此表分寄中央農業實驗所及省廳俾中央及省方可明瞭各縣一年內之蝗患情形

(註) 以上各表除旬報每日填寄一次外其餘各表均係每年填寄一次

附咨 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咨各省政府

案查本部為謀切實防治全國蝗患起見經於六月五日召開七省治蝗會議所有議決案件自應分別施行以收實效查決議案中有本部交議之各省治蝗辦法大綱各縣治蝗辦法大綱治蝗月歷全國蝗患調查辦法大綱與各省縣治蝗工作至有關係除呈報暨分咨外相應檢同會議報告四份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切實辦理為荷

農作物選種規則

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在選用優良農作物之種苗以促進品種之改良

第二條 關於各地方適用應有之種類農家易於遵行之方法及將來經濟上有利之種類各省農業機關方應特別試驗選用優種以期擴充

第三條 品種比較試驗除劣種淘汰外其應繼續試驗之

品種因有雜交劣變之虞次年仍應另行採收各該品種之純良種子

第四條 由品種比較試驗所得之優種應行隔離栽植以保其固有純良之品質

第五條 由隔離栽植所得之優種應續行獨本選種法以

第六條 由歷年試驗所得之優種應發給農民漸次傳播

第七條 作物之不由種子繁殖者應各就土宜施行嫁接

第八條 各省農業機關所有各種優良種苗之價值應造具一覽表通告各省或登報公布

第九條 各省商辦種苗公司應由實業廳責令農事試驗場等機關實行檢查取締事宜其辦法概要如左

甲 規定種苗公司取締之處罰規則

乙 檢查種苗公司所售種苗是否純良並試驗其發芽力

丙 檢查其有無摻入偽品及夾雜物等情弊

丁 凡向種苗公司購買種苗者對於種苗如有疑慮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戊 規定各項純良種苗品質之標準製成標本並將各項作偽物品製成標本分送各種農業機關以資參考

己 按期編刊種苗檢查報告詳列各公司所售種苗之優劣使農民知所趨避

第十條 農民如有逕向外國購買種苗者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第十一條 農業機關對於各項優良種苗應研究其收採貯藏揀選等方法編刊報告

第十二條 冬季農暇或農校暑假時應由各省實業廳延請農業機關技術員召集種苗公司商議傳習選種及檢查種苗等方法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農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先期印就部定調查表樣式用紙頒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第二條 農業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屆調查

第四條 各區農業調查表由各縣縣長在各區中指定熟悉農業人員負責調查約計總數按照表內所列細目據實分別填載

第五條 各區如有特產物品為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各欄

第六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圓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第七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中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八條 各區之調查表應於翌年三月末日以前由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填就兩份一份呈送縣長存案一份由縣長製成縣統計表連同原表呈送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

第九條 縣長對於各區之調查表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認為必要時可令復查

第十條 縣長彙齊各區農業調查表後綜核總數編製縣農業統計表

第十一條 各縣農業統計表應於五月末日以前由縣長填就兩份一份呈送農礦廳或建設廳存案一份農礦廳或建設廳製成省統計表連同縣表呈送農礦部

第十二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對於各縣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查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第十三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彙齊所屬各縣農業統計表及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省農業統計表

第十四條 各省農林漁牧等如有重大變遷及應與應革計畫得於各表備考欄內詳晰聲敘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蒐集之資料係專為編製全國農業統計在未經農礦部發表以前不得供給別項之用

第十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工作敏捷資料翔實者應由縣長

擇尤開單呈請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酌與獎勵  
 第十七條 各省農業統計表報部日期以七月末日爲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 丙 鹽斤經變色變性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 二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 三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 四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 五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二十一年 月  
 內政部頒發

- 一 繳租應以徵收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爲原則
- 二 繳租最高限度應不得超過當年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 三 副產物品概歸佃農所有
- 四 包佃包租制及預徵地租應嚴行禁止
- 五 押租金類似押租之抵押品應嚴行廢止
- 六 佃農如能完全履行其義務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權移轉於自耕農時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
- 七 收回自耕之地再行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權
- 八 地主典當或出賣土地佃農有優先承典或承買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除移轉於自耕農外佃農有繼續承租權
- 九 佃農如對土地有特別改良之設施解佃時得要求地主予以賠償

## 佃農保護法

十六年五月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得受本法之保護
-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爲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

大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一 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綫所及與洪水停蓄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 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堤防水堤確定堤外准人民種種堤間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棄者由政府發行地價符收歸國有

三 凡堤間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爲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指定堤間之地閒時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領荒山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江西收復匪區各地蘇境長江太湖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墾區及江南舊寧鎮兩府屬各縣之荒山荒地淮河洪澤微山各湖區域堤間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 凡放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爲規劃劃定相當大小之農場其地價務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二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 凡舊時有蓄洪功效之低窪區域經營墾殖時應先在上游或鄰近適當地點建設水庫以補償涸墾所喪失之蓄洪量或於下游拓展河槽而安全承納因喪失蓄洪而增加之流量方得舉辦其已經舉辦者亦照此原則責成補救否則一律廢墾還湖

六 各區堤間公地依照測量所得地形之高低及水位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種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間

七 各區堤間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爲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供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爲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 所有堤間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過洪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爲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 關於黃河堤間之公地應先確定整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

大綱執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一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辦法之規定

二 江湖尋常洪水流綫及與洪水停蓄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府呈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江湖治水計劃已經完成者得將沿岸可施墾殖之土地界限劃定整理之

二 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紀錄足資根據者得就水利確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三 江湖未經測驗者凡洪水經流或停蓄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暫緩整理

三 凡在舊時有蓄洪水功效之低窪區域經營墾殖於上游建設水庫或於下游拓寬河槽時均須事前將計劃呈准該管省市水利主管機關其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呈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四 江湖沿岸經劃定界限建築堤防後其堤間地由各該省市政府設公營農場經營之

五 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應先調查其區域內佃農與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熟地與荒地之面積並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定詳細計劃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甲 農場之範圍

乙 農場管理組織

丙 經營事業及進行步驟

丁 農民編制及待遇

戊 水利建設

己 編餘農民之安插

庚 預算

辛 收益分配

五 其他

六 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每事業年度應將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等報告送咨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案

七 堤間地之爲私有者概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得以地價券付給之各省市政府發行地價券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咨送內政財政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 編餘之農民由各該省市政府另行清理荒地劃定墾區予以領墾

九 編餘農民領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地價券繳納之

十 編餘農民領墾區域之水利應由各該省市政府代爲規劃

之

十一 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各該省市政府酌予津貼

十二 編餘農民在領墾之荒地未經墾熟期間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以地價券向各該省市政府抵借無地價券可抵者由各省市政府予以貸給前項抵借或貸給金之利息至多不得

十三 農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超過年利五釐

十四 本執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第一條 農墾部爲便利各地交換佳良種子起見特設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二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分左列各種

一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二 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

三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三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中央農事試驗場

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省立之農事試驗場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縣立之農事試驗場或農業指導所

前項各農事試驗場未設或有其他故障時得由該主管官署

委託其他農業機關辦理農產種子交換事務

第四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及辦事員

若干人主任得以各該場長兼任技術員及辦事員由主任依

事務之繁簡呈請各該主管官署委派

第五條 各省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所有

佳良種子之種名特質及所宜土質肥料栽培方法等填具表

冊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分別擬發各縣

第六條 各縣查閱前條表冊欲得某項種子以廣試種時



可依序呈請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向出產之縣徵取轉發

第七條 交換種子分甲乙兩種

甲種 一縣與他縣因交互試種交換種子或雖非交換數量無多者均不給價

乙種 一縣欲得他縣種子為推廣貯種之用數量無多又無別項交換者應由領受之縣給價種子由人民領用時除有特別情形准予免價外應令其繳納原價

第八條 凡交換種子所需郵運等費由領受之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擔任之

第九條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所徵取之種子試種成績填具詳報呈報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再彙輯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十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各省各縣交換種子情形及試種種子成績呈報農產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產推廣委員會組織章

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實教三部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中央黨部訓練部派員一人

乙 實業部派員三人至五人

丙 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丁 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戊 其他農民團體機關本委員會得請其派員加入

己 如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若干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主任一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之進行本委員會得直接指導督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五人至七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

程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及中央大學為倡導農業推廣特就江寧

縣第三第五第六三區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二條 實業部派五人中央大學派二人組織中央模範

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計劃及監督本區一切推廣事務其主任委員由實業部所派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直接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在區內實施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由委員會議決派任由實業部及中央大學備核

第五條 本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區指導員辦理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辦事

第七條 本區辦理各項事務除直接受實業部監督外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布並於每月及每年度終結時將推廣情形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本區辦事處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

## 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月三日教育部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倡導農業推廣得在適當地點舉辦

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一切推廣事務應受本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由本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指導員執行該區內一切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經本委員會之核准派任之

第五條 實驗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實驗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

第七條 實驗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布並於每月及每年度終結時呈報本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實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實驗區之推廣工作於必要時得與農業教育機關或其他農事機關合作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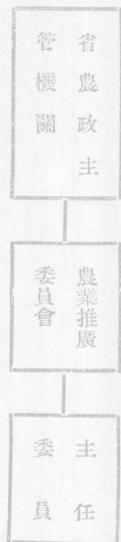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委員會呈請中央訓練部及農礦教育內政三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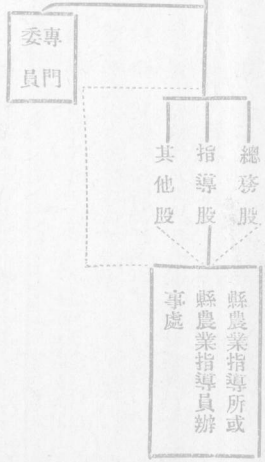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 一 本綱要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專門委員及贊助委員名額不在此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五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六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七 主任委員以專任為原則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主管人員或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農林專家專任之
- 八 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 九 農政主管機關得邀請與農業推廣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加入本委員會為贊助委員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會議
- 十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

組織綱要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 四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 五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 六 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農政主管機關或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本機關外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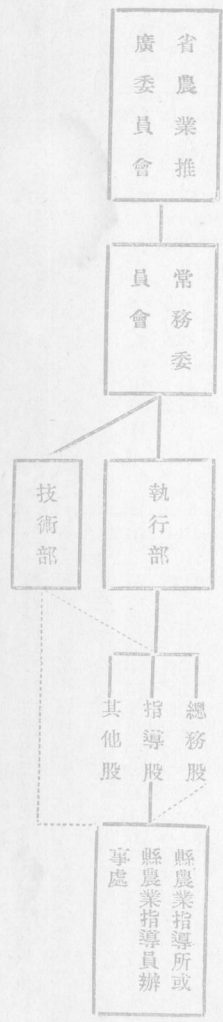
- 七 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指定技師辦理之

- 八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三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由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廳民政廳省黨部及其他有關係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織之
- 四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五 除省農政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外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 一省同時有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者均得派代表一人但以國立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
- 六 主任委員應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所派委員擔任於必要時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指定之
- 七 本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 甲 常務委員會議
  - 乙 大會
- 八 執行部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 九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報告於大會
- 十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充任以專任為原則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十二 執行部除設總務股指導股外於必要時得設編輯股及其他各股

十二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十三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 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十五 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十六 技術部主任應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十七 技術部設各項專門委員若干人為本部技師  
 十八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各省辦理農業推廣情形應按

#### 期呈報備核令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一五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令各省建設廳（山東另辦）

查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規定各省辦理農業推廣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部備案現尚有少數省分未能遵照此項規定按期呈報者殊有未合農業推廣為國民經濟建設中之重要工作自應積極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將辦理農業推廣情形呈部備核嗣後並須依照修正農業推廣規程每年按期呈報為要此令

###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

#### 大綱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教育內政實業三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考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市辦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省教育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二種規定之一實施訓練

一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一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面積之農場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適當地點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以爲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試驗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遴選聘任以專任爲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除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及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事業及方法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普通作物學 三 土壤學 四 肥料學 五 植物病害學 六 昆蟲學 七 植物育種學 八 農具學 九 農田

水利 十本省主要作物 十一 農產製造學 十二 家政學 十三 畜牧學 十四 獸醫學 十五 本省主要畜牧 十六 園藝學 十七 植物繁殖法 十八 蠶桑學 十九 森林學 二十 苗圃經營 二十一 農業推廣概論 二十二 農村合作經營 二十三 農業經濟學 二十四 農村社會問題 二十五 農村教育概論 二十六 農業推廣問題討論 二十七 農業法規概要 二十八 公文程式概要

各省得酌量本省需要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分爲必修選修科目但黨義農村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須列爲必修科

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材

第八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園實習工作

第九條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鄉間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園實習等工作

第十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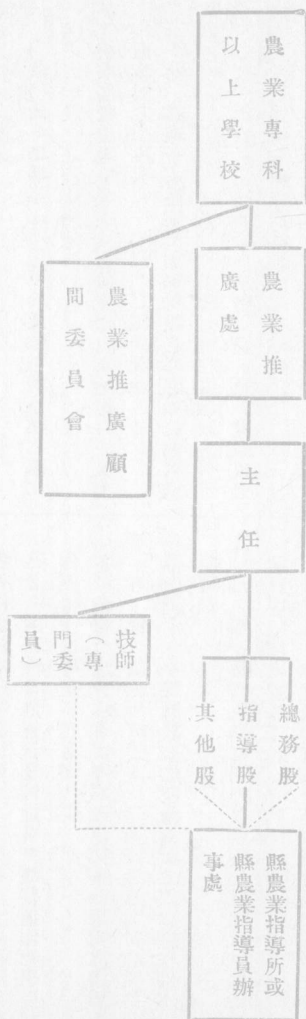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一律免收學費

第十二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章程課程經臨各費及教師學歷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



一 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 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 處組織綱要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備案

三 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四 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五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六 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校教授副教授助教等兼任並得聘請校外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七 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會同院長或

校長指定技師辦理之

八 為扶助工作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由本省農政教育民政各主管機關省黨部省農民銀行及其他法定之農業機關農民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農業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及推廣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九 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農產比賽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  
前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舉行農產比賽會
- 第二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在農產比賽會比賽
- 第三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開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農礦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 第四條 農產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縣名
  - 二 比賽會名稱
  - 三 舉行地址及會期
  - 四 出品人姓名
  - 五 出品種類及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 六 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 七 審查方法
  - 八 違反會務之處分
  - 九 其他必要事務
-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之優劣

第六條 審查員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給外其廳局或機關所派人員由廳局及各機關擔任之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良者有應由農礦部獎勵者照第三條程序轉呈農礦部請獎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遇必要時呈請地方長官酌予補助

第十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品物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匾額
    - 五 獎牌
    - 六 獎盾
-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褒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

-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
- 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賽銀盾
-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 第九條 縣市内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依其成績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主管農政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具事項表

- 一 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 二 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 三 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四 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五 改良之成績

六 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逕呈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

前項章則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類 檢驗 取締

#### 農產物檢查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  
前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農礦部爲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
-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 第五條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 第五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即處以該物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所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

使賄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以部令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三月九日前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進出口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等運抵港埠時須由運物者出具報單向農產物檢查所呈請檢查
- 國內各地所有上項之各種產品亦得向農產物檢查所請求檢查
- 第二條 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如左
  - 普通農作物產品 特用農作物產品 蠶絲花果茶及菜蔬等品 陸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水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農產物製造品 各項子種秧苗人造或天然肥料
-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徵收檢查費時其價值得以海關稅單爲標準以計算之
-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接受報單後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派員帶同巡丁前往就全體物品中抽取一件或數件施以檢查
- 第五條 凡物品應行化驗及施行他種手術者得攜回所

申行之

第六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物件應由農產物檢查所加蓋

戳記

第七條 檢查執照由部頒發用二聯式第一聯製給商人

收執第二聯繳部備查

第八條 徵收檢查費之收據用三聯式第一聯給商人第

二聯存部第三聯存所

第九條 農產物檢查所應備檢查總簿分別登記檢查事

項

第十條 爲商運便利起見在施行實地檢驗手術之前得

由農產物檢查所發給檢查臨時憑證經實地檢驗後結果不

符其憑證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檢查時所用車船搬運等費由受檢查者自行擔

任

第十二條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得分別禁止行銷或施行消

毒遇有必要時得令燒毀或遺棄之其有運入病菌害蟲等標

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礦部領取許可證抵港時報

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十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關於各項物品單行檢驗辦法得

分別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前農礦部  
公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經農產物檢查所實施檢查之農產物農用品

及農產製造品倘有遺漏或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

其因特別情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出產或製造或販運農產物農用品或農產製

造品者須依照規定期限來所報驗

第三條 依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五

日公布)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爲物品原價百分

之五十最低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 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爲者

二 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三 檢查後攪混雜質或劣質或私易他物品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

圍內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 逾期定期限不報驗者

二 已經檢查之物品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三 夾帶未貼用檢查證之物品者

四 重用前貼檢查證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物品者

五 報單貨票不符或混用逾限之一切單要者

六 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證之  
容器者

七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或燒燬遭  
棄者

八 有違背其他各種檢查辦法之規定者  
九 有其他偷漏或冒混或作偽等舞弊行為者

第六條 有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或第五條第七款之  
情形者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一 受檢查者與稽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二 告發人緝獲人匿報賣放或串通舞弊者

三 偽造或塗改檢查執照或其他憑證者

第八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  
員稽查處理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暫予封禁扣留報告本  
所處理之

第九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實  
充實數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 四成給告發人

二 三成給協緝軍警

三 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處理該案辦公費

第十條 凡沒收貨物及科罰款項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礦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

####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  
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麥粉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  
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  
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揀樣辦法  
如左

一 百包以內揀取八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取十五包千  
包以上萬包以下揀取三十包每包揀取市制四兩（一百  
二十五公分）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市制二斤（一千公分）分裝  
四瓶由揀樣員封固印識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  
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者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  
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報驗單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

樣後兩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麥粉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一 性狀 白色或微黃不得帶異臭及有毒黴情狀並不得含有寄生生物

二 雜質 不得含有左列各種雜質

1 石粉白堊明礬硫酸銅等有礙衛生物質

2 有毒植物種子及已發參角等病小麥磨製之粉

3 其他澱粉質粉類

三 細度 不能篩過每公分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〇

四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五 粗纖維 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〇

六 灰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六條 檢驗局得依前條檢驗結果評定麥粉品級其品級標準如左

品級	顏色	粗織維	灰分	備考
第一級	潔白	百分之〇·二〇以下	百分之〇·五〇以下	
第二級	白	百分之〇·三五以下	百分之〇·七五以下	
第三級	灰白或微黃	百分之〇·五〇以下	百分之二以下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九條 麥粉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麥粉在

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3 其他澱粉質粉類

三 細度 不能篩過每公分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〇

四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五 粗纖維 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〇

六 灰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六條 檢驗局得依前條檢驗結果評定麥粉品級其品級標準如左

品級	顏色	粗織維	灰分	備考
第一級	潔白	百分之〇·二〇以下	百分之〇·五〇以下	
第二級	白	百分之〇·三五以下	百分之〇·七五以下	
第三級	灰白或微黃	百分之〇·五〇以下	百分之二以下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分批運輸各地時應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麥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寫轉日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麥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麥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

###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豆類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豆類其項目如左

- 一 大豆
- 二 小豆
- 三 蠶豆
- 四 豇豆
- 五 其他豆類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四包每包揀取半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 二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 一 大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四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 小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三 蠶豆豇豆及其他豆類依大豆之合格標準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豆類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九條 豆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豆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豆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檢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豆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豆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豆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

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豆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豆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實業部商字第一三四三四號訓令修正

一 豆類之類別分為下列八種

(一)花生果 (二)花生仁 (三)大豆(黃豆青豆等)  
(四)小豆(綠豆紅豆等) (五)蠶豆 (六)豌豆 (七)

豌豆 (八)其他豆類

二 花生果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破傷菜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夾雜物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三 花生仁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暫用百分之八·五為標準 破傷粒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夾雜物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成實粒 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四 大豆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夾雜物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成實粒 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破傷粒應加檢驗但暫不填入證書祇作爲將來增訂此項檢驗標準之參考

五 小豆蠶豆豌豆豇豆及其他豆類檢驗合格之標準  
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決定之

## 天津商品檢驗局荳類出口檢驗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日實業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天津運輸出國之豆類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荳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 花生菓

二 花生仁

三 大荳(黃荳青荳等)

四 小荳(綠荳紅荳等)

第四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須於報關三日前填具本局規定之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掣取收據候驗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兩包每包採取一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樣品應混和爲一百包以內就中提取二斤百包以外提取四斤以供檢驗餘數當場發還

三 採樣事竣由採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採樣憑單

第六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荳類檢驗合格之標準

一 花生菓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破傷菓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且無劣質攙僞者爲合格

二 花生仁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數須達百分之九五以上者爲合格

三 大荳(黃荳青荳等)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數須達百分之九五以上者爲合格

四 小荳(綠荳紅荳等)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數須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爲合格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荳類由局按件分別逐加印識並通

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合格證書

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荳類報驗人得於接到本局檢驗單七日內加工整理依條例第十四條呈請復驗一次

第十條 荳類檢驗費暫定如左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 花生葉每擔國幣三分

二 花生仁每擔國幣五分

三 大荳（黃荳青荳等）每擔國幣二分

四 小荳（綠荳紅荳等）每擔國幣二分

第十一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暫定為三個月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之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證書如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時除依條例第十五條呈請補發外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本市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十五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時每張繳手續費國幣五角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備案局令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豆類

### 檢驗暫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豆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 大豆黃豆赤豆青豆黑豆等

二 花生葉

三 花生仁

第三條 凡由上海輸運出國之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向本局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四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應於報關三日前將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地址商品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掣據候驗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兩包每包採取一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樣品應混和為百包以內就中提取二斤百包以外提取四斤以供檢驗餘數當場發還

三 採樣事竣由採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採樣憑單

第六條 豆類之檢驗標準如左

一 大豆

黃豆赤豆青豆黑豆等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

二 花生葉

1 每兩粒數用市兩〇·九〇七（合一盎斯）衡之其粒

數在十六粒以上者認爲小粒花生菓在十六粒以下者認爲大粒花生菓大粒花生菓再分十六粒至十五粒十五粒至十四粒十四粒至十三粒十三粒至十二粒十二粒至十一粒等五種

- 2 水分 無論大粒小粒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 3 破粒及傷粒 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並不得有變色物花生仁

1 每兩粒數用市兩〇·九〇七(合一盎斯)衡之其粒數在四十粒以上者認爲小粒花生仁在四十粒以下者認爲大粒花生仁大粒花生仁再分四十粒至三十六粒三十六粒至三十四粒三十二粒至三十粒三十粒至二十八粒等四種

- 2 水分 無論大粒小粒均照季節規定十一月至次年三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在四五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3 大粒花生仁之斑點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破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4 小粒花生仁之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破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熟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5 經烤製之花生仁不得有斑點及破粒

第七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得照常工作

第八條 檢驗後依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

第九條 檢驗費數額如左

- 一 大豆每擔國幣二分
- 二 花生菓每擔國幣三分
- 三 花生仁每擔國幣五分

前項擔數以海關報稅時爲準其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豆類請求人得於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於加工整理後依條例第十四條呈請復驗一次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豆類應另派員採樣監驗

第十二條 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兩個月

第十三條 本細則以呈准備案由局公布之日實行

###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豆類

#### 檢驗暫行細則補充辦法

實業部商字第一八二八四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凡由上海運往非列濱之豆類檢驗除適用上海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暫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商人報驗運往非列濱之豆類除依細則第四

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另填病蟲害檢驗請求單

第三條 凡運往非列濱豆類經檢驗後確無病蟲害者除依照第八條之規定發給證書外附發病蟲害檢驗合格憑單准予報關出口

前項所稱病蟲害專指爲害豆類之病菌害蟲

第四條 凡運往非列濱豆類經本局檢驗有病蟲害者概不發給證書與憑單

第五條 本辦法以呈准備案由局公布之日施行

## 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

### 驗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第六兩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青島出口之油類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商人或商號互相買賣之油類豆類均得向檢驗局請求檢驗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油類豆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甲 油類（豆油花生油蓖麻油等）

乙 豆類（大豆花生花生仁及花生餅等）

第五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須於報關三日前將姓

名或商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商品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船名稱運往地址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製給收據由局即日派員扦樣檢驗

前項之請求單應一律用中國文字

第六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標準如左

甲 油類

一 花生油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九分

二 豆油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九分

三 蓖麻油以擔計每擔收國幣六分

乙 豆類

一 大豆（黃豆黑豆等）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二分

二 花生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三分

三 花生仁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五分

四 花生餅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一分

第七條 扦樣辦法如左

一 扦樣時由扦樣員任意揀取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二 商品扦樣後應由扦樣員於包裝上蓋印

三 扦取樣品以檢驗上之必需量爲限不准多扦

四 扦樣員扦樣入筒立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蓋火漆

第八條 商人或商號對於出口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兩款

一 品質 原料品宜純潔精良等級分明不得攙和雜質混

入劣貨如係食品尤須合於衛生不得攙加毒質外觀與

實際均須注意

二 包裝 包裝宜精美完善堅固整潔務使載運時不受鼠害潮濕及破壞等損失

第九條 油類主要定數之標準範圍如左

油名 比重(十五度) 碘價 鹹化價 凝固點

花生油 〇.九一—〇.九二五 一六一—〇.三 一八五—一九七 〇—二

豆油 〇.九四—〇.九五 一三一—一四〇 一九〇—一九三 零下八—一六

蓖麻油 〇.九二—〇.九三 八三—八六 一八三—一六 零下二〇—一六

第十條 豆類水分標準如左

花生 百分之八·五

大豆(黃豆黑豆等) 百分之一四至一五

前項花生之破裂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疵點不得超過

百分之一花生仁之破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依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檢驗合格者由局長填給證書不合格者得令請求檢驗人加工精製或整理後

重行檢驗否則禁止出口均須由檢驗處主任及檢驗人員於

檢驗單上簽字

第十二條 檢驗秩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標準檢驗

手續至遲以扞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特別情形或星

期日及其他放假日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商人或商號對於已經檢驗之商品得於檢驗後

三日內聲敘理由請求復驗

前項復驗以一次為限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前條准予復驗之商品應另行派員取樣監驗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商人

或商號須將原證書呈送檢驗局請求換給

一 報關出口日期者

二 變更出口日期者

三 更換船隻者

四 變更裝載數量者

五 證書損壞者

六 因其他情形須更換證書者

第十六條 依前條呈請換給證書時每張須繳費國幣五角

第十七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時得呈請補領但須先將

證書號數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新聞紙二日並報告膠海關聲

明原領證書作廢

前項呈請應按照換給證書例繳費如檢驗局認為必須復驗

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八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如係確有情弊或隱匿不

報經檢驗局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人或商號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或檢驗人員有

受賄濫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之商品於檢驗時發現數

量不符者按照溢出數額加倍罰交檢驗費



第二十一條 商人或商號於商品報驗給證後如塗改證書變更數量混入劣貨攙和雜質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商品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私自開啓或改換包裝否則須重行檢驗

第二十三條 依本細則應重行檢驗之商品悉依第六條各規定收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

### 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桂皮桂筒桂子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者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揀樣八兩（市制）超過百件以上者依數遞加

二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出樣貨由揀樣員眼同報驗人封固蓋印標識

四 經過揀樣之桂皮桂筒桂子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六 樣貨檢驗後除應留一部份存檢驗局備查外其餘概予發還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甲 桂皮 灰燼不得過百分之五 油質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乙 桂筒 灰燼不得過百分之一·四 油質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丙 桂子 灰燼不得過百分之三·四 油質不得少於百分之六·三

前項桂皮桂筒桂子之品質均應清潔不得雜入泥土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桂皮桂筒桂子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桂皮桂筒桂子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桂皮桂筒桂子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桂皮桂筒桂子檢驗得制定補充辦

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植物

### 油類檢驗暫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上海運輸出國之植物油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植物油其類別暫定於左

一 花生油

二 豆油

三 菜油

四 蓖麻油

五 椰子油

第四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應於報關三日前將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地址商品種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掣據候驗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件油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者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

斤(五百公分)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採樣油二斤  
(一千公分)逾百件時酌量遞加

二 散油 每船上中下合採樣油一斤

三 樣油 應混合爲一就中提取四斤分裝四瓶由採樣員  
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  
復驗餘油當場發還

四 採取樣油於裝輪裝葉後行之採油器應選達桶底或輪  
底已經採樣之葉桶由採樣員逐加印識

五 採樣後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收據

第六條 植物油類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一 花生油

檢驗類別

最 高 最 低

比 重(攝氏十五度)

0.9111 0.915

折光指數(攝氏十五度)

1.4746 1.4736

碘 價(韋氏法)

104 83

鹼化價

1.7 1.90

酸 價

11.0

二 豆油

檢驗類別

最 高 最 低

比 重(攝氏十五度)

0.917 0.916

折光指數(攝氏十五度)

1.47011 1.4710

碘 價(韋氏法)

126 111

鹼化價

1.94 1.90

三 菜油

檢驗類別

最 高 最 低

比 重(攝氏十五度)

0.913 0.917

折光指數(攝氏十五度)

1.4790 1.4770

碘 價(韋氏法)

90.5 86

鹼化價

1.55.5 1.6.3

酸 價

6.0

四 蓖麻油

檢驗類別

最 高 最 低

比 重(攝氏十五度)

0.916 0.917

折光指數(攝氏十五度)

1.4703 1.4719

碘 價(韋氏法)

91 82

鹼化價

1.7 1.7

酸 價

4.0

五 棉子油

檢驗類別

最 高 最 低

比 重

0.9130 0.9110

折光指數

1.4753 1.4743

碘 價(韋氏法)

110 108

鹼化價

1.94.5 1.91

酸 價

〇.五

第七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準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照常工作

第八條 檢驗費花生油茶油每擔各收國幣九分豆油蓖麻油桐子油每擔各收國幣六分其擔數以海關報稅時為準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九條 油類檢驗後依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收據換領

第十條 檢驗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有特別理由時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後三個月內報驗人或購主均得依條例第十四條請求復驗准予復驗之油類得另派員採樣監驗

天津商品檢驗局植物油類檢

驗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實業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天津運輸出國之植物油類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植物油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 花生油

二 豆油

三 蓖麻油

四 棉籽油

五 芝麻油

六 亞麻油

七 大麻油

第四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須於報關三日前填具本局規定之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領取收據候驗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件油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斤(五百公分)五十件以下抽提二件每件採樣油二斤(一千公分)逾百件時酌量遞加

二 散油每船上中下各採樣油一斤

三 樣油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四斤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餘油當場發還

四 採取樣油於裝槍裝窰後行之採油器應運達桶底或槍底其經過採樣之窰桶由採樣員逐加印識

五 採樣事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憑單

第六條 植物油類檢驗之合格標準暫定如左

- 第七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檢驗費花生油芝麻油亞麻油大麻油每擔各收國幣九分豆油荳蔻油棉籽油每擔各收國幣六分其擔數以海關稅時為準
-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第九條 油類檢驗後依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核領
- 第十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暫定為三個月
- 第十一條 檢驗後三個月內報驗人或購主均得依條例第十四條請求復驗

名稱	比重攝氏十五度		折光	指數	輪	價		酸	度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花生油	0.913	0.915	(攝氏十五度) ·四七五	同上	一九七	一九〇	二六	八三	二·〇
豆油	0.917	0.919	(攝氏二十度) ·四八三	同上	一九四	一九〇	二六	三三	二·五
蓖麻油	0.916	0.917	(攝氏十度) ·四八〇	同上	一八七	二七七	九	八三	四·〇
棉籽油	0.915	0.913	(攝氏十五度) ·四七五	同上	一九四·五	一九一	二〇	一〇五	〇·五
芝麻油	0.916	0.910	(攝氏十度) ·四七六	同上	一九四	二八七	二五	一〇三	但得視其等級之不同而酌寬其限度
亞麻油	0.911	0.911	(攝氏二十五度) ·四八五	同上	一九五	二八九	二〇	一六	但得視其等級之不同而酌寬其限度
大麻油	0.911	0.915	·四八〇	一·四七六	一九五	一九〇	二六	二〇	但得視其等級之不同而酌寬其限度

- 第十二條 證書如在有效期內遺失時除依條例第十五條呈請補發外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本市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十五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時每張繳手續費國幣五角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備案由局公布之日施行
- ### 桐油檢驗規程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日前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出國或轉口或復出口或集散市場買賣之桐

油(未經製煉之原料品)無論件油(裝入竹筴鐵桶白鐵罐木桶者)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應於未封固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件油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斤(五百公分)五十件以下抽提二件每件採樣油二斤(一千公分)逾百件時酌量遞加

二 散油 每船上下中各採樣油一斤

三 樣油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四斤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餘油當場發還

四 採取樣油於裝輪裝筴後行之採油器應達桶底或船底其經過採樣之筴桶由採樣員逐加印識

五 採樣事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憑單

第四條 桐油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甲 運銷國外桐油之標準

檢驗類別	色	最	高	最	低
	狀	淺	淡	澄	清
比	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〇·九四三	〇·九四〇		
酸	價	八			

鹼化價 一九五 一九〇

折光指數(攝氏二十五度) 一·五二〇 一·五一六五

碘價(韋氏法) 一六三

熱試驗(白期法)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用六吋徑金屬皿)七分半鐘凝成固體割時不粘刀

運往歐洲桐油折光指數之最低度暫定一·五一五〇

乙 運銷國內桐油之標準

檢驗類別 最 高 最 低

色 狀 紅櫻色至淡黃澄清 〇·九四四 〇·九三八

比 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一·五 一·九〇

酸 價 二〇〇 一·五〇二

鹼化價 一·五二〇 一·五〇二

折光指數(攝氏二十五度) 一·五二〇 一·五〇二

碘 價 一五五

礦 油 無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二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桐油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

第七條 桐油合格證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桐油檢驗合格後每船每筴每桶或每罐其總銷

口處檢驗局應逐加標識

第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桐油運至乙局所在地應查明

原證書及標識分別轉運出口或內地市場買賣換給證書如有不符時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辦理

第十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一角其擔數以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桐油檢驗後六個月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

求復驗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 改良煎熬桐油方法

十九年七月內  
政部咨各省

案查前據安徽歙縣蘇同鄉會常務委員汪已文呈「請解釋煎熬桐油是否觸犯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以資遵守」

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四

三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前據該部轉據安徽歙縣蘇

同鄉會常委汪已文呈請解釋煎熬桐油是否觸犯違警罰法第

四十六條第三項一案當以所請解釋純屬事實問題據情令行

衛生部鑒定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衛生部呈復稱「查桐油

含甘油等高級有機之混合鹽類熱二百度至二百五十度無甚

變化惟閱時過久則起疊性體作用熱至三百度以上則甘油鹽

等起分化作用發生 Acralin 三稀醛炭素化合物炭酸氣

及其他之有機酸類發散空中 Acralin 具極刺激之臭味又煎

熬桐油時往往加入乾燥劑因酸化作用故所發散之臭味益烈

此種臭味雖非絕對毒性發生過多究不能無礙於衛生故為維

護公眾起見煎熬桐油在人烟稠密之處自應予以禁止其不聽

禁止者並應依照現行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予

以處罰惟查桐油為吾國惟一工業熬油商號類多小本營生絕

少大規模者一律禁止勢必影響其營業可否指令於熬油鍋上

添用漏斗式煙筒或改用密閉式鍋稍減其臭味以示取締而利

施行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取

締辦法能雙方兼顧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轉飭遵照並通行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呈復並布告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蒞類檢驗

####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  
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蒞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

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

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蒞類其項目如左

一 苧麻

二 大麻



三 蕪 類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樣相同之品每百擔揀取四斤(市制)逾百擔時酌量遞加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

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蕪類檢驗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暫以百分之十五為合格

前項合格水分得逐年提高至標準限度為止

第七條 蕪類之長度色澤及附着物等品質檢驗暫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蕪類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十條 蕪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蕪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蕪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二條 檢驗不合格之蕪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蕪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蕪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蕪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八條 檢驗局施行蕪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暫

### 行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漢口商品  
檢驗局呈准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漢口輸出國外之麻類應於報關前向本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麻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 一 苧麻
- 二 大麻

三 蒙麻

第四條 本局依接到報驗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擔揀取四斤逾百擔時酌量遞加
-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添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四 前項揀樣憑單由本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為進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

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麻類檢驗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暫以百分之十五為合格

第七條 麻類之長度色澤及附着物等品質檢驗暫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麻類由本局在其包裝上蓋加標識

第十條 麻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麻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本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麻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本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二條 檢驗不合格之麻類准予復驗時由本局另行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本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每次須繳手續費國幣五角

第十六條 蕪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即報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蕪類檢驗費每擔收國幣六分

前項檢驗費應一次繳足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部核准備案後以局令公布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之蕪檢驗

###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芝蕪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兩包每包揀取一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

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芝蕪檢驗合格標準暫定如左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二 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芝蕪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蓋標

識

第八條 芝蕪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芝蕪在

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芝蕪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

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芝蕪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

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芝蕪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

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

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芝蔴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資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芝蔴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芝蔴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商品檢驗局芝蔴出口檢驗暫行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行  
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芝蔴應於報關前向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單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時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兩包每包揀取一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四 前項揀樣憑單由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芝蔴檢驗合格標準暫定如左

一 水分照季節規定八月至十二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正月至七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五

二 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芝蔴由局在其包上蓋加標識

第八條 芝蔴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芝蔴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

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准予復驗時應由局另行派

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

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

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日以上聲

明作廢

第十三條 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每次須繳手續費國

幣五角

第十四條 芝蔴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即報局核准

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五條 芝蔴檢驗費每擔收國幣三分五釐

前項檢驗費應一次繳足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部核准備案後以局令公布施行

### 茶葉檢驗標準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一 紅茶 以湖南次紅為標準茶

二 綠茶 以浙江紹興平水二茶八號珠茶為標準茶

三 茶葉灰分標準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四 茶葉水分標準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 茶葉檢驗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口輸運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

運包捆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其分處

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二 紅茶

三 花燻茶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五 毛茶

六 茶片茶末茶梗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箱籠袋皮等應受檢驗

第五條 檢驗局或其分處於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

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採樣四筒每筒一斤

（市制）（磚茶以塊計）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採

樣一筒不滿五十件者作為五十件論

二 採過樣茶之包件採樣員應逐加印識並發給採樣憑單

三 樣茶採取後應各別裝置並與報驗人眼同封固加印火

漆

四 樣茶檢驗合格後除留存必要之試驗品外餘茶概行發

逕

第六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 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二 着色及利用黏質物製造者

三 攪入雜葉纖維質或粉飾物者

四 有敵蒸烟臭腐敗品者

五 綠茶紅茶花燻茶用一公分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即一

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未超過百分之五者

六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七 包裝不其或有破損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茶應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

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逐次提

高

第八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竣星期日或

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茶葉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由檢驗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

第十條 茶葉合格證書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茶葉檢驗後檢驗局應在包裝上逐件加蓋合格

及不合格之標識

第十二條 茶葉檢驗費每擔收國幣一角其擔數以報稅時

爲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原報驗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覆驗應於接

到檢驗單後七日內爲之並附辦原檢驗單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必須改換包裝時應填寫改裝

請求單連同原領證書送請檢驗局核辦

檢驗局接受前項請求後應派員監視改裝核給證書重加標

識

第十五條 檢驗合格之標識如有形跡模糊時應即呈報檢

驗局重行加蓋

第十六條 茶商使用之商標不得類似檢驗局所定之標識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

摺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

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珍眉鳳眉娥眉貢熙珠茶平水花薰龍井茶等

二 紅茶 祁紅寧紅溫紅湖紅烏龍茶等

- 三 磚茶 紅磚茶及綠磚茶等
- 四 其他茶 茶片茶末(針眉秀眉在內)茶梗茶子毛茶等
-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板箱錫罐袋皮等應受檢驗  
前項包裝用品同號貨物不得輕重不一或陳舊破損其厚薄及重量由檢驗局定之
- 第五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 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抽提一件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
  - 二 由抽提各件中每件揀取樣茶一筒每筒一件(市制磚茶以塊計)一併混和揀取樣茶兩筒與報驗人眼同封固
  - 一筒交與報驗人存查一筒提回檢驗餘茶當場發還
  - 三 樣茶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四 經過揀樣之茶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 第六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 第七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 二 水分灰分高於所訂標準者
  - 三 凡用色料黏質物或礦物質製造之着色茶其中含有毒

- 物質或與制定禁止出口之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
- 四 摻入雜葉或假葉者
  - 五 有黴蒸烟臭或腐敗品者
  - 六 綠茶紅茶用一公寸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超過百分之五者(芽茶不在此限)
  - 七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 八 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 第八條 前條第一二三各款之品質水分灰分及着色等應另訂標準茶及標準成分由有關之各檢驗局於每年一月前會同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
  -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逐件加蓋標識
  - 第十一條 茶葉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且檢驗合格之茶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須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茶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茶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資聲明作廢

第十八條 茶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九條 檢驗局施行茶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葉

### 檢驗細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二十二條及茶葉檢驗規程(以下簡稱規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規程第七條標準茶之商標由本局每年四月前行之

第三條 茶葉與標準茶之比較除依實業部核定公布之辦法外得依慣例就形狀色澤水色香氣滋味莖幹混合量等審查之

第四條 攪雜着色等之檢驗除依普通審查方法外依「立特」式檢驗顯微鏡檢驗及化學檢驗行之

第五條 着色茶除不得運銷合眾國外其他各處經茶商根據該地習慣請求准運銷時得由本局酌定年限呈部核准暫准出口

第六條 包裝用之板箱錫罐不得破損及陳舊其厚薄及重量另定之

第七條 報驗人依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覆驗時應於接到檢驗單後七日內為之

第八條 准予復驗之茶葉得另行派員扦樣

## 二十六年度茶葉檢驗標準著

### 色茶及茶箱取締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甲) 出口茶最低標準

一 茶葉品質 綠茶以平水二茶七號珠茶為標準紅茶分為那紅寧紅湖紅三種標準溫紅依據湖紅宜紅依據寧紅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葉有檢驗細則第七條四五兩項規定之一者不得出口

二 茶葉水分 以百分之八·五為標準但本年度除綠茶(包括針眉秀眉)不得超過標準外紅茶及紅磚茶暫以百分之十為合格其他茶葉以百分之十一為合格

三 茶葉灰分 紅茶綠茶及紅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但綠茶磚茶及其他茶葉暫以百分之九·五為合格

(乙) 著色茶取締辦法

一 凡商人報驗著色茶須將所著色料之名稱詳細填明必要時得令呈驗所用之色料

二 茶葉著色過濃與製定之著色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禁止出口

三 凡使用含有鉛銅格銘銀等金屬(如習用之淡黃三魚黃義記黃及砂綠等)及其他無機或有機質之有毒色料者禁止出口

(丙) 茶箱取締辦法

一 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育精製茶一律應用裝箱

二 出口茶之茶箱須合於後列之規定否則須改裝後方得出

口

(一) 箱內應加釘乾燥木條十二根但楓木箱板原在市尺三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在市尺四分以上者得減少箱面及箱底木條各兩根

(二) 鉛箔內壁須用堅潔紙張裱糊使茶葉與鉛箔完全隔離  
(三) 箱外須註明茶類商標(大面名目)件數毛重及淨重(新制)採製時期製茶莊號及地點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

#### 仁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花生花生仁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四包每包揀取半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揀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員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證書

揀樣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花生破傷莫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水分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二 花生仁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花生花生仁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繕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繕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准予復驗時檢驗局

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

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花生花生仁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

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花生花生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花生花生仁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核桃

### 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核桃核桃仁及杏仁（分甜苦二種）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三件三十件以下抽提二件不足十件抽提一件逾百件酌量遞加

二 樣貨應自抽提件數內揀取均等數量混合為一核桃揀取二百個核桃仁及杏仁揀取八百公分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并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 一 核桃以大小整齊色澤新鮮完全乾燥與報驗單商品保證相符其不成實果及敗壞果兩共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 核桃仁以顏色新鮮大小整齊與報驗單商品保證相符

而水分每年由六月至八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由九月至次年五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腐敗變色變味顯著蟲蝕之敗壞率不得過百分之二

三 杏仁以與報驗單所載商品保證相符其成實良好仁粒達百分之九五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六·五夾雜物不過百分之二其不良好之敗壞仁粒不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證書有效期間核桃杏仁以三個月為限核桃仁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核桃杏仁得延長三個月核桃仁得延長兩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辦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辦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准於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轉運至乙局

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核桃核桃仁杏仁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資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天津商品檢驗局菓類出口檢

驗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日實業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天津運輸出國之菓類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擬之菓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 核桃

二 核桃仁

三 杏仁(分甜苦二種)

第四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須於報關三日前填具

本局規定之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製取收據候驗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抽採四件百件以上千件以下抽採十件千件以上萬件以下抽採二十件萬件以上抽採二十五件

二 採取樣品數量依每開一件核桃以五十個核桃仁及杏仁以二百公分為限該項樣品經檢驗後除應留一部份存

局檢查外其餘概予發還

三 採樣事竣由採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採樣憑單

第六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俟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菓類檢驗合格之標準如左

一 核以大小整齊色澤新鮮與請求單商品保證相符其成實數目達百分之九五以上且無劣質雜物等攙偽者為合格

二 核桃仁顏色新鮮大小整齊與請求單商品保證相符而

水分不過百分之八且無品級不齊及蟲蝕腐敗之劣貨及其他雜物攪傷者為合格

三 杏仁以請求單所載商品保證相符其成實數目達百分之九五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六且無劣質雜物等攪傷者為合格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菓類由局按件分別逐加印識並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合格證書

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菓類報驗人得於接到本局檢驗單七日內加工整理依條例第十四條呈請覆驗一次

第十條 菓類檢驗費暫定如左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 核桃

1 每擔國幣一角（凡每件無一定之重量者依此核收）

2 每包國幣六分（凡每包重量均係八十磅者依此核收）

二 核桃仁

1 每擔國幣一角二分（凡每件無一定之重量者依此核收）

收）

2 每單箱國幣五分（凡每箱重量均係五十五磅者依此核收）

核收）

3 每雙箱國幣一角（凡每箱重量均係一百一十磅者依此核收）

三 杏仁每擔國幣一角

第十一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暫定核桃杏仁為三個月核

桃仁為兩個月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之前者以三個月為限後者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證書如在有效期內遺失時除依條例第十五條呈請補發外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本市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十五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時每張繳手續費國幣五角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備案局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蛋品

#### 檢驗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二條 第二十二條及牲畜產品檢驗規程（以下簡稱規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上海輸運國外之蛋品均應依本細則之規

定於呈請檢驗時將請驗者之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數量商標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報到局由局製給收據派員檢驗

第三條 蛋品之類別如左

- 甲 鮮蛋 一 鮮雞蛋 二 鮮鴨蛋
- 乙 製過蛋 一 皮蛋 二 糟蛋 三 醃蛋

## 丙 蛋產品 一 冰蛋 二 溼蛋 三 乾蛋

## 第四條 蛋品採樣辦法如左

一 鮮蛋依所報總額抽驗十分之一

二 乾蛋溼蛋於全體貨物內每百件提取四件五十件以下

提取二件每件用採樣器採取一斤(市制)混合爲一分

裝四瓶由採樣員封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

瓶存局以備復驗餘數當場發還

三 冰蛋須於每批貨物裝箱時採取半斤裝入鐵罐冰結後

攤局化驗

乾蛋溼蛋冰蛋每批貨物品質不一時應先報告本局分別

採樣

第五條 蛋類之檢驗標準除依規程第七條規定外並依

左列之規定

甲 鮮蛋

壹 鮮雞蛋

一 運銷亞洲以外者

1 空頭深度在〇·五公分至〇·七公分之蛋不得

過百分之五

2 損傷蛋不得過百分之二

3 污殼蛋不得過百分之五

二 運銷亞洲以內者

1 空頭深度在〇·五公分至〇·八公分之蛋不得

過百分之十

2 損傷蛋不得過百分之二

3 污殼蛋不得過百分之十

貳 鮮鴨蛋

一 運銷亞洲以外者

1 空頭深度在〇·七公分至〇·八公分之蛋不得

過百分之五

2 損傷蛋不得過百分之二

3 污殼蛋不得過百分之十

二 運銷亞洲以內者

1 空頭深度在〇·七公分至一·〇公分之蛋不得

過百分之十

2 損傷蛋不得過百分之二

3 污殼蛋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乙 蛋產品(下列標準以食品爲限)

壹 冰蛋

一 細菌檢驗

1 重量一公分內之菌數不得過五百萬

2 重量一公分內之大腸脾菌數不得過五十萬

二 化學檢驗



水 油 脂 肪 磷 C. C. of 0.05 N <sub>2</sub> H <sub>5</sub> O Na Per gram of oil	冰 蛋 黃		冰 蛋 白	
	全 蛋	黃	全 蛋	白
分量度	72%—75% 10%—12% 四立方公分以下 (即4C. C. 以下)	50%—54% 27%—30% 四立方公分以下 (即4C. C. 以下)	85%—88%	
質 分 素	12%—14% 1/2%—1% 1—3	15%—17% 1%—1 1/2% 2—3	12%—14% 1/2%—1%	

蛋 類  
一 已 經 經 理

水 油 鹽 蛋 安 礬 甘	雞 黃		鴨 黃		蜜 黃
	磷 酸 鹽 雞 黃	安 息 酸 對 雞 黃	磷 酸 鹽 鴨 黃	安 息 酸 對 鴨 黃	
分量實質	47%—52% 22%—27% 不過12% 14%—15%	47%—52% 22%—27% 不過12% 14%—15%	47%—49% 26%—29% 不過12% 10%—12%	47%—49% 26%—29% 不過12% 10%—12%	23%—27% 29%—41% 19%—21%
白 酸 質 納 酸 油	1%—1 1/2%	1/2%—1/4%	1%—1 1/2%	1/2%—1/4%	12%—13%

脂肪 度 C.C. of 0.05 Na <sub>2</sub> H <sub>5</sub> O Na per gram of fat	四·五立方公分 (即4.5C.C.)	四·五立方公分	四·五立方公分	四·五立方公分	四·五立方公分	四·五立方公分
灰 分	1%—1½%	1%—1½%	1%—1½%	1%—1½%	1%—1½%	1½%—2%

藥 乾 蛋  
一 化學檢驗

水 分	乾 全 蛋	乾 蛋 黃	乾 蛋 白	乾 全 蛋 片
油 脂 度 C.C. of 0.05 Na <sub>2</sub> H <sub>5</sub> O Na per gram of oil	5% 38%—42% 不過五立方公分	5% 60%—62% 不過五立方公分	15% TRACE 不過1% (As Lactic Acid)	8%—10% 40%—42% 不過五立方公分
蛋 白 質 分 度	50%—51% 3%—5% 上 等	30%—32% 3%—5% 上 等	80%—82% 3%—5% 上 等	42%—44% 3%—5% 上 等

前項鮮蛋須依種類及大小分別裝置其運銷亞洲以外者應有相當之冷氣設備乾蛋運銷美洲者脂肪酸度不得逾四公撮  
食用蛋產品製造時不得摻用粘殼蛋黑腐蛋變味蛋及藏有血筋之蛋

第六條 蛋品檢驗合格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

時應由局派員監視裝訂

第七條 報輸入依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覆驗時應於接到檢驗單後七日內行之並附交檢驗單

第八條 證書有效期間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以兩個星期為限如超過兩星期須呈請覆驗但不收檢驗費

第九條 蛋品檢驗費之數額如左

- 一 鮮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四分
- 二 製過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四分
- 三 冰蛋以擔計每擔收國幣六分
- 四 溼蛋以擔計每擔收國幣六分
- 五 乾蛋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二角四分
- 每批檢驗費不足一元者均以一元計算
- 第十條 蛋品出口商應將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出品種類商標等先向本局登記始得報請檢驗登記規則及表式另定之
- 前項登記之蛋廠本局得隨時派員視察
- 第十一條 驗訖封固之箱桶非經本局許可不得開啟
- 第十二條 商人於檢驗後如須減少數量更改船名及出口日期等得報請本局更改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部核准以局令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經營

#### 蛋品對外貿易業登記規則

二十年七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經營蛋品對外貿易之商號或公司依本局蛋品檢驗細則第十條向本局登記時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經營蛋品對外貿易之商號或公司向本局登記時應將名稱資本地址負責人姓名及

經歷自製或採辦之商品種類年銷數額及行銷地點商標標保者名稱及地址等詳填登記表呈請本局審核認可後發給執照

前項擔保者須為殷實同業二家並出具連帶負責之保證書

-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蛋品商號或公司其組織等有變更時須隨時報告本局重行登記
- 第四條 凡經登記之蛋品商號或公司不遵從本局蛋品

檢驗細則之規定及檢驗員之指導者本局得隨時取消其登記

- 第五條 本局審查登記表時除表列各項外並得詳查各廠之設備是否適於製造蛋品運銷國外登記表得向本局隨時索取
-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本局呈部備案公布施行

####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

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寬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寬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

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

辦法 十八年五月前農礦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所定報單逐款填明連同肥料包裝照片及檢查費呈交本所由本所派員赴棧採取樣品攜回化驗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准銷執照

第四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但化驗結果不准銷售時其憑證作為無效

第五條 凡已核准之牌號無論何時運到該商應攜同報關稅單赴本所填報領取肥料檢查臨時憑證

第六條 本所所發給之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並不另收證費

第七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行銷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返還

第八條 凡販運肥料之原料雖經檢查但銷售時須改裝

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填報請驗

第九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包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一瓶由所化驗餘三瓶雙方封固蓋章一存該號其餘分存部所留備覆驗樣品之採取每包至多以半磅為限

第十條 本所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第十一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所

公布之「公用實驗分析法」Official and Tentative Method of Analysis 為根據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不符至百分之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內地分銷處抽驗

第十四條 在國內以製造肥料為營業者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國內製造之肥料應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第十六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檢查或

指導糾正第十七條 農民購買肥料於已購用之品請求復驗者應交

納化驗費十元第十八條 復驗之請求應由請求人通知原賣商人共同復

驗

第十九條 復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經雙方之同意得選定樣品復驗之

第二十條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攙合雜質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沒收其偽貨外仍照農產物檢查條例

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其塗改執照及偽造戳記者亦同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附檢查執照格式

肥字第 號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執照第 號

農產物檢查所為發給執照事案據 商 號報運肥料請

求檢查茲經本所依法化驗認為有益農產准其行銷內地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此照

計開

貨 名

製造廠名

商 標

有效成分

農礦部長

農產物檢查所所長

副所長

第四課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國產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

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運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但進口之肥料於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檢驗後換給證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採樣二十五包每包採樣一斤（五百公分）

二 前款貨樣混合為一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程序限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檢驗請求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最低保證成分

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第六條 前條保證成分應分別氮磷鉀等原質填明百分率并印明於包裝上或另用保證票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副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并按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裝上

前項執照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者僅給一份

第八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其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	鉀
一 無機氮素肥料	0.50	磷酸	氯化鉀
二 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三 無機鉀素肥料			1.0 (1.20)
四 混合肥料			
甲 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 甲者	0.40		

###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乙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甲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 甲四者(總酸百分之八)	0.22(0.50)		
乙保證之磷過百分之三五 者	0.26(0.60)		
甲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 甲者(氯化鉀百分之六)	0.42(0.50)		
乙保證鉀過百分之五者			0.58(0.70)

第一條 凡國內銷售之人造肥料除應遵照商品檢驗法請求檢驗外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分別人造肥料之種類就所轄各地土質氣候作物等以實際試驗之結果擬定其施用之標準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條 不合前條規定標準之人造肥料得由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指明其種類及不適用之地域呈經實業部核准後公布週知並由部轉知商品檢驗局

第四條 人造肥料向商品檢驗局報驗時應聲明運銷地點某某地不得施用之肥料商品檢驗局須加以指示

第五條 肥料商開始營業前應開具營業地點及經售肥

料種類呈請所在地主管農政官署核准

第六條 非黏有檢驗局合格證之肥料不得銷售

第七條 肥料商銷售肥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營業如涉及刑事並送法院處理

一 以詐欺行為取得合格證書

二 偽造或混合他物以欺人為目的者

三 偽造或使用他人之合格證書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

#### 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在國內配合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

第三條 報驗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肥料通俗名稱(即某質肥料某某質肥料或某某質混合肥料)化學名詞(如化學名詞有困難時可用譯名)最低保證成分凡名稱商標相同者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前項通俗名稱化學名詞及保證成分均須印明於包裝上並



應將「氮」「磷」「錫」「三原質」之百分率分別填明

-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執照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四 經過揀樣之肥料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 第六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止其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肥料名稱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	錫化鉀
一 氮素肥料(N)	0.50		
二 磷素肥料(P <sub>2</sub> O <sub>5</sub> )		0.50	
三 鉀素肥料(K <sub>2</sub> O)			1.20
四 混合肥料			
甲 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乙 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甲 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八者		0.50	
乙 保證之磷過百分之八者		0.60	
甲 保證之錫化鉀不過百分之六者			0.50
乙 保證之錫化鉀過百分之六者			0.70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黏合

第九條 肥料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原包未動經

檢驗局復驗合格者於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肥料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肥料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肥料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查合格之肥料因配合而改裝時應附繳原發

證書報請檢驗

第十八條 農民購買肥料時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報請復驗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售賣人在場眼同揀樣員揀取之

第十九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報告檢驗局並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二十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並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二十一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由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第二十二條 檢查局施行肥料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品檢驗費額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七月一日施行

商 品 種 類	生 公 量		數量單位	費額 (以元爲單位)
	廠 絲	輯 里 絲		
包	包	包		二·〇〇
				一·〇〇

牛舌牛食道牛膀胱	鹽牛腸衣	鹽豬羊腸衣	牛油	臘味	鮮凍牛羊猪肉等	蕪類	桂皮	杏仁	核桃	花生餅	花生	花生油	絲		
													品質	除膠	淨量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每次	包
·一九	·七五	二·三六	·〇九	·五〇	·二〇	·一〇	·〇七	·一六	·〇九	·〇二	·〇四	·一二	暫免收費	二·〇〇	一·〇〇

豬油	家禽肉	火腿	芝蔴	葵葉	核桃仁	豆類	花生仁	油	油	茶油	桐油	棉花	茶片茶梗茶末等	磚茶	紅綠(即工夫茶)茶	鮮蛋製過蛋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椰子油	菜子油	大蔴油	芝蔴油	蔴油	蔴油	蔴油	蔴油	千個
·一七	·二〇	·〇六	·〇五	·一八	·一八	·〇三	·〇六	蔴油	蔴油	蔴油	·一七	·一〇	·〇八	·一六	·二四	·〇四

野兔皮 家兔皮 其他 毛皮	猾皮	獾皮 羔皮 統羔皮 毯 獾皮 統獾皮 毯	豺狼皮	猪皮	生羊皮	羊皮 生水牛皮 綿羊皮 黃	鴨毛	鴨絨 鷄絨 野鴨絨	駱駝絨 山羊絨	乾蛋	凍濕蛋	牛胃	猪牛羊大腸	乾牛腸衣	乾猪羊腸衣
百張	百張	張	張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一〇	·五〇	·〇二	·一〇	·〇九	·七三	·二〇	·二三	一·二六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四	·二〇	一·五〇	三·〇〇

白狽皮	貓皮 野貓皮 青狽皮	旱獺皮 黃鼠狼皮 家	羊皮 狗皮 馬皮 驢皮 騾皮	羔皮 已硝山 羊皮 山	狐皮	鹿皮	生馬騾皮	生黃牛皮	其他野禽羽毛	鵝毛	猪鬃 渣子 亂猪毛 各種 獸毛 綿羊絨	猪鬃	火酒	糖品	普通蠶種 原蠶種	蜂王	牛皮膠
百張	百張	百張	張	張	張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公担	每公斗		張	個	公担
·六〇			·〇一	·〇六		·四三	·二九	·三〇	·一二	·四三	·二〇	一·三〇	·〇一	暫免收費	·〇一	·〇三	·二三

骨及碎骨粉	公担	〇二
蜂巢	框	一五
菓牌	個	〇一
罐頭食品	百罐	一〇
人造肥料	公担	〇九

## 禁止麻醉毒品及種罌粟案

二十二年一月由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咨各省政府

鴉片爲害盡人皆知毒品流行成癮甚易人民以有用金錢購服此麻醉毒實力盡血枯自促生命喪身弱種殊爲隱憂更有偷種罌粟貪圖目前微利不顧貽害將來我國以農立國一遇荒歉食糧反仰給於外人且種煙土地嘉禾難植若不認真嚴禁何以振興民族精神挽救民生凋敝是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會提議厲行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案暨厲行禁種罌粟救濟民食案經大會決議兩案併交內政部會同禁烟委員會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咨外相應檢同原提議案備文咨達查照轉飭所屬分別切實施行並希見覆

附厲行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案

提案第一一二號警字第四八號

提議人 禁烟委員會

類別 警政

議題 厲行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案

理由

麻醉毒品之爲害及其成癮之易較諸鴉片何啻倍蓰近數年來毒品流行已逾黃河而蔓延至大江南北考查各地狀況人民服用紅丸金丹白麪等毒品及注射嗎啡者如山西之晉城高平長子長治潞城沁縣襄垣平定壽陽榆次太谷祁縣陽曲太原山東之周村濰縣青州青島等處以及冀南豫北皖南江蘇之宜興武進浙江之金衢嚴屬福建之廈門晉江同安皆爲流行最盛之區不亟設法厲禁其危害將不出數年一如鴉片之遍染全國甚至不可收拾夫吸食鴉片者尙能苟延殘喘服用毒品者不及三五年卽行畢命爲保養民族計惟有各地方黨政機關共同負責就實際情形急切防止中外奸人製造販運毒品以遏禍源隨時隨地告誡人民勿服用各種毒品及注射嗎啡務使家喻戶曉政府禁毒品之意旨及其危害俾視麻醉毒品如畏途不敢輕於嘗試有犯之者無論製運吸食一經查獲依法分別嚴懲勿稍姑息上下圖維厲禁於前繩法於後人民具有戒心政府以毅力庶幾麻醉毒品之流行於以永戢緣條舉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公決

辦法

一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會訂防止麻醉毒品流行

方案呈送民政廳核准嚴厲執行

前項方案須以不抵觸各項法令爲原則尤須注意製運毒品

機關以絕毒源

一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定期努力宣傳毒品之危害與禁令之嚴厲使人民知所警戒其宣傳期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

一 籌設戒烟所凡人民吸食紅丸金丹白麪等毒品及注射嗎啡一經查獲除送法院判處外須送戒烟所勒令戒絕

前項戒烟所每四個月須調驗一次至第六次驗明確無再犯方准免驗

一 科學上醫藥上應用麻醉藥品應查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各藥房各醫院各場所存有藥品數量責成各該地方政府隨時檢查其銷數與用途

厲行禁種罌粟救濟民食案

提案第一一三號

警字第四九號

提議人 禁煙委員會

類別 警政

議題 厲行禁種罌粟救濟民食案

理由

我國自古迄今以農立國農民果能就其固有之範圍天賦之財源經之營之安有家給而食足今也各地民食漸見缺乏有時仰給於他邦以重農之國而呈如是不景氣狀況寧非奇恥考其原因雖各有不同而以是種罌粟為利藪因循苟且放棄範圍內應舉之事業應關之財源膏腴沃壤幾為毒卉所佔有致成飢寒

貧困支離奔突之景况實為不可諱之事實政府頒行禁令明定刑章已久歷歲時然禁者自禁種者自種毒卉叢生嘉禾不植食糧既減少支配又不均夫食不足則民無以圖存長此以往民族有淪亡之慘國家有顛覆之虞言念及此能毋寒心挽救之方惟

有各地方政府盡力依法嚴禁種植罌粟將從前種煙區域之土地改種農作物用近世科學方法改良種植使地盡其利民得其食行見不數年間庶富可期故罌粟之能禁與否民族之存亡國家之安危繫焉爰擬具體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公決

辦法

一 每年夏秋之交由各縣地方政府督率自治團體搜集農村罌粟種子呈繳焚燬如有隱藏不繳者依照禁煙法第八條之規定論罪

前項搜集方法各該縣地方政府會同自治團體酌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呈送民政廳核准切實辦理

一 每年於烟苗下種出土時期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親往切實履勘所有應行填送報告表限於每年分十月底五月底以前呈送民政廳彙轉禁烟委員會

一 種子既經呈繳履勘又告完竣嗣後各該縣地方尚有烟苗發現者依法嚴處各該負責人員

一 各軍隊對於駐在地本員有協助剷除烟苗之責嗣後各地駐軍如有從前之特強庇種勒種烟苗徵收烟稅者無論何人均可告發一經查實呈由中央嚴厲制裁

一 實行五家聯保制對於收斂豐粟種子及私種烟苗之區除將犯罪者依法嚴懲外並得依法處罰其聯保俾知戒懼

一 各縣政府對於種烟區域之土地除勸導改種農作物外須用科學方法研究改良其種植種類務期適應土地所宜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以裕農民收入

一 各省民政廳對於種烟縣分之負責查禁烟苗人員應視其查禁成績依照禁烟考績條例之各規定分別獎勵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以資激勵

## 棉花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出口（如往外洋或通商口岸或復出口）或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均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復出口棉花曾經他局檢驗者應由復出口地檢驗局核給出口證書但查有不符時得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辦理

復出口之棉花如非國產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但須報告檢驗局核發出口免驗證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席包或木機包每百擔採樣四箇每箇十二兩（市

制下同）其一擔以上未滿二十五擔者採樣二箇二十五擔以上未滿五十擔者採樣三箇五十擔以上未滿百擔者採樣四箇餘依數類推

二 鐵機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包採樣四箇每箇重量一斤半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箇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箇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箇餘依數類推

三 採花入筒應與請驗人眼同封固加印火漆

第四條 棉花所含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合格標準但漢口上海寧波沙市濟南檢驗局之合格標準於民國十九年為百分之十四二十年為百分之十三二十一年起為百分之十二

第五條 凡棉花濕度超過合格標準為不合格不得發給證書

第六條 檢驗用器及溫度時間之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棉花品質及攪雜等檢驗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原報驗人聲請復驗時應於接到檢驗單七日內行之並將檢驗單呈繳

第九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派員并樣監驗

第十條 棉花復驗應給證書或檢驗單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每包總計口處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十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之棉花每百斤（市制）收檢驗費國幣六分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轉口或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在證書有效期內欲運銷

外洋時得呈局核換出口證書每擔補繳檢驗費三分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機包或

大包者應運同檢驗單呈局核換證書

第十五條 證書有效期間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以兩個月為

限但得因報驗人之請求酌予延展一個月其集散市場買賣

之證書有效期間由各檢驗局就當地情形自定之

改包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

###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棉花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

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甲 布包帶包木機棉包花每十包揀樣一筒重十二兩

（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但其數額逾五

十包者每百包揀樣八筒（每筒重量同上）不滿百

包亦照百包計算

乙 鐵機大包每十包揀樣一筒重二十四兩（市制）

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其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

包揀樣六筒（每筒重量同上）不滿百包者亦照百

包計算

丙 散堆棉花每十擔揀樣一筒重十二兩（市制）不

滿十擔者亦照十擔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擔者每百

擔揀樣六筒（每筒重量同上）不滿百擔者亦照百

擔計算

二 樣棉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棉花入筒應與報驗人眼同封固

四 經過揀樣之棉花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

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

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棉花所含水分以總平均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其中每一樣棉之最高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四為合格標

準

第六條 棉花品質及攪雜等檢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九條 棉花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  
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棉花在  
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  
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  
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  
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棉花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  
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  
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  
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棉花應按照本細則第二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  
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  
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棉花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  
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棉花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  
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

### 檢驗廠用棉花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前工商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局附近各紗廠自用之棉花無論棉商解廠  
或紗廠自購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

第二條 棉花進廠時買主須先向本局事務處或事務分  
處填寫請求單繳費報驗

第三條 廠用棉花打樣數量除依本局棉花檢驗細則第  
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辦理外得因買主或賣主之請求增加之  
但所增數量布包每百擔不得逾六磅機包每百包不得逾十  
二磅

第四條 廠用棉花所含水分暫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四為合格合格者給予證書並於每包上加蓋驗訖字樣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四或攪有他種物質者為不合格限於五日內遷出廠外

第五條 請求檢驗之棉花未給證書以前概不得先行開用

第六條 檢驗費每百斤收國幣三分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七條 檢驗棉花以接到請求單先後為序其手續於并標到局後十二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八條 商人對於應行檢驗之棉花如有匿不報驗或未經檢驗而先自開用者得由檢驗局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其遵章報驗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各事宜悉依本局棉花檢驗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〇·五為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

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亂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

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得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兼取締之

第三條 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監督指揮之

第四條 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市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 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會同產棉省市之省市政府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二 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於駐在地之附近產棉省市得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兼領或派員辦理之並由該省市政府予以協助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各市以市區酌設取締分所均得酌設辦事處及查驗處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各省市取締分所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所處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縣政府負責辦理之其登記辦法由各該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秉承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各該省市政府訂定施行

第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公安局應負責協助各取締分所處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得力或放棄責任得由省取締所函請該管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

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攙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漂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花經取締所處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所處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所處告發或由取締分所處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分所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中央及各省取締所處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各該取締分所處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各省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五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送各該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所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案內之棉花由各該取締分所封存後須呈經各該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報請覆驗在未整理覆驗合格以前禁止其買賣

第十七條 取締所處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所處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八條 各埠商品檢驗局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暫兼取締事宜其檢驗辦法應按照本條例及本細則並參酌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核定之各省市查驗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

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所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所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攙水攙雜確據或原取締所處查驗疏忽情事應

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或通知各該省市棉花攙水攙雜

附全國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處一覽表(二十四年度)

中央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

上海九江路一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

上海市

上海區分所

上海市董家渡路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

第一辦事處

上海北新涇

二十四年十月

江蘇省

南通區分所

江蘇南通天生港

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一辦事處

江蘇海門

二十三年十一月

啓東查驗處

啓東匯龍鎮縣商會

二十四年十月

第二辦事處

東來鎮

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陰查驗處

江陰北門海關旁

二十四年五月

第三辦事處

靖江文昌廟

二十四年五月

南通城區查驗處

南通西被路

二十三年十一月

嘉定區分所

嘉定西門外棉業公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

取締所核辦之

第二十一條 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查驗辦法此項

辦法各省市所擬定後由各省市政府及中央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辦事處	太倉沙溪利泰工房	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二辦事處	滬太路顧家宅	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三辦事處	無錫北倉門瑞陽里	二十四年二月
鹽城區分所	鹽城轉上岡岡北鎮北壩河南	二十三年十二月
鹽城區查驗處	鹽城新西門外上甲鎮	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一辦事處	東台大王廟內	二十三年十一月
漆潼查驗處	漆潼東觀	二十四年十月
南匯區分所	周浦鎮城隍廟東街	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一辦事處	川沙北門大街	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二辦事處	崇明堡鎮	二十三年十一月
奉賢查驗處	奉賢青村港	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浦等縣查驗專員辦事處	江浦烏江	二十四年十二月
河南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開封建設廳內	二十三年九月
陝縣分所	陝州南關	二十三年九月
會興鎮辦事處	陝縣興會鎮	二十四年十二月
大營辦事處	陝縣大營鎮	二十四年十二月
安陽分所	安陽城內	二十三年九月
鄭縣分所	鄭州車站	二十三年九月
小冀辦事處	新鄉小冀鎮	二十五年四月
洛陽分所	洛陽東關	二十三年九月
靈寶分所	靈寶城內	二十三年九月
常家灣辦事處	靈寶東邱鎮	二十五年一月

以後在本報告各種表格及文字中簡稱烏江辦事處

原在洛陽平樂鎮二十四年十月遷移洛陽並派員常駐義井鋪車站檢查



盤豆鎮辦事處

門鄉盤豆鎮

二十三年九月

該處由分所改設辦事處

關底鎮辦事處

駐馬店辦事處

駐馬店

二十五年一月

新野辦事處

新野南關

二十四年十月

太康辦事處

太康城內

二十五年一月

山東省棉花撥水撥  
雜取縮所

濟南建設廳內

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一區分所

高唐

第二查驗處

夏津

第三查驗處

恩縣

第四查驗處

清平

第二區分所

武城

第一查驗處

臨清

第二查驗處

堂邑柳林鎮

第三查驗處

冠縣

第四查驗處

館陶

第三區分所

邱縣

第一查驗處

張店

第二查驗處

高苑

第三查驗處

博興

第四查驗處

蒲台小鎮

第五查驗處

濱縣北鎮

濟南查驗處

廣饒碑寺口

濟南商埠

湖北省棉花撥水撥  
雜取總所

武昌建設廳內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一區分所

老河口

二十四年二月

第二區分所

樊城

二十四年二月

張家灣辦事處

張家灣

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三區分所

棗陽

二十四年二月

鳳山辦事處

鳳山

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四區分所

沙洋

二十四年二月

第五區分所

岳口

二十四年二月

仙桃辦事處

仙桃鎮

二十四年十一月

潛江辦事處

潛江

二十四年十月

第六區分所

江陵

二十四年四月

郝穴辦事處

郝穴

二十四年十一月

澧市辦事處

澧市

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七區分所

孝感

二十四年四月

蕭家港辦事處

蕭家港

二十四年十月

第八區分所

漢川

二十四年十月

蔡甸辦事處

蔡甸

二十四年十月

第九區分所

新州

二十四年十月

安埠辦事處

安埠

二十四年十二月

麻城辦事處

麻城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中驛辦事處

中館驛

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十區分所

監利

二十四年十月

每屆棉市淡月即實行停止工作由第五區分  
所在沙洋設立辦事處辦理查驗事宜

該分所所址本定設江陵因該處交通不便故  
暫遷設沙市

該分所本定設漢川因去歲成立時適值水災  
棉市較淡為節省經費起見暫將該分所附設  
本所內辦公現仍遷設漢川

陝西省棉花撥水撥  
雜取締所

西安建設廳內

二十三年十月

長安區分所

西安北關

渭南區分所

渭南西關

華縣查驗處

華縣張家場

咸陽區分所

咸陽城內

興平查驗處

興平城內

涇陽區分所

涇陽城內

三原查驗處

三原西關

朝邑區分所

朝邑城內

潼關辦事處

潼關西關

湖南省棉花撥水撥  
雜取締所

長沙富雅里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常桃區分所

常德城首衣閣

二十四年十月

南華區分所

華容注滋口

二十四年十月

南縣辦事處

南縣城內

二十四年十一月

津澧區分所

澧縣津市

二十四年十一月

駐紗廠查驗所

長沙銀盆嶺

二十四年十一月

###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 當之設備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爲害農作物之各種病  
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爲相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

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病蟲害為應急之處置致鄰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失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機關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

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為傳布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獎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蟲害乃指為害農業之生活

病苗 Virus 細菌 Bacteria 真菌 Fungi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為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蟲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為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商部

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燒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第六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為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燬滅農業病蟲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蟲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蟲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蟲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咨

二十三年八月實業部咨各省省政府

查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業經本部呈准公布並咨請查照轉發所屬實業建設教育等廳知照在案茲依照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將請求發給特許證之請求書格式並行製定相應檢同該項油印書式三份送請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號	第	字	書	名	業	實
中華民國	科學機關	科學機關	請求請證特許進口	學及稱名通普害蟲病業農	業農	業部部長
年	地點	請求人姓名	書	數件	計開	皇
月	請求人職務	(帶摺人個或運轉司公寄遞局頭)法方輸運	法方之播停止防後入輸及間期輸運	數件	實業部部長	約部發給特許證以憑報驗進口謹
日	(蓋章)	料村裝包	址在名姓之人帶摺或入貨寄	實業部部長	條之規定呈請	為請求發給特許證事 茲擬輸入
		地產	岸口入輸	實業部部長	實業部農藥病蟲害取締規則第一	左列農業病蟲害進口謹遵
		地址究研	點地究研	實業部部長	實業部農藥病蟲害取締規則第一	為請求發給特許證事 茲擬輸入
		歷學名姓之員入究研	考備	實業部部長	實業部農藥病蟲害取締規則第一	為請求發給特許證事 茲擬輸入

#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

## 行辦法 十九年四月前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依據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對於農產物應施以病蟲害之檢驗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病蟲害係指有害農產物之病菌害蟲而言惟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產物者亦得依據本辦法施行檢驗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應受檢驗之農產物其種類暫定為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蜜蜂食糧菓品花卉苗木種子藥用植物木材棉產品菸葉等
- 前項各類農產物實行檢驗之先後須由檢查所呈部核準備案
- 第四條 凡販運前條所列各種農產物者應遵填檢查所規定之報驗單連同運貨單檢查費執照費赴所報驗如攜有其他國檢查證書等件者亦須兩呈由所派員檢查或採取樣品攜回檢驗
- 第五條 凡經檢查所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應發給檢查執照并按件發給檢查證書其運銷
- 第六條 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蟲害者得令其運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燻蒸消毒手術或燒棄或禁止運輸往指定地點執行燻蒸消毒機棄或運回原地時其搬

運費由報驗人自行負擔牲畜扣留時間所需費用亦由報驗人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檢查所如認為有防止危險病蟲害傳布之必要時得呈准農礦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物之輸入
- 第八條 凡輸入農產物病菌害蟲等標本供學術研究者用者須先向農礦部領取許可證於抵埠時呈報檢查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
- 第九條 凡農產物雖經檢驗合格但遇重行改裝或配合時仍應報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 第十條 檢查所實施檢驗時依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征收百分之二檢查費之規定暫時減收百分之一依檢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 第十一條 檢查所所收之檢查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發還但執照費如檢驗不合格者准予發還
- 第十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派員赴各地稽查抽驗
- 第十三條 檢查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昆蟲局或其他機關及公司代為施行檢驗燻蒸消毒各種手續但委託辦法須先呈部核准
- 第十四條 凡販運應受檢查之農產物者倘有違犯本辦法行爲或其他偷漏舞弊等情事均依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商人如有故意留難或需索情事得

由該商陳明檢查所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 凡經檢查所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每半月由所列表登報公布每屆月終彙呈農礦部備案

第十七條 實施檢驗煙蒸消毒各種手續得由檢查所依物品性質分別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

#### 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菸葉菸絲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菸葉每件揀樣葉一束但五件以上者得於每五件中揀樣葉一束

菸絲每擔揀樣菸二百五十公分(即市制半斤)但五擔以上者得於每五擔中揀樣菸二百五十公分

二 樣菸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

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四 樣菸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一百二十五公分(即市制四兩)分作兩份一供檢驗之用一存檢驗局備查餘數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標準如左

甲 菸葉

一 品質 不得雜入蝕損葉霉爛葉與枯葉

二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 尼可丁 百分之〇·八以至百分之四

四 灰分 百分之八以至百分之二十

乙 菸絲

一 品質 色澤油潤絲條幼滑無霉變者

二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三 尼可丁 百分之二·五以至百分之五

四 灰分 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菸葉菸絲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



蓋標識

- 第八條 菸葉菸絲檢驗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贈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准予復驗時檢驗局另派員揀樣監驗
-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菸葉菸絲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 第十五條 菸葉菸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

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菸葉菸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

害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病蟲害係指侵害植物之病蟲害蟲暨其他認為有害於植物之生物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係指植物本體及其生產品分左列五種
- 甲 植物全株或一部之能供栽培用者
- 乙 果品（包括新鮮及乾枯兩種但經適當製造手續或用真空容器裝置者不在此限）
- 丙 蔬菜
- 丁 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
- 戊 已死植物全株或一部之作食品燃料或其他用途者
- 前項各款植物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以部令定之
- 第四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由國內輸出之植物及其包裝品均應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

經檢驗局驗有病蟲害存在者概不得報關輸入或輸出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除依前條之

規定報驗外必要時並得責令呈繳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

前項所稱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須證明確無病蟲害存

在並記載植物名稱原產地地名重量價值件數或株數寄貨

人姓名住址收貨人姓名住址商標或標記出口埠名出口日

期運往埠名預計運到日期運載船名以及包裝材料經原檢

驗人員簽名

第六條 執行檢驗時除植物及其包裝品外對於其他物

品認為有附着病蟲害之虞者亦得施行檢驗

第七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依左列規定分別派員

實施檢驗

甲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遣赴船舶碼頭郵

局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檢驗

乙 凡由國內輸出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至包裝地或其他

指定地點執行之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除須施行燻

蒸消毒者外限收到報驗單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

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九條 實業部認為有防止國外危險病蟲害傳入之必

要時得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寄生植物進口但依第十條之

規定報請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輸入植物之病菌害蟲專供學術研究用者應

依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植物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二條 植物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植物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十四條 由國內輸出之植物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

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五條 執行檢驗時對於植物包裝品之搬移開拆或裝

置報驗人應受檢驗人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報驗植物因施行檢驗上必要手續而不能避免

損壞者檢驗局對於其損壞部份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報驗植物及其包裝品經檢驗局驗得有病蟲害

存在者應由報驗人搬運指定地點分別燒燬或經施行燻蒸

消毒手續後報請復驗但原報驗人對於國內輸出之植物請

求發還或對於由國外輸入之植物請求另用防止蟲菌傳播

之妥善方法運回輸出時檢驗局得酌量許可之

前項燻蒸消毒及搬運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經檢驗合格後如須分批運

輸各地時得填寫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

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植物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植物應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資聲明作廢

第二十三條 檢驗局施行植物病蟲害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為業者在設備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如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

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惡得鳥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工年齡已老精蟲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甲 五框蜂羣

一 蜂五框

二 蜜兩框

三 蜂王三框

乙 十框蜂羣

一 蜂九框

二 蜜四框

三 蜂于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進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販運蜜蜂王及菓牌者應於進口三日前預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呈報俟進口時即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運貨單檢驗費呈局候驗其攜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

第四條 蜜蜂檢驗如認有傳染病菌或含其他危險性之病蟲害者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逕令燒棄其搬運消毒及扣留時間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呈報進口之蜜蜂王及菓牌非經檢驗局發給合格證書並按件粘有執照不得運銷內地

第七條 蜜蜂檢驗之費額如左

- 一 蜂王每個國幣二角
  - 二 十框蜂羣每箱國幣一元
  - 三 五框蜂羣每箱國幣五角
  - 四 菓牌每個國幣五分
-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檢驗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

###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蜜蜂王及菓牌應於進口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告俟進口時即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其攜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但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經查核屬實時每百箱或百件得酌量抽驗四箱或四件其不足百箱百件者以百箱百件計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蜜蜂檢驗標準依左列各規定

#### 甲 品種

- 一 輸入蜂種須標準三黃環節意大利種及其他知名品種（如高加索蜂卡尼阿蘭蜂萊普林蜂等）具有該品

之固有特性而係純正者

乙 羣勢

- 一 五框羣成蟲須四框含有蜂數八千匹重量八公兩
- 二 十框羣成蟲須八框含有蜂數一萬六千匹重量十六公兩

三 磅蜂蜂數淨重與報驗單相符者

丙 疾病 蜜蜂有左列各種疾病之一及其他傳染病菌之危險者檢驗局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運令燒棄

一 成蟲病

- 1 惠得島病 *Isle of Wight or Acaerui Disease*
- 2 痿癱病 *Bee Paralysis*
- 3 速消病 *Disappearing Disease*
- 4 那西墨病 *Nosana Disease*

二 幼蟲病

- 1 美國式幼蟲腐臭病 *American Foul Brood*
- 2 歐洲式幼蟲腐臭病 *European Foul Brood*
- 3 幼蟲囊化病 *Sacbrood*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蜜蜂或巢脾依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規定應施行消毒者其辦法如左

甲 依指定之隔離場所移往消毒滿一月後復驗認為已確無病菌傳染之危險性時發給證書

乙 商人不自行消毒者檢驗局代行消毒其搬運消毒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消毒後檢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不合格者即予燒棄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檢驗局應按箱加黏合格證書

第九條 蜜蜂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蜜蜂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品種及羣勢不合格之蜜蜂經檢驗局認為無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疾病者得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繳送原發檢驗單報請復驗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蜜蜂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蜜蜂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

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蜜蜂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蜜蜂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准本部備案

### 實業部湘米檢驗所檢驗規程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湖南境內運往廣東銷售稻米須由實業部

湘米檢驗所檢驗其品質水分調製重量及包裝

第二條 運銷廣東之稻米包裝完成時應即報告湘米檢驗所派員檢驗

驗所派員檢驗

第三條 湘米檢驗所檢驗稻米不收任何費用

第四條 檢驗合格之稻米由湘米檢驗所發給證書其不合者應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不許運銷廣東

第五條 未經檢驗之稻米不得運往廣東銷售

第六條 業經檢驗發給證書之稻米不得私自攪雜攪水

第七條 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禁止其營業並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湘米檢驗所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辦理銷粵湘米檢驗事務設湘米檢驗所

所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暫以長沙或經長沙運往廣東銷售之稻米為限

之稻米為限

第三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呈准實業部設分所於湖南境內稻米集中市場

內稻米集中市場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部長派充之

充之

第五條 本所置臨時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臨時事務員四人至七人均由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實業部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本所事務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檢驗督察文書會計庶務等工作

會計庶務等工作

第八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呈經實業部部長核

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類 土地

### 土地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  
決十八年一月十六日送立法院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 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其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 *Unearned Increment tax* 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 一 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實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之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

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

#### 二 土地稅率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質之數蓋地質既變為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質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其手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 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為不可行仍



主張百分之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張輕稅率者之意乃爲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 三 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課地值並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實施行有

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決採用後者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 四 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徵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鋪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徵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征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 五 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 六 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 八 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并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1 管理公有土地

2 土地測量

3 土地登記

4 保管土地冊籍

5 發起土地契據

6 估計地值

7 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8 訂定地稅冊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 九 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爲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質爲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爲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爲前例也

####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爲易舉亦爲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

本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爲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

按膠州地值稅率爲百分之六按年徵收增益稅爲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爲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收其地值稅率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爲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徵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爲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述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

用上亦至爲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爲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估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爲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爲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爲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尙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爲詳盡也

##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交通道路
  - 四 礦泉地
  - 五 瀑布地
  -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 名勝古蹟
  -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

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

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牧地
- 四 漁地
- 五 鹽地
- 六 鑛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畫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後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

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

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

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關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第五十一條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二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

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註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

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註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申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申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

害關係部分為限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申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

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

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

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

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

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

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

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

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

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

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

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

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

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

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

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

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

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

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

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

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

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

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

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

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

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

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

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

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

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

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態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

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且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

爲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權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

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

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〇〇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〇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  
之期限

第一〇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  
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〇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  
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〇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  
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〇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  
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  
餘部分

第一〇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泐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  
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〇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泐沒或  
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

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〇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  
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  
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  
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  
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  
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  
利標的字樣

第一〇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  
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  
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  
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  
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一〇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  
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  
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  
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  
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

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公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一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一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一三條 因土地坍塌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一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說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並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一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一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一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一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一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二〇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二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

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二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

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二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

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二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

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二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

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二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

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

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二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

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

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二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

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

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

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二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

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三〇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

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

決書聲請塗銷登記

第一三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

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三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

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三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

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

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實價時依其實價無實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

之

第一三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三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

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三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

免納登記費

第一三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三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三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

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四〇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損壞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四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四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應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四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

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一四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四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四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四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

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四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物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五〇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五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

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運地段情形准由

接運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

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五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

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

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

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五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

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

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

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

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

制止重建

第一五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

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

或一部

第一五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

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

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

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

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

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五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

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

限

第一五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五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六〇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六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六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

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六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

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六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

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

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

加租

第一六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六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六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

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六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

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

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六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

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七〇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

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 第三章 農地

###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七一條 以白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七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

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期限繼續契約

續契約

第一七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

承買之權

第一七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

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七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

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

地

第一七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

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

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

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七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

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

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七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七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

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

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八〇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

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八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

人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八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

耕作權利

第一八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

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八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

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八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八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八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八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八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墾

為限

第一九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九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九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九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九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九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九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九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

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〇〇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〇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畫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〇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〇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之規定

第二〇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

穫後爲之

第二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

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〇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

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〇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

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

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〇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

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一〇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金證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一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一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一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一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一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一五條 前條重劃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

#### 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一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一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畫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一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

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畫

第二一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二〇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二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



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二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二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

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二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

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二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二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二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二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二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三〇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三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

徵收之

第二三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三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

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

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三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

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

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

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三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三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

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三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地地價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

計所得之地地價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三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

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畫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四〇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

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四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四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四三條 依第二四四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四四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四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四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第二四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

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四七條 第二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四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四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五〇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五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五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五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五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五五條 依第二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五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

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五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六〇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

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六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六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改良物

第二六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

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六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

價值之實數

第二六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六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六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六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

服時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六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

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七〇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七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七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七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說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七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

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

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七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七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

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七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八〇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

為鄉地

第二八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

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

或荒地徵稅

第二八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八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八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八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

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八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八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九〇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

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九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九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九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九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九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九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九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九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九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〇〇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

有權人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雇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實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實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

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〇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

完全徵收

第三一〇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一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一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一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一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一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一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一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一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畫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一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二一條 土地增價值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二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二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二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二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二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二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 第三二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二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三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三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三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

第三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

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

私有土地

第三三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 十三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 第三三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三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四〇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四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四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四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四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

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四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四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而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四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四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專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五〇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五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五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專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

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五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畫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申請核辦

第三五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畫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五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專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五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

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政機關

第三五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六〇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

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六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

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

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

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六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

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

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

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六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

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

擔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

完畢

第三六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

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

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

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

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六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

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

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定定着物之增加或

繼續建築於徵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

許之

第三六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

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六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

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七〇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七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七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七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七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七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七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七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七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七九條 地政機關交代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八〇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八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八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八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八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八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八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八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者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者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八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八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三九〇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

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九一條 違反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過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

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



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

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

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

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

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

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

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徵收增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份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場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徵一個月內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

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徵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與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畫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畫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畫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畫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

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

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

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

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

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

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

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 第二章·減免賦稅標準

-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

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 第十五條 勸報災歎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舉復者應予免稅
- ###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爲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免稅
  - 第十八條 依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



緩徵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徵一面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區得由市政府核定先行緩徵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廢田還湖辦法令

二十一年二月行政院通飭各省轉飭

為令行事案據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稱案查遵令會同議定廢田還湖辦法業經呈奉鈞院指令提出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

決議照三部核議辦法通過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查現有湖田應否廢置須以該湖田是否阻礙尋常洪水流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儲量為標準在尋常洪水位及行水泛濫區域尚未測量核定以前所有河湖沙灘洲地照案自應停止處分以減少將來之糾紛而免湖田再被侵蝕除由內政部依議定執行辦法第二項通行各省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及水行區域泛濫區域彙報核定公佈外擬請鈞院通飭各關係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本院提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議決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專門人才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旋據復稱關於廢田還湖一節經議定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查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係原辦法第一項所明定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議定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附 原提案

為提議事此次沿江水災亘古罕見武漢一帶幾盡陸沉固由本年雨量過多而舊時蓄水湖面減少亦其要因古稱五湖近江者四今則僅為鄱陽洞庭兩湖然鄱陽淤浸侵削面積日縮洞庭大段圍田所餘無幾近江蓄水之湖不啻四去

其三襄河各處亦築圩成田佔及河面上游容量既少下游自易擁漲成災目前賑務固宜急辦將來禍患尤須預防除根本疏濬另由主管機關通盤規劃外治標之計亟應先飭沿江各省府詳細查明轄境須將各湖面界至及歷被圩田侵削若干前此大水冲破各圩又係近六十年以來所新築確在舊時湖身以內者一律不准開修以期廢田還湖恢復原狀而使江流得為相當涵蓄之所至廢田若干並予查明嗣後免收田賦嚴禁與水爭地或可稍紓水害此其一再治水事業非合黃淮江湖統籌不為功是以禹疏九河八年乃成此次沿江水災特重之原因一由支流各水齊漲二由蓄水各湖身縮小三由淮水經運河南冲入江中部江流橫被阻遏四由適值潮汛海潮上漲下游入海之流不暢故鎮江以下水災較輕足為證明以前導淮各方案每有高郵寶應邵伯諸湖涸田之議又有引導入海入江之爭更以入海工程較鉅故贊成入江者尤居多數就此次水災觀察亟應量加變通一面維持諸湖原狀一面雖仍主江海並疏但應先從入海着手以策萬全而免後患此其二以上兩端擬即交由主管機關及各該省政府參酌辦理其有應行規定具體方案者並着擬議呈候核定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案議定

#### 辦法

#### 一 關於廢田還湖

##### 甲 原則

一 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侵佔尋常洪水所需停蓄量之湖田應廢

二 沙田湖田灘地除照第一項所規定應廢者外仍予保留

##### 乙 執行辦法

一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請通飭關係各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分

二 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泛濫區域彙報行政院公布

三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迅速起草治水法在治水法未制定以前由內政部先行起草防洪法

四 在(一)(二)兩項未辦妥前由水利主管機關就有顯著妨礙之沙田湖田灘地加以取締其有關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五 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究認為妨害水流及停儲者一律嚴禁圩墾

##### 一 關於導淮先從入海着手討論結果

由主張先辦入海工程及主張先辦入江工程者各具意見書三日內送內政部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再會合附

具意見呈送行政院採擇施行

## 會勘太湖湖田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放領湖田應在業主呈報請領時函知本會派員會同丈勘認為確係墾熟湖田者由清理湖田局將所測界址面積圖即在前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所頒發之東太湖濱總圖上註明放領之地位以資識別
- 第二條 會勘時應按照本會所印會勘湖田說明表格上由會勘人員詳細填註兩份雙方簽字蓋章一份交本會一份交湖田局互相存考
- 第三條 會同丈勘事竣經本會所派會同丈勘員報請核准後再行通知清理湖田局填明部照連同所測分圖及註明分圖地位之總圖送會備查一面將部照會印發回
- 第四條 放領時所測分圖內應將各實量線之長度與部照之量數分圖編號一律填明並須將分圖號數註入總圖同時繪出其分圖之地位以便稽考如有不能實測之線根據實量線用計算方法辦理之
- 第五條 分圖下角須註明會同丈勘日期並分列局長與實測者會勘者之職務一律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第六條 放領分圖之面積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標準尺度量計算以歸劃一但此項標準尺度未經財政部轉咨更用以

前可暫照舊案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請建設委員會咨商財政部核復照辦後施行之（右條文內「本會」是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核准

- 第一條 原案湖田之墾戶及原有蕩糧之糧主經調查屬實得有承領湖田之優先權
- 第二條 無糧之湖田應先儘原墾戶承領有糧之湖田應先儘糧主承領但糧戶未出圩工費者應先儘選墾戶圩工費每畝五元
- 第三條 墾戶及糧主如於規定期限內抗不報領應先儘現承種之佃戶承領
- 第四條 墾戶糧主佃戶如於一定期限內均不呈請報領得由事務所出示標賣
- 第五條 承領期間各以一個月為限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展緩惟應繳收罰金照田價加五分之二
- 第六條 墾戶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十元墾主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八元繳清後給領部照永遠執業（佃戶承領時應以墾戶承領之價為準）魚池桑園菓園等應特別估價每畝不得少於十四元

第七條

承領湖田除照章繳納田價外應按照正價帶繳照冊費五釐手續費五釐（以二釐半解總局一釐貼補縣政府協助費用一釐半留事務所備用）丈費每畝一角

第八條

報領湖田時每畝應先繳保證金一元由事務所製給印據至發給部照時得在正價內扣還並將印據繳銷

第九條

各戶報領湖田應於一個月內繳清田價逾限不繳由事務所按照所繳之保證金數目劃田給照其餘之田得另行召領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令

二十二年二月國府令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商富乘災盤剝兼併土地實為促成農村衰潰之主因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其勢益甚宜即頒布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規定災區內農田之買賣准出賣人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謹擬具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呈請核辦等情經該院議決通過請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交法制經濟兩組審查嗣據報告審查意見主張不必制定法律另擬辦法交行政院以命令行之又續據報告所擬辦法為民國二十年水災區域內農民因此次災患在一年之內出售田地其價格比災前同等田地買賣價格為廉者其買主應予以租賃耕種之優先權但以自佃為限不得

轉佃他人其租價最高每年不得超過買賣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五年為期在此五年之內准照原價買回在五年之內買主如將田地出賣時原出賣人之租賃權及買回權仍不得變更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第二編 蠶業

##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

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 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

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

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

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

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

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

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 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

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 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库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與連紙或容器上黏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注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條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

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十五條之

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

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

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

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

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

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

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一 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減滅微粒子者

二 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三 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採用科學方法改進全國蠶絲業起見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蠶絲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對於全國蠶桑絲繭各業有指導監督及獎懲之權

蠶絲改良委員會得先就一區域或一定範圍實施統制逐漸推廣以達到全國蠶絲統制之目的

第三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蠶絲專家以及有關蠶絲業之各界中遴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九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該會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為分組研究起見得分設經濟蠶桑絲繭推銷四組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延聘之

第六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委員及各組組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秘書室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八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設技術室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改良原料減低成本事項

二 關於改良製造增進品質事項

三 關於改良貿易方法事項

四 關於訓練蠶絲業人才事項

五 關於推行獎勵及取締政策事項

六 關於研究蠶桑品種及繭製絲防治病蟲害等事項

七 關於其他蠶絲業改良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六人

至十人技術室置技術主任一人技術專員十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延用或派充之

第十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

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蠶絲改良委員會議決案件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分列各課

一 養蠶課

二 栽桑課

三 繭絲課

四 化驗課

五 推廣課

六 事務課

第三條 養蠶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飼育上簇製種及其他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蠶病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四條 栽桑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桑樹品種之改進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桑樹栽培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桑樹生理之研究試驗事項

四 關於桑樹病蟲害及其預防驅除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五條 繭絲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繭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二 關於生絲製造之研究試驗事項

三 關於絲質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六條 化驗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桑園土壤及製絲用水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桑葉及蠶之化驗事項

三 關於繭絲之化驗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蠶絲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二 關於蠶絲業之宣傳事項

三 關於蠶絲技術人材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蠶絲業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事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款項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物品購買登記保管事項

四 關於蠶絲產品之保管售賣事項

第九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設左列各職員

一場長一人

二 技術官八人內五人兼課主任

三 技術員十五人

四 助理員三十人

五 事務員六人內一人兼課主任

第十條 場長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課主任由實業部長就技術官及事務員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課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章程第八條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及絲廠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

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絲廠

第二條 本廠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烘乾保存事項

二 關於原料繭供給者之合作事項

三 關於原料繭之考查及優良品種之介紹事項

四 關於生絲製造整理事項

五 關於生絲之販賣事項

六 關於製絲各種新式機械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七 關於製絲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廠長一人

二 技術官二人

三 技術員六人

四 助理員十人

五 管理員三人

六 事務員三人（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

第四條 廠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管理員事務員由實業部委任

第五條 本廠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廠長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本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廠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長綜理全廠事務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 四 技術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技術事宜
- 五 事務員管理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 第七條 本廠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 第八條 本廠得招用男女工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擬訂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

製造所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蠶絲試驗場依試驗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原蠶之飼育事項
  - 二 關於原蠶種之製造事項
  - 三 關於蠶種之人工孵化事項
  - 四 關於原蠶種之保護檢查整理及冷藏事項
  - 五 關於原蠶種之分配事項
  - 六 關於新式製種器具之試用及介紹事項
  - 七 關於蠶種製造技術之指導及人才養成事項
  - 八 關於原蠶種用桑樹栽培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一人 技術官三人 技術員八人 助理員十四人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所長及技術官由實業部長薦任技術員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實業部長委任

第五條 本場職員得分股辦事股長以技術官兼充之設事務股時以事務員兼充事務股長

第六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所長承實業部長之命商承中央蠶絲試驗場場長綜理全所事務

二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宜

三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各項技術事宜

四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技術事宜

五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處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其員額須經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行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檢驗及取締

生絲檢驗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生絲檢驗為左列二類
  - 一 分量檢驗 分量淨量除膠等
  -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條份斷頭拉力抱合力(分單絲雙絲)等
-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在檢驗局驗取分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分量檢驗中之淨量除膠及品質檢驗由商人自由請求之
- 第四條 生絲貿易應照檢驗局驗得之分量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 第五條 左列各項之生絲免予檢驗
  -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 二 非本國出品
  - 三 樣絲在一擔以內者
  -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填寫檢驗請求單連

同生絲及檢驗實送繳檢驗局分別擊取收據候驗

- 第七條 生絲檢驗採樣辦法如左
  - 甲 分量檢驗
    - 一 受檢驗數量為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由件採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為度
    - 三 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 四 所採樣絲應盛以鉛盤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 乙 除膠檢驗
    - 一 採取樣條為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為樣絲分作兩份其一一份應繫以棉帶為記
  - 丙 品質檢驗
    -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樣絲十條抽取時應備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者應每件抽取四條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為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樣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樣絲得作為數種檢驗之用
-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為準應於收到檢驗請

求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九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條 生絲檢驗完畢後依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公量檢驗並應於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記給以出口證書

第十一條 送局檢驗之生絲應於檢驗完畢後持原領收據向局領回如有延宕檢驗局得將生絲送還報驗人送費由報驗人負擔

第十二條 檢驗費數額如左

一 分量檢驗

甲 公量 廠絲每件二元 輯里絲每件一元

乙 淨量 每件一元

丙 除膠 每次(樣絲十綫採用一百公分)二元

二 品質檢驗暫免收費

三 棧租每月每件五角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

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爲左列二類

一 分量檢驗 公量淨量膠膠等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份斷頭拉力(分單絲雙絲)抱合力等

第三條 生絲檢驗應由檢驗局依品質檢驗之結果評定品級生絲品質檢驗方法及品級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生絲及檢驗費報經檢驗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五條 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檢驗公量與品級之結果爲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六條 左列各種之生絲免予檢驗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 非本國出品

三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非賣品之生絲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七條 生絲檢驗揀樣辦法如左

一 公量檢驗

(一)受檢驗數量爲每批包數百分之十四如有零數比例

遞加

(二)每件揀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爲度

(三)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四)所揀樣絲應盛以鉛蓋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 除膠檢驗

- (一) 採取樣絲爲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爲樣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繫一綿帶標記

三 品級檢驗

- (一) 品級檢驗以五件爲一批每件揀樣絲五條每批共揀樣絲二十五條
- (二) 抽取前目之樣絲應備及件各部每包不得過一條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收到報

驗單及生絲後工作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九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一條 生絲檢驗後檢驗局應在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識

第十二條 生絲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之生絲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

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之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

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

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

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生絲應按照本細則第四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

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生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

核准派員監視或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八條 檢驗局施行生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

准本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生絲品級標準表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Raw Silk classification Table

品質項目 Items	等級 Grades							Special	G		
	AAA	AA	A	B	C	D	E			F	
綜合百分 Composite Percentage (%)	89	87	85	83	81	76	77	72	67	Below	67
均勻平均度 Evenness (%)	89	87	85	83	80	78	75	71	66	"	66
最低均勻平均度 Loss Evenness (%)	92	89	86	84	82	80	77	72	67	"	67
潔淨 Neatness (%)	83	80	77	74	72	69	65	60	54	"	54
清潔 Cleaness (%)	99	89	87	86	84	81	78	74	70	"	70
	91	90	88	87	85	81	78	74	70	"	70
	87	85	83	80	78	75	73	70	67	"	67
	87	85	82	79	76	73	70	67	66	"	63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品質項目 Items	a	b	c	d	e	f	g				
條支偏差 Size Deviation (denier)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above	1.40	1.60	1.60	1.4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	1.60	1.90	1.90	1.60
	1.25	1.35	1.45	1.55	1.70	2.00	"	2.20	2.20	2.20	2.20
	1.5	1.60	1.70	1.80	2.00	2.40	"	2.60	2.60	2.60	2.60
	1.9	2.00	2.10	2.20	2.40	2.60	"	2.60	2.60	2.60	2.60
條支總差 Maximum Deviation (denier)	4.0	4.1	4.3	4.6	5.0	5.5	above	5.5	7.0	7.0	5.5
	4.5	4.8	5.2	5.7	6.3	7.0	"	7.0	9.0	9.0	7.0
	5.0	5.4	6.0	6.8	7.8	9.5	"	11.0	11.0	11.0	9.0
	6.0	6.5	7.2	8.2	9.7	11.0	"	13.0	13.0	13.0	11.0
	7.5	8.0	8.7	9.7	11.0	13.0	"	13.0	13.0	13.0	13.0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品質項目 Items	a	b	c	d	e	e	e	e	e	f	f

切斷 Winding (breaks)	十七分以下 十八分以上(18d & above)	30 25	40 30	50 35	60 45	70 55	Above "	70 55
品質項目 Items 抗力 Tenacity (grams)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十七分以下 (17d & below)	a	b	c	d	d	d	d
品質項目 Items 抗力 Tenacity (grams)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十八分以上(18d & above)	3.40	3.30	3.20	3.20	3.20	Below 3.20	3.20
品質項目 Items 伸長度 Elongation (%)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十七分以下 (17d & below)	a	b	c	d	d	d	d
品質項目 Items 伸長度 Elongation (%)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十八分以上(18d & above)	19.0	18.0	17.0	17.0	17.0	Below 17.0	17.0
品質項目 Items 抱合力 Cohesion (Strokes)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十七分以下 (17d & below)	a	b	c	d	d	d	d
品質項目 Items 抱合力 Cohesion (Strokes)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十八分以上(18d & above)	30	30	30	30	30	Below 30	30
品質項目 Items 抱合力 Cohesion (Strokes)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十八分以上(18d & above)	a	b	c	d	d	d	d
品質項目 Items 抱合力 Cohesion (Strokes)	附級 Subsidiary grades 十八分以上(18d & above)	50	45	40	40	40	Below 40	40

##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年五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標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標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爲限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癩病蠶蛆病等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消毒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種

第九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

限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

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呈准實業

部得製交雜普通蠶種用之交雜原蠶種

第十一條 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製造普通種須用

框製

第十二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

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十三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次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批收蟻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爲普通種

二 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第十四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五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黏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蠶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作爲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十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十八條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

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聲請迴避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所職員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

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種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不良蠶種令

二十年三月實業部通飭

查江浙兩省為我國養蠶最宜區域而振興蠶業以改良蠶種為入手要圖近年國產蠶絲品質不良價格低落以致蠶業日呈衰象雖其原因不止一端要以蠶種不良影響最鉅比年以來國人漸知於蠶種研究改良從事製造據江浙兩省以設場製造蠶種呈請發給許可證者已不下數十起從此逐漸推廣蠶業前途自有希望惟各製種場對於製種未必盡能合法所以上年曾有製種場發生售賣不良蠶種情事自未可聽其任意經營致滋流弊

加之對國外進口之劣種來部呈請禁止者近已屢見不鮮尤為可慮亟應就所轄範圍嚴行取締切實檢查以防弊端而維蠶業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 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從國外輸入之蠶種均應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但各省市實業廳建設廳社會局及其他公立蠶業機關因試驗購用外國之蠶種不在此限

第三條 報請檢驗之外國蠶種應由輸入者預於兩個月前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前填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呈送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其聲請書及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外國蠶種進口應由輸入者先提蛾尸呈送檢驗其攜有確實證明書送局查核相符者得免提蛾尸

第五條 外國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長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第六條 提送蛾尸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第七條 行蛾尸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蛾行

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第八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攜有證明書之外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採卯百粒催青後分四區以檢驗之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第十條 外國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一 未呈送蛾尸或證明書者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

五 每圈卵色夾雜圈界淆紊產附薄弱死卵及未受精卵等

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六 種紙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十一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過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檢驗合格之國外蠶種除依條例第十三條發給合格證書准予運銷內地外並應將呈驗之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逐一加蓋或黏貼合格證不合格者通知原報驗人將該種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原

報驗人自理

第十三條 輸入者接到關於蠶種不合格之通知書後如逾

一星期尚未到局承理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焚燬

第十四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以下且

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經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蠶種時得發給輸入許可證並加蓋普通蠶種合格證

第十五條 凡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之蠶種如有私在本

國銷售者一經查出得依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原蠶種每張二十八圈者收檢驗費

國幣一角五分普通蠶種收檢驗費國幣五分前項蠶種之張數概以海關稅單為準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蠶種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

(以下簡稱檢驗局)報請檢驗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

輸入但各政府機關及學術團體因試驗購用國外之蠶種其

數量每品種不超過一百四十蛾或二十五公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報驗之蠶種應由報驗人預於兩個月前填寫蠶

- 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前填寫報驗單送請檢驗局核辦
- 第四條 蠶種進口應由報驗人先提蛾尸送請檢驗其攜有確實證明書經檢驗局查核相符者得免提蛾尸
- 第五條 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 第六條 提送蛾尸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 第七條 行蛾尸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蛾行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 第八條 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攜有證明書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每區採卵二十粒催青後分區檢驗之
-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越年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 第十條 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 一 未呈送蛾尸或證明書者
  -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
  - 五 卵色夾雜死卵及不受精卵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

者

六 種紙上或容器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十一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秋種兩日內施行完畢春種兩星期施行完畢如數量過多得酌量情形延長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十二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蠶種其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由檢驗局逐一加蓋或黏貼合格證其不合格者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報驗人自理

第十四條 報驗人於接到不合格之通知七日後尚未到局承理前條規定之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燒棄

第十五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由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蠶種發給輸入許可證并加蓋普通蠶種合格證

第十六條 蠶種證書有效期間越年蠶種以六個月為限不越年蠶種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蠶種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蠶種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并



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蠶種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九條 檢驗合格之蠶種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二十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蠶種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時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二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蠶種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四條 檢驗局施行蠶種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冷藏之類別如左

一 獨立冷库或冰庫以冷藏蠶種為專業者

二 獨立冷库或冰庫於一部分或一時期冷藏蠶種者

三 附設於蠶種製造場之冷库或冰庫

第三條 供給儲藏蠶種用之冷库或冰庫應呈經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經所在地省市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之許可證之發給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四條 呈請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者應開具左列事項

- 一 冷库或冰庫
- 二 獨立或附設
- 三 管理人及經理人姓名履歷
- 四 容積
- 五 儲種數額
- 六 浸酸設備

附交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冷藏庫之管理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冷库冰庫除管理人應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外並須另聘或特約蠶種製造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共同管理

二 第二條第三款之冷库冰庫除蠶種製造場固有主任技術員外並須另聘或特約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人員共同管理

第 六 條 經營冷库冰庫者所藏蠶種以領有許可證蠶種製造場之蠶種爲限

第 七 條 經營冷库冰庫者應於每年二月七日以前將所藏蠶種數目及場名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查核

第 八 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業務  
前項停止業務之處分經主管官署查明確已完全改正時得撤銷之

第 十 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經一次警告仍不遵辦者得停其業務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編 漁牧

##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同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

應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意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繁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官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

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爲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佔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爲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

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

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航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

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

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

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

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

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

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

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

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漁業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爲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 汽船漁業

六 發動機船漁業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

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

准登記二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

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不明確之

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

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

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業圖

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

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並應記載機關種類馬

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

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

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

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九 漁業時期
  -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業場所

- 三 漁獲物種類
-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 六 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者姓名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業場所
  - 六 主要漁獲物
  - 七 漁船數
  - 八 漁具數
  - 九 從業者數
  - 十 漁業時期
  - 十一 核准行政官署
-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

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

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

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

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

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佔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

及佔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

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

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

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

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七條條文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

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同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

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 會員之除名

四 經費之籌集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

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

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 五 大會議決錄
- 六 事業進行概要
- 七 漁業狀況報告
-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 二 依大會之決議
  -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 四 漁會破產
  -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

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消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

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

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在中央爲農礦部在省爲

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縣爲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

報廳部備案

-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明投票法
-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 第九條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 第十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
- 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 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礦部查核
-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二十一條 漁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漁業爭議事項
- 四 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漁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 七 關於水產種子水產品之試驗檢查改進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水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漁稅事項
- 十 關於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漁民知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畜牧業之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有牧場種畜場事項
- 三 關於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家畜之保護及改良蕃殖事項
- 五 關於畜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畜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畜牧知識之增進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漁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除事項
- 二 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
- 三 關於牲畜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獸疫血清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 五 關於獸疫防治所獸醫院及獸醫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獸醫技術之增進事項

##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爲指揮護漁巡艦便利起見暫設護漁辦事處

## 第二條 本辦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外輪侵漁事項
- 四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 五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捕撈事項
-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實業部委派之
-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主任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 第五條 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辦事處每月應將所辦護漁事務詳報實業部
- 第七條 本辦事處每屆年終應編具護漁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 第八條 巡艦護漁事項悉照前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 一 江浙區
  - 二 閩粵區
  - 三 冀魯區
  - 四 東北區
- 前項各區各設一海洋漁業管理局其管轄區域及分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三課
- 一 總務課
- 二 保安課

#### 三 改進黨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五條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自衛團事項
  - 五 關於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 六 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 七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 第六條 改進黨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 三 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 四 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漁業上氣象海事通信等設備事項



- 六 關於遠洋漁業檢查規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 第七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執行保安事務應設置巡艦若干艘
- 第八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各員
  - 一 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 二 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 三 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 四 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五 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 第十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

### 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行政院公  
布同年五月八日修正

- 第一條 實業部為發展江浙區漁業設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二人由實業部就左列各項人員分別派充或聘任
  - 一 江浙滬省市漁業主管廳局長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
  - 二 漁業界推選代表六人
  - 三 水產專家二人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漁業建設之設計指導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建設費籌措保管稽核及分配用途事項
  - 第四條 主席委員主持全會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指定之
  - 第六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委員指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至六人受常務委員及組主任之指導辦理各組事務
  - 第八條 本會遇有特種問題得隨時組設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

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臨時代表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須按月呈報實業部並分函江浙滬主

管廳局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所在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會另訂呈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營業規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組織暫行章程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魚市場交易之魚貨其種類規定如左

一 海產魚類

二 淡水魚類

三 鹹水魚類

四 其他水產品

第三條 市場每日開閉時間由魚市場酌定公布之

第四條 魚市場休假期日期規定如左

一 國慶日

二 元旦日

三 上海商業習慣上一般休業之日

魚市場認為必要時得於休業日開市

#### 第二章 經紀人

第五條 魚市場經紀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名額暫定為

十人如有必要得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魚市場經紀人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在魚市場受除名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七條 凡願為魚市場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履歷連

同經營漁業經驗證明文件並備具保證金五千元及股實鋪

保兩家之保證書送交魚市場審查核准後呈由實業部發給

營業執照

第八條 經紀人對於魚市場應負由其交易所生之一切

責任

第九條 經紀人不得採用不正當方法參加拍賣

拍賣時不得使用暗語暗號

第十條 經紀人得置代理人代理其業務

第十一條 經紀人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經魚市場審核認可後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經紀人須將其解職情由向魚市場報告備查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須將其解職情由向魚市場報告備查

第十三條 經紀人關於交易所用帳冊單據其格式由魚市場規定之並得隨時調取檢查如有謬詢應即答復

第十四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均由魚市場發給徽章無徽章者概不得入場參加拍賣如遇遺失毀損應請求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代理人所領徽章不得出借或贈與他人

背

第十六條 經紀人歇業時須提出歇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及入場徽章交還魚市場但有交易關係尚未了結或貸款尚未付清時不得歇業

第十七條 經紀人受除名處分時如有未了交易關係該經紀人應自行了結不能了結者由魚市場指定其他經紀人代

爲了結如有損失仍由該經紀人負擔

第十八條 經紀人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魚市場得暫行停止其交易或予除名

- 一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追取貸款而不交付者
- 二 延付貸款者

三 有妨害魚市場業務之行為確有實據者

四 十日以上未嘗向魚市場購入魚貨者

五 每月所購魚貨其總值不滿五千元者

六 違背魚市場章程者

###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十九條 經紀人應組織經紀人公會以增進其營業上之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

第二十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其決議事項須經魚市場認可始生效力魚市場若認爲不當時得令其爲一部或全部之更正

### 第四章 交易方法

第二十一條 貨主委託交易之魚貨應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出具委託書交由魚市場交易

委託書應註明魚貨種類數量及其最低售價其未註明售價者得由魚市場代以適當之價格出售

第二十二條 魚市場接受貨主委託書後其魚貨已起岸運至魚市場者應即檢查點收擊給收條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貨主不得任意撤回委託但有不得已情形經魚市場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委託之魚貨仍須交納相當之經手費其數額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其已送交魚市場點收持有收據者由魚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由魚市場賠償但重量應有之減耗及因氣候關係與不可抗力致遭損失者不在此限

未經起岸點交魚市場之魚貨得以樣品為標準託由魚市場交易但此項魚貨應由貨主自行負責保管

第二十五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由魚市場以拍賣方法售出之但遇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魚市場得以其他方法售出

一 認為事實上不宜適用拍賣方法售出者

二 魚貨數量過多或到場過遲認為拍賣發生困難者

三 適用拍賣方法有抑低貨價之虞者

四 認為有適用其他買賣方法之必要者

第二十六條 施行拍賣時所用之言語以國語為主但得酌用上海通用言語

第二十七條 魚市場拍賣魚貨應以貨主委託之先後為次序

第二十八條 魚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魚市場得拒絕交易

一 已腐敗或有礙於衛生者

二 法令禁止捕捉或禁止售賣者

第二十九條 參加拍賣者以魚市場經紀人及代理人為限

第三十條 經紀人非經由魚市場在上海市區域內收買魚

貨者魚市場除估計其魚價照章收取經手費外並得予以除名處分

第三十一條 魚貨買賣交易成立後魚市場應即登記簿據

第三十二條 拍賣價格魚市場如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停止拍賣

第三十三條 委託交易之魚貨如未達指定價格時准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買賣交易成立並經登記簿據後魚市場對貨主及經紀人應即各送結算書一份雙方對於已確定之交易不得發生異議

第三十五條 拍賣成立後經紀人應即將所購魚貨接收並即搬離拍賣場

第三十六條 魚貨一經接收應由經紀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失與魚市場無涉其未經起岸點交魚市場之魚貨僅以樣品作標準而售出者經紀人亦應於交易成立後即時接收並即搬離魚貨存放處所不得延宕關於此項魚貨之接收如有爭執由魚市場解決之雙方均應遵守不得異議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對於購入之魚貨如無正當理由延不接收及搬離者一切損失由經紀人擔負

第三十八條 魚貨售價金除扣除經手費及其他應交款項外魚市場應即日如數付給貨主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應繳魚市場之貨款每五日清結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魚市場得隨時追取

一 未付貨款其數額超過規定之最高限度者其最高限度

由魚市場酌定公布之

二 經紀人受除名處分或被停止參加拍賣時

第四十條 經紀人不能交付所欠貨款時魚市場得就保證

金中扣除之如有不足向保證人追繳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受客委託所為交易魚市場祇認該受託

之經紀人為交易主體其委託者關於交易上之一切事項除

得逕與其所委任之經紀人直接辦理外與本場不生任何關係

## 第五章 公斷

第四十二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因委託關係發生爭議請求本

場公斷時魚市場應就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臨時推定公

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須聲明迴避

## 第六章 經手費

第四十三條 魚市場受委託交易之魚貨對於貨主照下列規

定收取經手費

一 海鮮魚介類總價百分之六

二 淡水魚類總價百分之五

三 鹹乾魚介類及其他水產品總價百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魚市場於所收經手費中照左列數額分給經紀

人

一 海鮮魚介類總價百分之三

二 淡水魚類總價百分之二·五

三 鹹乾魚介類及其他水產品總價百分之二·五

第四十五條 前兩條所定數額魚市場如認為有必要得隨時

變更之並呈實業部備案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一切事項魚市場得臨時

揭示施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二月  
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 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七 關於與民間此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十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 第十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十四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五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十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 第十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 第十九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二十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二十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二十二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種畜場處務通則

十九年三月六日  
前農鐵部公布

第一條 農鐵部直轄各種畜場須依照本規則所規定處理場務

第二條 各場每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一月以前審編呈部核定但臨時重要計畫應隨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各場於每年終須將各項成績審編成冊檢同各項成績物品呈部備核其不便郵寄者應製成標本或拍照像片送部

第四條 各場應於每三個月將種畜實數與生產幼畜及死亡類數編造清冊報部備查

第五條 各場於種畜之繁殖應造具底簿詳細填註以備考核

第六條 各場應將放牧牲畜狀況及每月所需飼料種類數量價格與管理方法填載每月工作報告內呈部備核

第七條 人民對於各項試驗有質問時須詳細答復之

第八條 距場附近如有獸疫發生時須由場長選派技術員前往調查病狀及病源指導施行防治方法並具報告書呈部備查

第九條 人民請求配種時應依照種畜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各場應置考勤簿各職員應按時到場簽名畫到辦公時間除夏季得由場長酌量縮減外每日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 第十一條 各場應設禮堂於每星期一由場長率領全場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 第十二條 職員因故不能到場時須向場長請假假期在星期以上者須將其職務託相當人代理
- 第十三條 各場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 第十四條 各場一切建築修理或購置物品需用在百元以上者須由場長呈部核定
- 第十五條 場長處理左列各事項須於年終呈部備核
- 一 關於職員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 三 關於雇員進退事項
- 第十六條 各場因整理場務得訂辦詳細則但須呈部核定
- 第十七條 各場於必要時得招集地方人民開辦講習會但開會期間講習員額及其成績應隨時呈部備案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 漁業用鹽章程

二十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前項鹽斤應報由鹽務機關秤放之
-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其稅率按一百斤（鹽務法定秤）不得過二角
- 本章程施行前各區鹽稅率有在二角以上者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核減之
- 第三條 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
- 一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船之種類
  - 三 船艙數目
  - 四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其當地股實商



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第五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為權利之移轉

第六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一角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 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單時應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呈請原鹽務

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運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者得繳由原放鹽機關指定地點代為存儲製回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

原業人領回價款其在三百斤以下者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購鹽執照及

清摺或暫停其領購漁業用鹽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

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

定者得禁止其領購漁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之規定者應依私鹽治罪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

一得由該管鹽務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則呈請財政部核

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

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漁業用鹽變色變味辦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為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以下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為限

二 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為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為主

三 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原料品名目

乙 來源及價格

丙 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 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 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四 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五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腥味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六 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七 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

項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實業部漁字第〇二八六五號咨各省政府(咨附)

查漁會之組設係以增進漁業人之知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其在漁業繁盛區域未設立漁會者急應督促組織或已設有漁會而組織不健全或糾紛時起毫無成績可言者亦應依法指導認真管理以副中央改進漁業之至意茲特制定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八項俾便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 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

- 一 凡縣市區域或重要港埠合於漁會法第四條一二兩項之規定未設漁會者應督促依法組織
- 二 凡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依法發起組織漁會經該管監督官署核准立案者應飭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轉廳部備案
- 三 漁會理事監事到達規定年限時應督促依法按期改選並轉報廳部備案
- 四 已核准備案之漁會應督促依照各該會規定任務就當地漁業情況積極進行

五 凡漁會經大會議決籌集事業費舉辦共同事業時應擬具舉辦事業計劃及經費概算書呈准該管監督官署核定後始得徵收

六 漁會成立在一年以上者每年應督促依照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各款轉報廳部備案

七 漁會不依照各該會規定之任務努力工作者應隨時

臚列事實報告上級官署核辦

八 凡漁業繁盛區域未成立漁會者原有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督促依照漁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限期改組如已成立漁會此項團體應令其併入漁會不併入時漁會外之團體應令停止活動

### 漁業證不應收取登記費漁船無庸核定收費標準咨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實業部咨山東省政府

####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建副農字第一一七四號咨以據烟台特區專員呈請核定漁船漁業費用請查照明定標準以昭畫一等由准此查漁業證係專爲經營小規模漁業不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各款所規定者而設不應收取登記費至漁船並無給證之規定毋庸核定收費標準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 棉線結成之漁網在統稅區域運

銷時免徵關稅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日財政部訓令各關監督

查棉線結成之漁網已經特予核准列入棉紗直接織成品項目之內一體發給統稅運照於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各海關時免徵關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私人資本經營牧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其僅養家禽或家畜之一類者應於場名內標明

第二條 私立牧場之登記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私立牧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 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二 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三 牧地面積牛馬每頭須有拾畝羊每隻五畝豬每隻二畝

雞每羽二分

四 牧場管理員須具有畜牧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附表填具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場地面積

四 場地性質自有或租用租用者須聲明租年限

五 牧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備

六 家禽家畜之種類及數目

七 資本額數

八 場主之姓名年歲籍貫資歷住所

九 技術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十 已成立者其成立之年月

前項附表應填三分由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實業部備查在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填二分由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五條 前條之登記應附印花費一元證書費二元於縣

市政府或社會局核准後彙解實業部由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

績報告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

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件呈請實業部分別給獎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依種畜貸與規則呈請

貸與優良種畜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向實業部直轄之畜牧

機關請求技術上之援助

-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獸疫發生時呈請實業部或部轄畜牧獸醫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地方政府應予保護
-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休業時呈報所在地方縣市政府或社會局繳還登記許可證轉報實業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私立養雞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科學方法改良養雞設立新式養雞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 第二條 養雞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養雞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 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 二 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 三 養雞場管理員須具有養雞學識及經驗
-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面積
  - 四 雞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置

- 五 雞之種類及羽數
- 六 資本額數
- 七 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 八 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 九 已成立者應填明成立年月
-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養雞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養雞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
-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養雞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
- 第九條 養雞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 第十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養雞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保護耕牛規則 二十年一月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爲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製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爲保護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犛牛

二 年齡 牡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牡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牡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 牡牛有疾病時

二 牝牛有疾病時

三 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 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規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牡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

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 變更管理者時

三 讓受保護牛時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銷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改良種畜技術合作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謀改良種畜技術上之合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改良種畜技術之合作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與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聯合行之

前項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係指全國大學農學院農業學校各省市縣所屬農業院保育所附屬之牧場或試驗場及實業部登記之私立牧場或核准之試驗場等而言

第三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對於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之技術合作應擔任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畜種之研究改良

二 關於畜產之試驗

三 關於種畜之分配

四 關於牧場之設計

五 關於牧場之視察

六 關於牲畜病疫之預防

第四條 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對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之技術合作應履行左列各事項

一 應就現有設備認定試驗或工作之計劃

二 應以推廣改良畜種為主旨

三 應將認定之工作或試驗於每年年終編製報告乙份寄送於合作之實業部直轄種畜場以備查考

四 應負委託調查之義務

第五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向實業部直轄種畜場定購種畜時得酌予減價售給

第六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凡有牝羊在一百隻以上牝牛在五十頭以上牝豬在二十隻以上者得請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轉呈實業部核准貸與種畜供給配種

第七條 貸與之種畜與其種畜所生之仔畜其生權仍屬於原有之種畜場得由該場隨時收回調換或分配

第八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種畜試驗場對於貸與之種畜應負左列各項義務

一 應負運往種畜之運費

二 應將種畜妥為保護與喂養

三 對於種畜之配種應遵守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種畜配種辦法

四 如種畜遇有疾病或死亡時應即報告原有之種畜場其醫藥等費由領受牧場負擔其死亡原因屬於領受牧場之疏忽者應照價賠償



五 領受牧場或畜牧試驗場於每年年終應將交配牲畜數目畜主姓名住址詳細列表報告於原有之種畜場以備查考

第九條 由飼養之種畜與畜主之牝畜配種其所產仔畜歸畜主所有

第十條 貸與領受者之種畜及領受者之種牝畜並其仔畜之飼養管理狀況原有之種畜場場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關於飼養管理必須改良事項原有之種畜場場長應詳加指導

第十二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向實業部所屬血清製造機關購用病苗防疫液或血清時得請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轉請折扣售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為改良家畜品種提倡畜產業特制定種畜場配種規則

第二條 種畜場得照本規則將場中種畜招令民間所飼牝畜來場配種

第三條 民間牽引牝畜來場配種者暫不收費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牛羊及豬為限

第五條 各種畜場種畜須經各該場場長指定確認為體質強健可供繁殖之用者

第六條 凡來場請求配種之牝畜以合於左列各款者為合格

一 牝牛年齡在二歲半以上十歲以下牝羊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牝豬年齡在十個月以上五歲以下者

二 牝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牝羊毛色全體純白牝豬體高在二尺半以上者

三 姿勢優異而無畸形者

四 體質強健舉動活潑者

五 遺傳力強大者

六 生殖器十分發育而無變狀者

七 無廢疾傳染病與惡癖者

第八條 凡民間請求配種之牝畜須先出具請求配種書於種畜場（請求書樣式列後）

第九條 場長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將各牝畜檢查一次認為與第六條各款相合者給以配種合格證書（配種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十條 配種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牝牛以三個月牝羊以二個月牝豬以五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凡有配種合格證書之牝畜在有效期間內配種時畜主須攜帶證書牽引牝畜到場交配

第十一條 各種牲畜之配種次數在一日內牝牛不得過五次，牡羊不得過十次，牝猪不得過八次。

第十二條 種畜場於配種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配種期間對於種牲畜給與優良飼料。

二 交配場所宜選平靜地址且須週圍設有牆垣。

三 交配時日應選天氣清爽而無風雨者。

四 當交配時須先用溫水清洗牝牝陰部。

五 配種以前在牛宜用繩索繫繫牝畜於一定地址以便交配。

六 配種所用種牲畜牽引到場時須待其十分發情後方可令其交配。

七 在交配時間必須靜肅無使驚擾。

八 當交配時須待牲畜十分射精後方可使徐徐退去。

九 當交配以後仍須用溫水清洗牲畜陰部。

十 當牲畜於每次交配後非休息二小時以上不得再行交配。

第十三條 經第一次交配未能受胎時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畜主得來場請求繼續交配（請求繼續交配書式列後）。

第十四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場長預發通知書或畜主出具延期書得延長其檢查與交配日期（通知書與延期書式列後）。

一 種畜場有特別情形時

二 當畜主牽引牝畜到場其經過地方有獸疫流行時。

三 種牲畜或牝畜發生病害時。

第十五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配種合格證書：

一 在定期配種期日無故不牽引到場者。

二 牝畜牧養地發生獸疫者。

三 種牲畜有意外情事者。

第十六條 凡經配種後之牝畜種畜場應造具血統登錄簿備查（血統登錄簿樣式列後）。

第十七條 凡經配種之牝畜在妊娠期間如有疾病或倒斃時畜主須報告於種畜場（報告書列後）。

第十八條 由種畜配種所產仔畜經牽引到場檢查一次後得由種畜場給與血統證明書（血統證明書列後）。

第十九條 凡經種畜場改良之第三傳仔畜給有血統證明書經場長確認為改良種時得由種畜場隨時通告各牧畜機關介紹售買。

第二十條 曾經交配之牝畜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於種畜場（各報告書式列後）：

一 牝畜在妊娠期間轉賣他人時。

二 牝畜在產前病斃時。

三 仔畜產生時。

四 仔畜因難產倒斃時。

五 仔畜因病害倒斃時

六 仔畜售賣時

七 受買人購得仔畜時

第二十一條 曾經配種合格之牝畜每年在交配期間得隨時

牽引到場檢查定期交配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 體質瘦弱飼養管理不良者

二 發生傳染病與惡癖者

三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則報告遲延者

第二十二條 種畜場對於畜主所交配之牝畜得隨時派人檢

查並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 文 書 樣 式

#### 請求配種書式

呈為請求配種事竊畜主某飼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查與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規定各項相合茲擬請求交配理合先行呈請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牝牛（或牝羊）（或牝豬）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畜主某謹呈 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配種合格證明書式

為發給配種合格證明書事案據畜主某呈稱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配種前來茲經本場檢查認為合格發給證書仰即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九條所規定期間內牽引該牝畜到場交配逾期無效切勿延誤此證

右給某畜主收執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 請求繼續配種書式

呈為請求繼續配種事竊畜主某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惟某號牝畜經第一次配種後尙未受胎茲擬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期限請求繼續交配並懇指定日期以便牽引該牝畜到場聽候辦理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檢查延期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擬將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配種業經本場指定交配日期指示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發生自應延期檢查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查

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 續 部 直 轄

種 畜 場 場 長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配種延期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之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前經本場准許送配並給與配種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之情形發生理合將配種日期延長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配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 續 部 直 轄

種 畜 場 場 長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請求延長(檢查)期書式

呈為延長(檢查)日期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經具呈請求交配當蒙批准並示期檢查在案茲因發生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所規定之情事理應遵例據實呈報敬懇准予延長(檢查)日期實為公便謹呈

農 續 部 直 轄 種 畜 場 場 長

畜 主 某 謹 呈 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延期後示期送(檢查)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檢查)當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情形發生曾經本場發給通知延期在案茲查該項情事確已消滅自應再行通知該畜主准予某月某日牽引該牝畜到場(檢查)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 續 部 直 轄

種 畜 場 場 長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血統登錄簿樣式

牛(或羊)(或豬)血統登錄簿			
種 類			
父系名號		母系名號	
仔畜名號		性 別	
毛 色		特 徵	
交配日期		預定日期	
生產日期		妊娠日期	
畜主姓名		地 址	

血統證明書式

為發給證明書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前經本場分別檢查與某種牲畜交配在案今該牲畜已產仔若干頭牽引到場經本場檢查無異特給血統證明書一紙為據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報告牝畜產前轉賣書式

呈為報告牝畜產前轉賣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願將某號有孕未產之該畜

於某月某日轉賣與某地某人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呈報存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畜產前病斃書式

呈為報告牝畜產前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號牲畜於產前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種病或他項事故倒斃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

二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牛)羊(豬)產生仔畜書式

呈為報告牝(牛)羊(豬)產生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牝)犢毛係(何)色(或產仔羊牝若干頭(或產仔豬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因難產致斃書式

呈為報告牝(牛)羊(豬)因難產致斃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牛)羊(豬)於某年某月

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牛)羊(豬)於某年某月

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牛)羊(豬)於某年某月

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牛)羊(豬)於某年某月

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牛)羊(豬)於某年某月

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

某日因難產斃死仔畜(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病斃書式

呈為報告仔畜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牝牛(或牝羊)(或牝豬)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並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牝)

若干頭前已呈報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由)

斃死(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五項所規

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轉賣書式

呈為報告轉賣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若干頭(或牝仔羊

若干頭)(或牝仔豬若干頭)轉賣於某地方某人計價

每頭(牝)犢(或仔羊)(或仔豬)現洋若干元整理

(牝)犢(或仔羊)(或仔豬)現洋若干元整理

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六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購買仔畜書式

呈為報告購買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或牝

仔羊)(或牝仔豬)若干頭言明每頭(牝)犢(或牝

仔羊)(或牝仔豬)價格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

條第七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種馬牧場軍牧場等(以下簡稱本

部所轄各場)以外國良種造成之牡馬除本場留用外如有

剩餘時得減價轉售於各省市縣公立私立種畜場牧馬場畜

牧場等(以下簡稱各牧場)作為種馬之用

第二條 各牧場等之蕃殖牝馬願為本部所轄各場之外

國種牡馬配種者每年由四月至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至指定地點經各場檢驗確無傳染者得以外國種牡馬與之交配除應自備飼養費外概不收取其他費用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之牝馬得於每年二至四月間申請各場配種準依前項手續辦理(申請書合格證如附表一二)并不收配種費

第三條 民間牝馬經配種後由各場隨時派員檢驗有無異狀并詳細告以受胎期間之使役保育飼養衛生等方法增進民間馬事知識

第四條 本部所轄各場之種牡馬與各牧場等或民有牝馬交配後所產幼駒仍歸各原屬所有但各場須調製血統證明書登錄血統以備血液進步之查考(血統證明書如附表三)

第五條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馬騾如發生疾病時可隨時送請各場治療酌收醫藥費或免收藥費以示提倡(治療請求書如附表四)

第六條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馬騾如發生傳染病時得隨時呈請各場派員施行有效之防治其費用在各場經費項下暫行動支事後准作正支列報

第七條 本辦法得按馬政設施程度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

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實業軍政兩部會同公布  
附函)

第一條 民用輓曳馬牛驢騾等家畜其輓曳重量不可超過體重二分之一以上(例如馬之體重為六百公斤其輓曳量不可超過三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二條 民用馱載馬牛驢騾等家畜其馱載量不可超過體重三分之一以上(例如驢之體重為三百公斤其馱載量不可超過一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三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之飼養量為體重十分之二十四之比但須除去飼料內之水分約為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如牛之體重為五百公斤其每日之飼養量為七十二公斤再加飼料內之水分為百分之十五約須增加飼量二十四公斤共合每日須要飼養量為十三公斤十兩餘約合十四公斤之譜餘類推)

第四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飼養時間分為早飼中飼晚飼三次早飼量稍少中飼量與晚飼量平均給予不使有過餓過飽為佳飲水每日為三四次(夏季酌增次數)每次飼養時間為一小時乃至一小時三十分為宜但牛為反芻動物喂養時間宜酌量加長每次以二小時至二小時三十分為限

第五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作業時間至多不得



超過十小時以上作業完畢後即予以相當休息時間或酌與相當飲料不使過渴致罹早廢之弊

第六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晚間休業後須有相當棚舍或牛欄處所使其舒適過夜不可任其露宿空地致被風雨侵襲易患疾病且妨害公共衛生

第七條 民用馬騾每日至少須刷拭一次清潔皮毛以重衛生

第八條 三歲以下之民用鞍馬驢騾或三歲以下民用之輓牛及十五歲以上之馬牛驢騾祇准負輕役不許負重役

第九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不得無故宰殺

第十條 地方警察如發現有馬牛驢騾等家畜之飼養作業或晚間露宿在外不照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者得隨時向所有人勸導糾正但不得藉故需索如無警察之地方由各該地區保長隨時厲行指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即日施行

### 附函

查國家畜牧之盛衰直接關係工商業之生產經濟力間接影響於國防軍備之強弱是以東西各國對於家畜均訂有保護專例愛護備至我國畜牧事業日形退化據最近統計調查產量頓減其原因即國人對於家畜動物不明保育方

法且任意摧殘罔知愛惜所致若不設法取締將來恐倍見衰頹於軍事運輸國民經濟均有深切之影響關於保護馬騾嚴禁屠宰節制消廢一事前經本軍政部務字第一一〇六號函請貴府查照提倡在案茲為維護家畜慎重保育起見特訂定「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一種以資普及施行庶畜牧漸趨復興民間亦日臻富庶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函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希見復為荷

## 提倡地方馬匹生產蕃殖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倡增殖軍馬資源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在短期內各先建設種畜場一所並設法自行增設種畜場牧馬場（簡稱各牧場）及提倡獎勵縣立及民間私人牧馬與畜牧場之推廣設置

第三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除蕃殖其他家畜外均應注意馬匹之蕃殖

第四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建設時無相當設計人才可函請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酌派專員妥為計劃俾中央與地方

建設馬政方針互相協調同一步驟派遣人員一切旅費均由各部自行開支

第五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缺乏相當獸醫人員時可請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代為遴選

## 第二章 種馬

第六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購買種馬可填列購買種馬表并開明數量種類性別產地由省市政府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介紹協助指導俾與全國馬政計劃現時選種方針相當吻合以免採種不一血統過雜之弊但議價交款驗收等手續仍由場主自理（購買種馬表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如直接向外國訂購種馬在十四以上者可商實業部或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實業部或軍政部）酌派專員協助檢收旅費由各部自行開支并由各省市縣政府填具運輸說明書六份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轉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酌量減免關稅（運輸說明書式附表第二）

第八條 軍政部直轄各種馬牧場軍牧場所生產之優良種牡馬除本場留用外如有剩餘時得減價轉售或借貸於各

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為種馬之用

第九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購買之種馬如由鐵道運輸者得由各省市政府發給護照並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或逕呈軍政部發給護照）轉函鐵道部通知經行國有鐵路局准按七五折核收運費儘先起運

第十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所購買之種馬如由水路運輸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將運輸數量及起訖地點詳函軍政部（縣立或私立者逕由縣政府呈報軍政部）轉函交通部填發憑單轉交各省市縣政府持向國有各輪船按照普通運費之半價現款繳費儘先起運

## 第三章 保章

第十一條 各省市立各牧場所有財產土地農作物由該管地方政府切實保護必要時得函軍政部（縣政府逕呈軍政部）令飭駐軍妥為保護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之馬匹任何部隊機關不得徵用但雙方同意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之財產土地房屋森林等任何部隊機關不得侵佔或駐用

第十四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有擴充之必要時所有徵收土地驗收契據等事項得申請地方政府予以便利

第十五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場主無力經營時地方政府須酌量設法維持或貸給低利款項或備價收爲公有

第十六條 民間私立各牧場如馬匹發生傳染病時可申請縣政府呈軍政部酌派獸醫人員前往防治祇收藥本不另取費派遣人員之旅費由部自行開支

#### 第四章 馬匹出售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每年產生之騾馬應填具騾馬出售表由各省市市政府函軍政部轉令各部隊備價儘

附表一

○○○種畜場（牧馬場）（畜牧場）購買種馬表

預 定 價 格	產 別	性 別	種 類	數 量

量選購（縣政府選呈軍政部）補充軍用（騾馬出售如附表第三）

第十八條 軍政部選購各省市縣公私立各牧場生產之騾馬應照民間普通價格提高收買每匹以六十元至八十元爲標準但認爲特優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到 達 地 點	起 運 地 點	種 馬 數 量	押 運 人 姓 名	承 收 處 所 及 場 主 姓 名	發 送 處 所	運 輸 說 明 書

附表二

中 華 民 國	說	附
年		
月		
場主署名蓋章		
日		

附表三

○○○種畜場(牧馬場)(畜牧場)騾馬出售表

馬	名	性	別	口	齒	體	高	毛	色	特	徵	用	役	生	年	月	日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記	預	計	運	畢	時	日	請	發	護	照	年	月	日	經	過	關	稅	路	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八年三月前  
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水乳係指供取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搾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大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以上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搾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搾取牛乳

-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 胸腹膜炎 流行性鷄口瘡狂 犬病 痘瘡 黃疽 哮喘 逆氣 腫疽 赤痢 乳腺 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 性 子宮炎 罹熱性病之牛 放線狀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曉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 含鉛盪磁器及塗有害性油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 一 已腐敗者
- 二 有他物混合者
- 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 四 由第五條之牛搾取者
-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 一 已腐敗者
  - 二 有他物混合者
  -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為全乳 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



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至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止產者時本規則所

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

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第三類 檢驗防疫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

#### 檢驗規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 肉類

二 腸衣類

三 動物油脂類

四 蛋類

五 皮革類

六 鬃毛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攪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第五條 經營牲畜產品之出口業商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並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

無值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 肉類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甲 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肉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乙 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購入發票備檢驗員核對倘肉質酸敗或證明有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二 腸衣類 牛豬羊之腸衣分鹽漬腸及乾燥腸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裂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鹽漬者並須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黑味香為合格

三 動物油脂類 豬油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並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

前三類物品確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雖與衛生無礙而非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四 蛋類 蛋類分鮮蛋製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溼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應新鮮清潔整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溼蛋均以品質新鮮不

含顏料毒質及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五 皮革類 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重品級並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鹽漬程度與各項附着物倘發現有病

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不准出口

六 鬃毛類 豬鬃馬鬃馬尾羊毛駝毛豬渣毛等應洗滌清潔乾燥適度並分類處理倘雜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如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 骨角筋膠類 獸骨應分類配置骨粉依色澤粗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以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指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並加標識

第十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別定之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牲畜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與牛羊馬豬犬貓駱駝及其他家畜並與家禽家畜血統相近之野生動物

前項所列各種牲畜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應於進口二十四小時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

第四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必要時得責令呈繳該牲畜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給之檢驗證明書

前項檢驗證明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甲 該項牲畜之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地名並於起運前

六十日內未有本細則第十條所列之各種傳染病疫發生

乙 該項牲畜每頭之種屬品種形狀標記年齡性別及起運前各種診斷檢查之日期及結果

第五條 進口牲畜抵埠時由檢驗局派員於輪船中或其他指定地點施行檢驗該項牲畜如備有前條所規定之證明書並經檢驗認為確實健康無病者發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第六條 進口牲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照檢驗局之指導運赴指定隔離所施行隔離診斷

一 未備有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給之檢驗證明書者

二 經查驗與所繳證明書記載事項不符者

三 經檢驗認為有患傳染病或疑似患傳染病者

第七條 進口牲畜在指定隔離所之住留時期由檢驗局定之住留期內報驗人與原有管理該項牲畜之人員及與該項牲畜有關之物件均須經檢驗局之許可方准通行或攜入

第八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中須由檢驗局舉行各種接觸傳染病及寄生蟲害必要之診斷其應行診斷各病由檢驗局定之

前項各種診斷檢驗局得酌收診斷費其費額由檢驗局另定之

第九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滿經檢驗合格發給檢驗證明書准予放行

第十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經檢驗局驗有牛傳染性

胸膜肺炎 Bovine Contagious pleuro-pneumonia 傳染性流產病 Infectious Abortion 瑪泰島熱 Malta Fever

結核病 Tuberculosis 口蹄症 Foot and mouth Disease

蘇拉病 Surra 炭疽 Anthrax 紅尿症 Piro-plas-

mosis 牛瘟 Rinderpest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豬

虎列拉 Hog Cholera 豬肺炎 Swine Plague 鼻疽

Glander 皮疽 Farcy 馬梅毒病 Dourine 馬腺疫 Str-

angles 流行性與潰瘍性淋巴炎 Epizootic and Ulcerous  
 Lymphangitis 狂犬症 Rabies 雞虎列拉症 Fowl  
 Cholera 雞白喉症 Fowl Diphtheria 雞疫 Fowl  
 plague 雞白痢 White Diarrhea 其他接觸傳染病或寄  
 生蟲害者由檢驗局斟酌情形責令醫治或逕予屠宰焚燒或  
 掩埋之所有損失概不給償

第十一條 進口牲畜運赴隔離所之運費及其在在留期內  
 一切食料費管理費運輸費醫藥費等均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十二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時患普通疾病報驗人  
 得自請獸醫診治之因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意外所受之損失  
 均由報驗人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檢驗局施行牲畜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  
 准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進口**

**檢驗施行細則補充辦法第**

一種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實業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牛羊得於報驗時領取報關憑  
 單先行報關

前項報關憑單分爲三聯除第一聯存局外第二聯憑領證書  
 第三聯繳關查核均交報驗人收用

第二條 牛或羊進口依據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責令繳呈  
 外國政府獸醫發給之各種證書時並應繳驗結核病檢驗證  
 書傳染性流產病檢驗證書瑪泰島熱病檢驗證書牛傳染性  
 胸膜肺炎病檢驗證書等

第三條 牛或羊在隔離所住留期中至少須舉行一次之  
 傳染性流產病檢驗結核病檢驗蘇拉病檢驗瑪泰島熱病檢  
 驗牛傳染性胸膜肺炎檢驗凡有傳染性流產病或蘇拉病或  
 瑪泰島熱病或牛傳染性胸膜肺炎病者均即予屠宰焚燒或  
 掩埋之

第四條 牛或羊住留指定隔離所之時期至少須滿十五  
 日其在在留期內所產之乳品及幼畜等須得檢驗局之許可  
 方准攜帶出所

第五條 依據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牛或羊診斷費額規定  
 如左

牛隻診斷費 第一頭國幣十元 每增一頭 增費二元  
 羊隻診斷費 第一頭國幣一元 每增一頭 增費五角  
 第六條 凡向國外購買牛或羊者應於訂購前報請登記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備案後以局令公布之日施  
 行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

**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五月前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

七款及第七條覽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

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為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 肉（火腿凍肉等）

二 油（豬油牛油羊油等）

三 腸（豬腸牛腸羊腸等）

四 罐頭肉類

五 皮革

六 毛髮

七 骨角

八 蛋類及蛋粉

九 其他正副產品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商號地址

或商人住址及貨物種類件數重量商標出口日期載運船名並運至何國何埠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

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為合格者即監視裝訂給予證書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 火腿凍肉等以磅計每百磅收銀二元其有零數者每

增十磅收銀元二角不足十磅者以十磅計算

乙 豬油以磅計每百磅收銀元五角其有零數者每增十磅收銀元五分不足十磅者以十磅計算

丙 牲腸以桶或擔計豬羊腸每桶裝二千五百副收銀元十

四元牛腸每桶裝二百五十副收銀元三元乾豬羊腸每擔收銀元十四元乾牛腸每擔收銀元三元逾上項規定限量者加徵半桶或半擔之檢驗費其運至本國境內各口岸者

應徵檢驗費照上項規定之數減半徵收

丁 罐頭肉類以磅計重量在一百磅以下者收銀元六角其有零數者每增十磅收銀元六分不足十磅者以十磅計算

戊 皮革以張計每張收銀元一角

己 頭髮及毛類以擔計每擔收銀元一元

庚 獸骨以擔計每擔收銀元二角

辛 蛋類及蛋粉等悉以擔計每擔收銀元一元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

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火腿凍肉豬油牲腸罐頭肉類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

畜經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俾合衛生其牲腸一項並須注意不使有破裂腐爛病

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長短粗細均須有一定尺度

二 毛革須力求整潔不發惡臭皮類之附帶獸毛者其毛須

整齊潤澤不令零亂脫落革類不帶獸毛者須盡去其毛令

極光潔

三 頭髮獸毛等須依長短粗細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不

得附有惡臭雜入污物或帶有病菌及燒焦捲曲等弊

四 獸骨應依長短粗細分別處置骨粉依色澤粗細分別處

置不得令生蟲發霉及混入其他雜質

五 蛋類及蛋粉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

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

第七條 本局因檢驗得隨時向營業者採取材料不付價

銀惟採取分量以試驗上之必要量為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準

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接到檢驗請求單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

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

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

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

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

處斷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

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

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

規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

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肉類其項目如左

甲 鮮肉 牛豬羊雞鴨鵝等肉

乙 冷藏肉 牛豬羊雞鴨鵝等肉

丙 製過肉 火腿醃肉罐頭肉臘味及其他製過肉等

前項各款肉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

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

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

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

照常工作

第五條 肉類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

第六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由檢驗局派遣獸醫執行宰

前宰後檢驗其檢驗事項如次

甲 宰前檢驗

一 牲畜屠宰前由檢驗局派員所指定之畜舍或圍欄中施行生體檢驗

二 檢驗結果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之牲畜由檢驗局派員監視隔離加以治療俟過相當時期覆驗合格方得屠宰

三 隔離期間一切關於牲畜之處理方法由檢驗局指定但物主得向檢驗局陳述意見

四 牲畜尚未成長或產期將屆或生產未久者不得屠宰

乙 宰後檢驗

一 牲畜之屠宰及其解體應受檢驗局之指導

二 牲畜剖腹前經檢驗局驗有傳染病或結核病者應移入病畜解剖室剖驗

三 牲畜宰後不剥皮者須在剖腹前將畜體表面沖洗潔淨

四 牲畜剖腹應由喉部起成直線經胸腹而達肛門使內臟畢露剥皮時並不得用刀割傷皮質

五 牲畜內臟等項須各頭分置不得混和或掉換

六 牲畜軀體及其內臟等如發現病徵有不適食用之嫌疑者檢驗局得扣留詳細檢驗非經檢驗局許可不得擅自洗滌或修割

七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合格者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驗訖圖章

八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不適食用時其肉之全部或一部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禁充食用字樣但得熬油或充工業原料

九 牲畜軀體因結核病或其他有害於人之傳染病而扣留者其毛皮得充工業原料但須施行消毒

十 牲畜軀體疾病之限於局部者除將有病部份割去或扣留外其餘部份仍為合格

第七條 肉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鮮肉須宰割整齊品質鮮美冷藏肉並須冰凍適宜

乙 家禽肉有雞痘魯布霍亂或其他敗血病結核病肝腸炎肺之覃樣黴菌傳染性貧血膿性腹膜炎球蟲病等或色澤青灰肉質腐敗放血不全者不得作食用

丙 製過肉品質須鮮潔不得雜有酸敗氣味火腿醃肉等並須宰割齊整

丁 肉類皮裝須清潔堅固裝肉之罐塗錫質時所含鉛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並不得有鏽壞或凹凸情形蒸氣消毒手續須完備包裝外並須標明內藏物之品名與淨重暨所用防腐劑之種類與份量

第八條 製過肉在製造期內檢驗局得隨時派員施行檢驗其製造設備須清潔所使用之防腐劑以左列各品為限



- 一 食鹽
- 二 糖
- 三 木烟
- 四 酒
- 五 醋
- 六 硝
- 七 硝酸鈉
- 八 辛香品
- 九 安息酸鈉(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並須標明於標籤之上)
-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肉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 第十一條 肉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肉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檢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 第十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 第十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肉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肉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八條 肉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九條 檢驗局施行肉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腸衣類其項目如左

一 豬腸衣

- 二 羊腸衣
  - 三 牛腸衣
  - 四 牛大腸
  - 五 豬大腸
  - 六 羊大腸
  - 七 牛食道
- 前項各款腸衣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腸衣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  
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  
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  
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  
照常工作
  - 第五條 製造腸衣所用之各種鮮腸須採自健康無病之  
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 第六條 腸衣之長度口徑應用尺較準不得參差並須按  
腸衣口徑之大小分別捆紮
  - 第七條 鹽漬腸衣裝入木箱內每層須充分撒布精鹽豬  
腸衣並須於裝就後灌入適量熟油
  - 第八條 報驗各種口徑之腸衣須與報驗單之數目相符  
不得以大路充作小路
  - 第九條 腸衣製造應有之設備及應注意之事項由商品

檢驗局另定布告周知

第十條 腸衣類檢驗標準如左

- 一 長度
  - 1 豬腸衣每整全長爲一二·二五公尺以三節或四節合  
成
  - 2 羊腸衣每整全長爲三一公尺以三節或四節或五節合  
成
  - 3 牛腸衣每條長爲二〇公尺以十條紮成一把
  - 4 牛大腸每條長爲九二公尺以四節或五節紮成一把  
盲腸每條約長一二三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 5 豬大腸（直腸）每條長約一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 6 羊大腸（盲腸）每條長約三三公分以十條紮成一把
  - 7 牛食道每條長約六一公分捆紮時不拘條數
- 二 口徑
  - 1 豬腸衣分爲二六公釐至二八公釐二八公釐至三〇公  
釐三〇公釐至三二公釐三二公釐至三四公釐三四公  
釐至三六公釐及三六公釐以上六種
  - 2 羊腸衣分爲一六公釐至一八公釐一八公釐至二〇公  
釐二〇公釐至二二公釐二二公釐至二四公釐二四公  
釐至二六公釐五種
  - 3 牛腸衣分爲四八公釐至五〇公釐五〇公釐至六〇公  
釐及六〇公釐以上三種

牛大腸豬大腸羊大腸及牛食道不分口徑大小

三 色澤 鹽漬腸衣乳白色或淡紅色者為合格乾製腸衣以淡黃色者為合格

四 氣味 鹽漬腸衣以不帶腐敗及牲畜氣味者為合格乾製腸衣以帶有香味者為合格

五 實質 以薄韌透明均勻者為合格

六 傷痕 以無寄生生物齒痕及破裂者為合格

七 雜質 以不含鐵質亞硝酸炭酸鈣礆精及其他有損腸質與有礙衛生之雜質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腸衣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十三條 腸衣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腸衣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檢驗不

合格之腸衣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

駁之

第十五條 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

驗

第十六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腸衣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

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

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

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

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八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腸衣類依本細則第三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

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

聲明作廢

第二十條 腸衣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

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二十一條 檢驗局施行腸衣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骨粉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

（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

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骨粉其項目如左

一 生骨粉

二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三 蹄角粉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

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揀樣之骨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

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

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標準如下

甲 生骨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 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六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乙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九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丙 蹄角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

二 氮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一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骨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

識

第九條 骨粉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骨粉在

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

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

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

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骨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骨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資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骨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骨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 中央農業實驗所 合辦獸疫

#### 防治所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聯合設立定名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

#### 局合辦獸疫防治所

第二條 本所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合組獸疫防治所委員會任計畫指導及審核預決算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所分技術事務二課

#### 甲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 血清菌苗之製造研究及推廣事項

二 獸疫之調查研究及防治事項

三 其他關於血清製造之技術事項

#### 乙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產物器具之發售保管購置等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技術方面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行政及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所技術課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練習生二人至五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課一切事宜

#### 第六條 本所事務課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

#### 辦理事務課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所主任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上海商品檢驗局會同遴選呈請實業部派充

第八條 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練習生由主任派充呈請

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備案

第九條 本所得酌量情形聯合他機關辦理獸疫防治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獸疫防治所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商定會呈實業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會呈實業部核准日施行

### 實業部 中央農業實驗所 合辦獸疫

#### 防治所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獸疫防治所規程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及副所長

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

三 中央農業實驗所動物生產科主任

四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組主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製造血清菌苗及防治獸疫之重要計畫及推廣設施之決定

二 關於製造血清菌苗技術之指導及監督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決定

四 協助已定計畫之實施

第五條 一 本委員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

召集之開會地點及日期均由常務委員指定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二 委員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經常務委員之同意得請其他人員列席但此項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三 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交由獸疫防治所主任執行

之並呈請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上海商品檢驗局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出意見呈請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會呈實業部核准修改之

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會呈實業部核准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江西省農業院  
合組江西省

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  
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江西省農

業院聯合組織定名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江西省農業  
院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及副所長

二 江西省農業院院長

三 中央農業實驗所動物生產科主任

四 江西省農業院動物生產部主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製造血清菌苗之計畫及推廣

二 關於防治獸疫之計畫及設施之決定

三 關於製造血清菌苗技術之指導及監督

四 關於其他獸疫防治事業之指導

第五條 一 本委員會每四個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

員召集之開會地點及日期由常務委員指定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

二 委員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經常務委員之同

意得請其他人員列席但此項人員無表決權

三 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四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交由江西省農業院動物生

產部主任執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 第四編 林墾 (附狩獵)

## 第一類 組織 服務

###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府公布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

#### 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值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

爲保安林

-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汙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六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 八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

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

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

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可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

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決議之撤銷
- 二 職員之解職
- 三 合作社之解散

####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實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入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棍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

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需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

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贖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爲運搬贖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林之設備者

七

掘採毀壞燒毀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 以贖物爲燃料使用於贖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

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

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

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

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督墾原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 二 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則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 三 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植
- 四 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 五 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則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釐定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竣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 七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八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 九 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種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

其詳細另定之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 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

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一 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四 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六 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七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八 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九 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

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寧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三 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七 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二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四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五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六 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 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二 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三 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五 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六 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七 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九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 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礦部掌管林業試驗及

## 造林事宜

第二條 本場分事務技術兩課

第三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等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等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四 關於場有產物與場有器具之保管購置換給及發售等

## 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方面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種苗及森林之各項試驗事項

二 關於種苗之檢定培植及保護等事項

三 關於苗圃及林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整地及造林計畫之設施事項

五 關於土質氣候之測驗事項

六 關於病蟲害之驅除與天災之防禦及有益動植物之保護等事項

## 護等事項

七 關於苗木森林之各項調查及紀錄事項

八 關於森林工藝及製造標本等事項

九 關於指導練習員及會同事務課管理工人等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 第六條 本場事務課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事務方面事項
- 第七條 本場暫置事務員二人事務助理員二人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第八條 本場技術課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方面事項
- 第九條 本場暫置技術員四人技術助理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 第十條 本場職員由場長派用呈請農鑛部長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酌置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場暫置練習員二人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由場長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 第十三條 本場得招考學生實地學習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場除西山分場外得設其他分場其地點由場長擇定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 第十五條 西山分場主任暫由本場技術課主任兼任之
- 第十六條 本場產物除供場用或酌量分給民間外得隨時發售其分給及發售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場得經營關於林業各種副產業

- 第十八條 本場為謀改善工人生活及增進工人智識得設工人夜學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儲蓄會等組織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 二 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 三 在省每年開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開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 四 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 五 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 六 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 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 二 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 三 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 四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 五 不按造林計劃次第施行者
  - 六 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爲左列各款
  - 一 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二 加薪 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三 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懲事項應臚舉事實呈請該省市政府核辦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全國造林成績考成表

二十三年八月實業部咨各省省政府(表式二)

查本部前爲增進林業行政效率起見曾制定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八條呈奉府院核准備案當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並咨行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在案嗣復制定全國造林成績考成表及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咨請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表式嚴密考查填表呈部業經本部將考成辦理竣事茲再檢送全國造林成績考成表一百五十份及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二百份仍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查照成案將二十二年三兩分辦理林業兩項考成依照表式妥爲填列限於本年十月以前彙集呈部以憑考核相應咨請查照飭遵





主 管 官 評 語	將 來 業 務 施 計	成 績 林 造 及 苗										
		狀 况										成 活 株 數
		病 菌			害 蟲			火 災	森 林	警 察 設 置 情 形		
		4 防 治 方 法	3 寄 生 樹 木 之 種 類	2 病 菌 名 稱	1 曾 否 發 生 菌 害	4 驅 除 及 預 防 法	3 破 害 樹 木 之 種 類 及 程 度	2 害 蟲 名 稱 及 其 形 態	1 曾 否 發 生 蟲 害	2 有 防 火 設 備 否	1 曾 發 生 火 警 否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 本表適用於各林務局林場林業試驗場及各縣市苗圃但表中各項如有未經舉辦或尚未發現之事實則可不必填註

二 苗圃及森林面積均應附送平面圖如能附上影片尤佳

三 森林性質係指經濟林保安林及風景林等類別而言

四 將來施業計畫欄內應簡括說明過去計畫及實施程度

五 主管長官係指各該省縣市之林業行政主管長官而言其評語應側重事實尤須肯定

六 上屆考成結果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七 本表如不敷用准依式印製

實 業 部 全 國 林 業 技 術 人 員 考 成 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明

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平時工作成績應考查有無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四條情事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切實填註  
如有關於林業上各項專門著述或研究准作為平時工作成績之一種但應將作品附送檢閱  
主管人考語應核實肯定

考成等第分甲乙丙丁四種依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分別評定  
其列入甲等者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列入乙等者依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辦理列入丙等者認為考成及  
格列入丁等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懲戒之

考成等第一欄應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切實擬定再由各該管林業行政長官核定  
如填表人自身即為該機關主管人其平時工作成績主管人考語及考成等第三欄應由各該管之林業  
行政主管長官填註

是否曾經上屆考成如經考成其結果如何均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本表如不敷用准依式印製

## 第二類 管理 推廣

### 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

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

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

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

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三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

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

撤銷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

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前北京政府公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

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

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

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

置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里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 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

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 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七 土壤 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

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闢隄渠疆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

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

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

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

滿者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五年 五千畝以

上一萬畝未滿者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

滿者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六年 五千畝以

上一萬畝未滿者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

滿者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八年 五千畝以

上一萬畝未滿者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

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

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墾闢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溼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前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 第五章 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

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百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地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各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前項荒地報聲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為之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為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為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程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

## 促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 一 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爲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爲第二期實施範圍
- 二 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尙未齊全者仍限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 三 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全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 四 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 五 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援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劃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劃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 六 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並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畫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 七 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 (一) 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竣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竣年限不得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 (二) 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 (三) 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爲招墾
  - (四) 依照前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爲招墾而逾期未能墾竣者如其未墾竣部份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 (五) 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督墾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 八 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逕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 九 各縣市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

市辦理者逕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 各縣市公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能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 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為獎勵事項應於每年終彙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所為獎勵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會同實業部咨各省政府查照

一 舉辦移墾移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為主

二 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三 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貸給資金以為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貸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四 舉辦移墾先須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五 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

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六 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七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擔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擔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

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攤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建築或管理公路機關應將公路植樹經費列入該路預算其由人民承辦者亦同

第二條 建築公路時建築機關或承辦人應同時擬定植樹計劃實行植樹

第三條 公路建築完成時有未經植樹者其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應於當年春季或秋季擬定植樹計劃即行植樹已植

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地已成之公路如未植樹或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於本規則公布後第一年春季或秋季一律補植

第五條 公路建築完成經過第一年春季植樹時節後由所在省政府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府工務局或公安局派員執行初查實業部派員復查

第六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得由實業部於復查後呈請褒獎之

第七條 建築及管理公路機關或承辦人不遵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植樹或因保護不週致所植樹株成活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經復查屬實其負責公務員以廢弛職務依法懲戒或其人民承辦者令將負責人員撤換

第八條 公路植樹之培養及整理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任之

第九條 公路植樹完竣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及當地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地方自治人員均應負保護之責

第十條 實業部所派復查人員及省市廳局所派初查人員如有報告不實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其依第九條應負保護責任人員因保護不力致樹株損壞至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查明責任所在分別酌予懲處其由人民承辦者依第七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對公路植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違警法

辦理

一 砍伐拔取或攀折公路樹者

二 在公路樹下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第十二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 於公路樹上拴繫牲畜或晒晾衣物者

二 於公路樹上擅行安設用具者

三 竊取公路樹之支柱者

第十三條 行人車馬誤損公路樹或其支柱者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責令賠償

第十四條 人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樹者應報經該路管理機關核准其由人民承辦者報經當地公安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

一 各地特種林木之培植及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特種林木之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三 國有公有林場應將所有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培植特種林木

木

- 四 經營特種林木者如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森林用地時得有無償取得之優先權
- 五 經營特種林木者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 六 經營特種林木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政府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 七 國有公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私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其面積超過三百畝者並須轉報實業部備查

特種樹木表

- 八 特種林木之採伐更新除枯死及患病蟲害者外不得在樹齡二十年以下行之
- 九 於特種林木犯森林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罪者應從重處罰
- 十 依本辦法第四項優先承領森林用地或依第六項經政府免造林地區之稅而中途改營他種林業者得撤銷其承領並追繳其免收稅額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樹種名稱	別	號	學	名	備	考
核桃	胡桃 家胡桃		<i>Juglans regia</i>		除果實為我國重要輸出品外木材為槍托及兵工上軍用品製造良材	
核桃楸	滿洲胡桃 變種 名麻核桃		<i>Juglans mandshurica</i>		木材之功用同核桃材實尤佳果仁較小亦可食	
野核桃	野胡桃 華胡桃		<i>Juglans cathayensis</i>		木材及果仁之用途同核桃惟樹較小	
山核桃	山核 山蟹		<i>Carya cathayensis</i>		木材可作各種器具柄果仁為優良食品果殼燒灰可填防毒面具	
楨楠	光葉楠		<i>Machilus bouncei</i>		木材為槍托器具及建築良材	
雅楠	王楠		<i>Phoebe nanmu</i>		同楨楠	
樟樹			<i>Cinnamomum camphora</i>		樟腦為醫藥工業及火藥炸藥製造上重要原料木材為造船及箱櫥樂器良材	

柚樹	<i>Citrus grandis</i>	木材爲槍托及器具良材果實爲重要食品
泡桐	<i>Paulownia fargesii</i>	木材爲傢具箱屜及樂器良材並可用製飛機木炭爲火藥原料
白桐	<i>Paulownia fortunei</i>	同泡桐
紫桐	<i>Paulownia dulcoulxii</i>	同泡桐

##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

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爲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並禁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 一 造林區域如爲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 二 造林區域如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爲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爲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爲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爲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爲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爲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礦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同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
- 二十二年十一月行政院頒發

一 原則

一 本計劃大綱依照行政院第四零三九號訓令製定之  
二 本計劃所造森林其性質爲純粹保安林

三 關於本計劃所需經費由各關係省分自行籌劃但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爲原則

四 本計劃適用於長江流域黃河流域及珠江流域  
五 本計劃之施行應由各關係省行政主管廳督促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六 本計劃之完成自計劃大綱達到之日起暫以三年爲限  
如在必要時呈准行政院延長之

二 進行程序

一 調查沿河沿江造林地帶狀況自計劃達到之日起至遲在兩個月內各關係省主管廳應即指派林業技術人員馳赴所屬沿河或沿江地帶會同各該縣政府切實調查其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以爲着手設計造林之準備

一 隄身河身及河灘狀況

二 水位情形

三 兩岸荒山面積狀況

四 天然植物生長狀況

如在可能範圍內能舉行簡單之測量尤爲妥善

二 選定適宜樹種本計劃所定各該區域造林地點暫分兩

段一爲河身上游山脈之造林其目的乃爲涵養水源障固

泥砂一爲下游隄防兩岸之造林其目的乃爲減少洪水之衝洗力量並障蔽隄身兩者目的迥然不同故造林樹種之選擇亦異茲分別述其要點於次

甲 關於下游隄防造林樹種選擇之要點

一 須適於當地之氣候及土宜者

二 具有極大之耐水性者

三 須生長迅速枝條耐修剪且萌芽甚易者

四 枝幹強韌富於屈撓力者

五 宜於矮林作業者

依上所述原則並就各該區域實際狀況其最適宜之隄防樹種如次

一 適於揚子江流域隄防林之樹種

楓楊(麻柳青鐵李)

柳類(旱柳水柳杞柳)

楊類(毛白楊南京白楊響葉樹山楊)

榆類(白榆榔榆)

朴樹水竹茨竹烏柏黃連木法國梧桐檉樹等

二 適於黃河流域隄防造林之樹種

楓楊麻柳青鐵李毛白楊加拿大白楊青楊銀白楊旱柳水柳杞柳白榆黃連木白蠟條洋槐柞樹棟樹烏柏

桑樹赤楊等

三 適於珠江流域隄防造林之樹種



法國海岸松千年桐烏柏薊竹麻竹榕樹大葉合歡重陽木等

乙 關於上海山地水源林樹種選擇之要點

一 須適於風土及容易繁殖之陰樹

二 鬱閉甚強者

三 樹根能深入地中且根量甚多者

四 葉面蒸發量少者

五 可為喬林作業者

六 能耐溼氣者

依上所述要點並就各該區域實際狀況其最適於水源林樹種如次

一 適於揚子江流域水源之樹種 杉木柳杉柏木苦

糖石棟等

二 適於黃河流域水源林之樹種 側柏油松山榆等

三 適於珠江流域水源林之樹種 馬尾松樟樹椎樹

杉木柏木楠樹等

三 製定簡單施業計劃 各縣政府於調查完竣之後應即

按照各該縣情況製定簡單施業計劃俾便依次進行該項

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點

1 須規定造林完成期限

2 須選定適宜樹種

3 凡係沿江或沿河上游各縣植造水源林者應規畫設置

相當面積之苗圃

4 凡係沿江或沿河各縣適用插枝或栽樁(或栽幹)辦法

以造隄防林者所有切枝或樁木大小須按照每年水位

情形及隄防狀況妥為規定並應敘明栽植方法

5 關於造林後之保護辦法

前項施業計畫應呈由各省主管廳彙呈實業部內政部備

案

四 監督

一 各省主管廳對於各縣隄防造林事宜應切實負責督

促進行並應派員前往實地視察

二 實業內政兩部得於相當時期派員馳赴各省實地考

察

三 各縣隄防造林之考成適用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

法辦理之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暫訂林佃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呈奉實業部核准施行二

十三年九月修正呈奉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所屬各場森林保護效能起見特訂

定林佃辦法依照設置林佃

第二條 凡應業為本局林佃者除有所在地正當職業居

民三人以上之保證外並須備具下列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 二 身體健全具有耕作能力
- 三 已有眷屬
- 第三條 林佃承佃墾地由本局就各場施業區域內可墾山荒地畫定之並發給四至詳圖以資遵守
- 第四條 林佃承佃墾地應由應募人填具承佃願書及保證書經本局查明合格准予應募後即由局發給憑證編訂號數俾便稽考其證書格式均由局製定之
- 第五條 林佃對本局森林應負看護職責並應受本局之管理監督指導
- 第六條 本局為林佃看護便利計得設置看護區並指定其看護地段
- 第七條 林佃在看護區內應隨時勤加巡察遇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現時除隨時救護防止外並應報告所管林場管理員其情節較重者應報由管理員核辦
- 第八條 凡林佃割取山草由本局指定地段歸佃割佃刈割時期及刈割程度均受本局之指揮
- 第九條 每一個戶承佃墾地不得過三百公畝並不得轉佃他人耕種或冒名頂替
- 第十條 林佃承佃墾地須於三年內一律耕種完竣
- 第十一條 林佃自承佃日起三年內免納地租自第四年起每年應按規定租額向局繳納租金

- 第十二條 林佃年納租額應視承佃墾地之優劣由局畫分等級以昭公允其等級規定如左
  - 甲等 每公畝一角四分
  - 乙等 每公畝一角
  - 丙等 每公畝七分
- 前項租額本局得考察實際情形與需要臨時增減之其租金得準照本局林工待遇以勞力代替折算作抵
- 第十三條 林佃住屋由局指定地位自行搭蓋不得自由選擇或遷移
- 第十四條 林佃如確係貧寒無資墾植者得由局代向農村救濟機關商請貸給或補助資本其辦法須遵照救濟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林佃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在場管理員呈請本局嘉獎或給予獎金其獎金得以應繳地租作抵
  - 一 於看護區內之一切災害救護防止最力者
  - 一 不及三年限期即將承佃墾地完全耕種竣事者
  - 一 三年內全無過失者
  - 一 按期繳納租金不稍延欠者
  - 一 對耕種方法有特別之發明或改良者
  - 一 告發作奸犯科之林佃有確實證據者
- 第十六條 林佃之處罰分左列三種
  -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立予解佃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

## 治罪

一 容留匪類或隱匿罪犯者

一 誣告或教唆人犯罪者

一 假借本局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一 有其他違犯刑法之情事者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撤佃之處分

一 承佃墾地荒廢至半數以上者

一 積欠地租至三年以上者

一 將承佃墾地分租或轉租於他人者

一 喪失耕作及看護能力者

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警告或罰工

一 看護林木不盡職者

一 承佃墾地不能如期耕種竣事者

一 延欠地租者

一 不遵本局及所管場職員指揮者

一 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者

第十七條 前條之撤佃應將原領憑證繳還所管場呈送本

局註銷其因墾地所施之資本得令新佃酌予補償地上之建

築物得自行拆去或讓渡於新佃至補償及讓渡價值由雙方

公平議定之由本局收回自用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

## 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

## 民地辦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  
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畫定各林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悉依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地係指各場營林區域內人民所有之一切荒山荒地而言

第三條 本局應將所畫定之各場營林區域繪製圖形詳細布告

第四條 凡被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應由各該業主於布告後一個月內開具四至境界攜帶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種或數種到場登記

一 印契

二 執照或山單

三 糧串

四 案據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地畝如無前項證明文件者均一律認為官荒

第六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經照章登記後應由局測定其面積及境界線設立標識其面積在百畝以內者

得由本局代為造林或另以相當地畝交換之但該民地面積達百畝以上者地主願自動營林時其施業計畫應受各該管林場之指揮監督如願合作營林時其權利與義務之分配依本局所訂合作林場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代為造林之民地得由局於該地林產純益內提出百分之三十償給地主

前項償給應於收取該地林產時行之

第八條 各林場營林區域經畫定清理後由局測繪詳圖並會同毗連各民地地主畫清界線設立永固界標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凡經本局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如地主自願無償讓與本局營林時得由局呈請實業部酌予獎勵

第十條 凡經本局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應參酌各該地習慣准由地主或關係人於指定期間及地段內割草

第十一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如有墳墓存在時應於墳墓周圍酌讓空地作為護墳之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

#### 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  
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明瞭區域內山荒林野狀況屬行造林保護起見特制定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境內一切山荒林野之勘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荒林野係指一切森林及宜林之荒山荒地飛砂地廢河故道鹽鹼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堤岸等地而言

第四條 凡民有山荒林野面積在三千公畝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由業主向本局指定勘查處所具報聲請勘查

第五條 山荒林野之勘查由本局辦理之遇必要時得委託縣政府或區公所代辦之

第六條 民有山荒聲請勘查時應將左列各事項具報  
一 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山地名稱坐落面積四至(附五千分之一縮圖)  
三 山地土質及每公畝價格

四 山地野生植物種類及生長狀況  
五 山地荒廢之原因及現狀

六 附近鄉村名稱及交通狀況

七 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印契執照糧串山單或案據等類

八 其他與營林有關事項

第七條 民有森林聲請勘查時除應具報前條

七 各款外仍須具報左列各事項

一 森林經營之沿革

二 林木種類株數年齡平均胸高直徑及作業法

三 現有森林之總價格

四 經費來源及額數

五 營林計畫

第八條 凡山荒林野照章聲請勘查後由本局派員實地

覆勘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無其他糾葛者即由本局

發給勘查證並彙報實業部備案

公告手續應將勘查一切事由揭示於原勘查處所並布告於

所勘查之山荒林野所在地

在公告期間凡有關係人對於該項勘查事項有疑義時均得

申請查閱勘查文件

第九條 山荒林野勘查如有錯誤時得由業主於取得勘

查證後三個月內取具確實證據呈請更正

第十條 經勘查之山荒林野應由業主設立界標

第十一條 山荒林野所有權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應由承

受人於承受後一個月內具報

第十二條 凡逾限未經呈請勘查或勘查後經確定非聲請

人所有之山荒林野得由本局作為營林用地

第十三條 民有山荒林野勘查概不取費

第十四條 勘查簿格式由本局製定之

第十五條 凡民有山荒林野勘查後本局應負特別指導保

護獎進之責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實業部修

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

木辦法 二十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  
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獎勵造林起見特培育適用於區境各縣

造林苗木無償分給區境人民領植

第二條 凡人民向本局領取苗木時應於每年十一月以

前到局領取製定之請領苗木願書逐一填明並由保證人簽

名蓋章送局核准通知給領（請領苗木願書發苗通知書領

苗聯單式附後）

前項保證人以領苗人居住之區鄉村長或區鄉公所職員或

股實鋪保為合格

第三條 凡人民領苗每一人每年以五百株為限但遇必

要時得由本局斟酌供求狀況增減之

第四條 凡領取之苗木其包裝運搬及栽植均應受本局

指導

第五條 凡領取之苗木包裝及運搬費用應由領苗人負

擔

第六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之後即須實行栽植至遲

不得過一星期如查明逾期不植致苗木枯萎者除照市價加

倍追賠外並取消其以後領苗權但因亢旱淫雨或其他不可

抗之危害致苗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苗木領取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薪料等用倘

有此類情事一經查出除照市價加二倍追賠外並取消其以

後領苗權

第八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栽植後應時加管理培育

不得任其荒廢違者準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局對於領苗人之栽植管理事項得隨時派員

監督指導

第十條 本局每年應分期派員視察各領苗人造林成績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附請領苗木願書

具請領苗木書人

鈞局請領苗木

鈞局推廣苗木辦法辦理特填具領苗表即祈

核准照給爲荷此上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領苗人

年齡

職業

保證人

印

籍貫

住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請領苗木表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栽植地點	附	註
合	計						

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發苗通知書

逕啓者查

台端前向本局請領苗木

種共 株茲由本局按照

供求狀況妥爲分配准予發給下列苗木

茲特附發領苗聯單一紙務希遵照填明准於

年 月 日攜帶原單逕向本局 具領爲荷此致

先生 局長

計開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附	註
合	計					

### 領苗聯單

說明

- 1 此單隨通知書交請領人填寫
- 2 價值須依照本局訂定苗木價格填入
- 3 此單由本局分別存轉

單苗領民人局理管區林範模央中							
苗木名稱	年齡	株數	單價	總價	價值	栽種地點	備考
合計							
中華民國 領苗人 年 齡 年 齡 職業 年 齡 年 齡 職業 年 齡 年 齡 年 月 日 地址 籍實印 地址 籍實印 地址 籍實印 局長 印 號 此聯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存查							

單苗領民人局理管區林範模央中							
苗木名稱	年齡	株數	單價	總價	價值	栽種地點	備考
合計							
中華民國 領苗人 年 齡 年 齡 職業 年 齡 年 齡 職業 年 齡 年 齡 年 月 日 地址 籍實印 地址 籍實印 地址 籍實印 局長 印 號 此聯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存查							

此聯呈實業部存查



## 核示森林法罰則之執行辦法

咨 實業部咨林字第一九六九  
號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案准

貴省政府建農字第三三三號咨據歙縣縣長樓文劍電請解釋森林法罰則之執行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查二十一年二月司法院第六七二號咨行政院文內開准咨開鑛業法第八章之罰則行政官署能否逕予處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法令會議議決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理等語森林法罰則事同一律自應由司法機關處理惟遇有侵害私有森林行為行政機關得向司法機關舉發遇有竊盜縱火或逮捕人犯扣押贓物等案件亦得行使監察等職權先為緊急處置再行移送法院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 違反森林法案件應由法院辦

理令

實業部指令林字第二〇二  
五號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令浙江省建設廳

呈悉查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第六七二號解釋「鑛業法第八章規定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森林法事同一律即僅科罰金者亦須移送法院辦理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

## 實業部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 一 各地防除松毛蟲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 國有公有私有林場苗圃苗造林應按各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情形盡量選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並須避免馬尾及其他易罹蟲害之松類樹種
- 三 各地已有成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苗於舉行造林時應與適當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苗混合栽植或分區間植其已罹蟲害或健全之松苗不得採作造林之用
- 四 各地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林內已有之闊葉樹及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應盡量培養造成混林或備松樹發生松毛蟲時改營闊葉林或其他種針葉林之用遇施行補植時應盡量採用闊葉樹或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
- 五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隨時注意巡視如林內發生松毛蟲或有發生象徵如蟲卵蟲叢繭蛾或松葉被食等情形應即停止其他工作集中全場工警竭力除捕遇場內工警過少時應移其他經費立時雇工除捕或作收買松毛蟲之用
- 六 在發生松毛蟲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除按前項辦法撲滅外得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就近森林管理機關指導及協助
- 七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鄰近森林如見有松毛蟲發現

應即通知該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工協助撲滅

八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發生不負責除捕時鄰近林場或地方人民均得呈明當地主管官署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必要之處置

九 發生松毛蟲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得將撲滅工作列爲國民勞動服務之一督飭附近居民迅速除捕

十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猖獗無法除捕時應將被害森林斫伐另植闊葉樹或不受蟲害針葉樹

十一 國有公有農場除捕松毛蟲除採用簡易之人工除捕法外並應試驗蟲膠防治及他種除捕方法其試驗有效者並應設法推行

十二 面積較大之松林爲便利防除松毛蟲應分區管理並多闢林道

十三 國有林區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將境內除捕松毛蟲情形呈報或呈轉本部查核

十四 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勵之

(一) 森林發生松毛蟲能迅速撲滅者

(二) 協助公私林場撲滅松毛蟲確有成績者

十五 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疏於督察防除致令松毛蟲猖獗者

(二) 除捕松毛蟲不力者

(三) 附近森林發生松毛蟲不予協助撲滅者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類 造林 造林運動

#### 培植木苗提倡造林令

二十年三月國府令行政院轉飭

爲令遵事查興辦森林事關重要宜由地方政府及時提倡切實推行茲經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培植木苗提倡造林十年以內卽自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三十年止每年各省政府至少須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增進督促各鄉人民栽苗造林並以此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爲該管廳縣考績中之第一考績之標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補充築路造林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西南政委會公布

第一條 凡建築公路開闢林場而收用官荒民荒之山嶺田地者以不妨害該地民生計爲原則

第二條 凡收用山嶺田地建築公路開闢林場其有業主者須備價買受不得強行收用其無業主而與該地人民固有之生計有關者須於可能範圍內酌留相當地址爲該地人民生計之用

第三條 凡因開闢林場而收用之山嶺地原有墳墓須予保存不得任意遷葬及阻止修墳掃墓如因建築公路出於不得已而遷葬時有主之墓須酌補遷葬費用無主之墳須妥

爲擇地遷葬不得將骸骨暴露拋棄

第四條 凡公路林場原有水利爲人民生計攸關者不得填塞

第五條 所有築路造林章程須由該管長官摘要廣布週知

第六條 凡學校團體或私人名義向官廳報領官荒或民荒之山嶺田地建築公路或創造林場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

樹暫行條例 十八年三月前農總  
部呈准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彙呈農礦部核準備案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荒山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各團體民衆均應一律參加躬親栽植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省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第九條 各省農墾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墾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墾部派員視察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各特別市舉行植樹式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墾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

法大綱 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呈准國府備案

一 本宣傳週應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各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約集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會同辦理

二 舉行日期定於本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三 造林地點如無相當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四 植樹日期得將參加之團體及人數分組分日赴各林地栽

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為指導

五 關於本宣傳週之各種印刷品及宣傳品均應郵送農墾部一份備查

六 本宣傳週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慎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者應即隨時補植

七 各省各特別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各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詳細報告農墾部各縣辦理經過情形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彙呈農墾部

## 第四類 狩獵

###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公布定期二十六年  
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抽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

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

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

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抽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其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

內非得佔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狩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入

二 有精神病入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勝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

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刺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

停止狩獵

一 宣布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狩獵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實業部修正第二十六第十七十八條條文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就各地方情形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四條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依本規則

所附第一第二書式印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依第二第三書式印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爲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爲娛樂者發給乙種狩獵證書

第五條 狩獵證自該書狩獵地本年開獵日起至翌年開獵日止爲有效期間

第六條 乙種狩獵證書費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加收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

同條第二項之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

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八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所指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並須呈驗內地遊歷護照

第九條 前條呈請案省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市主管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辦

第十條 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院屬市之主管局製發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院屬市之主管局刊印於奉准後填發

第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第十三條 狩獵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遺失請求更換或補給者向呈請時之原官署為之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第十四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為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歷護照亦同

第十五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限除於實業公報內公告外並由該區域主管官署布告周知如由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依次報實業部備案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冒用他人證書狩獵者亦同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冒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十四尺市長

寸三尺市廣	
<p>某官署爲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爲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證書此證</p> <p>計開</p> <p>狩獵者年齡</p> <p>籍貫</p> <p>職業</p> <p>住所或居所</p> <p>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p> <p>所用獵具之名稱</p> <p>狩獵區域</p> <p>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種狩獵證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黏貼狩獵者相片         </div>

第二書式(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十四尺市長

寸三尺市廣	
<p>某官署爲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爲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並呈經實業部轉奉</p> <p>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證書此證</p> <p>計開</p> <p>狩獵者年齡</p> <p>國籍</p> <p>職業</p> <p>住所或居所</p> <p>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p> <p>所用獵具之名稱</p> <p>狩獵地域</p> <p>有效期間</p> <p>護照號數</p> <p>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種狩獵證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黏貼狩獵者相片         </div>

第三書式(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十四尺市長

### 乙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符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黏貼狩獵者相片

月

日

第四書式(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十四尺市長

### 乙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符合並呈經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國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黏貼狩獵者相片

月

日

## 狩獵法鳥獸分類表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八日實業部公布

## 甲 鳥類

## 一 傷害人類之鳥

尙未發見

##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

鷹類

蒼鷲

*Ardea Cincera, L.*

蒼鵠

*Nycticorax nycticorax. (L.)*

鷹類

隼

*Falco peregrinus, Tunstall*

鵠

*Accipiter nisus, (L.)*

黃鷹

*Astur Palumbarius, (L.)*

髯兀鷹

*Cypaetus barbatus, Cuvier*

墨兀鷹

*Orogyps calvus, Scopoli*

善瑪拉亞兀鷹

*Cyps himalayensis, Hume*

狗頭鵠

*Vultur monachus, L.*

鷓鴣類

角鷓

*Bubo maximus, Gerini*

縹鷓

*Bubo blackstoni, Seeborn*

鸚鵡類

綠胡鸞

*Psittacula derbyana, (Fraser)*

長尾鸚鵡

*Psittacula longica*

鳥鴉類

波鳥

*Corvus corax, L.*

鴉

*Corvus corone, L.*

大嘴烏鴉

*Corvus coronoides, (Horsf.)*

白脖烏

*Corvus torquatus*

山鳥

*Corvus frugilegus*

慈鳥

*Coloeus neglectus*

鵲

*Pica Pica, (L.)*

鸞

*Cyanopica cyana*

鸞

*Urocissa erythraea, (L.)*

鸞

*daert.*

星鳥

*Nucifraga caryocatactes, (L.)*

松鴉

*Garrulus glandarius, (L.)*

鵲

*Pyrrhocorax pyrrhocorax, (L.)*

文鳥類

素娥

*Munia atricapilla*

文鳥

*Oryzornis oryzivora, (L.)*

尖尾文鳥

*Uroloncha striata, (L.)*

梅花雀

*Amandava amandava, (L.)*

雀類

松鷓鴣	<i>Pinnicola enucleator</i> , (L.)
交嘴	<i>Loxia Curvirostra</i> , (L.)
班交嘴	<i>Loxia leucoptera</i> , Gmelin
燕雀	<i>Fringilla montifringilla</i> , (L.)
家雀	{ <i>Passer saturatus</i> , Stejneger
	{ <i>Passer taiwanensis</i> , Hartert
山麻雀	<i>Passer rutilans</i> , (Temminck.)
白髮鷓鴣	<i>Emberiza leucocephala</i> , Gmelin.
鄉鷓鴣	<i>Emberiza rutila</i> , Pallas
寒雀	<i>Emberiza aureola</i> , Pallas
响鷓鴣	<i>Emberiza sibirica</i> , Sushkin
蓬雀	<i>Emberiza spodocephala</i> , Pallas
韓鷓鴣	<i>Emberiza cioides</i> , Brandt
赤鷓鴣	<i>Emberiza fucata</i> , Pallas
田鷓鴣	<i>Emberiza rustica</i> , Pallas
小鷓鴣	<i>Emberiza pusilla</i> , Pallas
黃肩雀	<i>Emberiza chrysophros</i> , Pallas
葦雀	<i>Cyathanus pallasii</i> , Cabanis
鐵爪子	<i>Calcarius coloratus</i> , Ridway
游禽類	
鷓鴣	<i>Phalacrocorax sinensis</i> , S.N.N.N.
秋沙鴨	<i>Mergus merganser</i> (L.)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	

鷺類	
白鷺	<i>Egretta alba</i> , L.
沙鷺	<i>Ardeola bacchus</i> , (Bonaparte)
鵝類	
白鵝	<i>Ciconia alba</i> , L.
烏鵝	<i>Ciconia nigra</i> , L.
鷹類	
鷹	<i>Milvus lineatus</i> , (Gray)
花豹	<i>Buteo hemiasius</i> , T. & S.
土豹	<i>Buteo plumipes</i> , (Hodgson)
雉類	
雷鳥	<i>Lagopus lagopus</i> , (L.)
松雞	<i>Tetraastes bonasia</i> , (L.)
松雷鳥	<i>Tetraophasis szechenyensis</i> , Madaraz
鷓鴣	<i>Francoelinus Chinensis</i> , Muller
秧雞類	
秧雞	<i>Rallus aquaticus</i> , L.
小秧雞	<i>Porzana pusilla</i> , Pallas
江雞	<i>Gallinula bhloropus</i> , (L.)
骨頂	<i>Gallinula cinerea</i> , (Gmelin)
骨頂	<i>Fulica atra</i> , L.

## 鵲類

丹頂鵲

*Grus japonensis*, (Müller)

灰鵲

*Grus orientalis*, (Blyth)

白頭鵲

*Grus moechus*, Temminck

白衣鵲鵒

*Sarcogeranus leucogeranus*, (Pallas)

赤頸鵲鵒

*Pseudogeranus vipio* (pallas)

閩秀養鵲

*Anthropoides Virgo*, (L.)

## 鵲類

小鵲

*Charadrius minor*, Wolf & Meyer

白鵲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L.

黑襟鵲

*Pluvialis fulvus*, (Gmelin)

田鵲

*Vanellus vanellus*, (L.)

尖尾鵲

*Floris acuminata*, (Horsfield)

三趾鵲

*Tringa ochroquus*, (L.)

麻鵲

*Numenius arguta*, (L.)

山鵲

*Scolopax rusticola* (L.)

田鵲

*Capella gallinago*, (L.)

青鵲

*Capella solitaria*, (Hodgson)

玉鵲

*Rostratula benghalensis*, (L.)

布穀類

布穀

*Cuculus canorus*, L.

杜鵑

*Cuculus intermedius*, Vahl.

## 光棍好過

*Cuculus micropterus*, Gould

## 翡翠類

山鵲

*Haleyon pileata*, (Boddaert)

赤鵲

*Haleyon coromanda*, Latham

## 蜂虎類

綠尾虎

*Merops ornatus*, Latham

藍鬚鋒虎

*Melittophagus athertoni*, (T. & S.)

## 戴勝類

戴勝

*Upupa epops*, L.

## 鵲鵒類

鵲鵒

*Scops sciotonotus*, Scharpe

虎鵲

*Asio otus*, (L.)

倉鵲

*Asio flammeus*, (Pontop)

青葉鵲

*Ninox scutulata*, (Raffles)

北小鵲

*Athene plumipes*, Swinhoe

南小鵲

*Glaucidium whiteleyi*, Blyth

鵲

*Strix urlensis*, Fallos.

## 夜鷹類

蚊母鳥

*Caprimulgus jotaka* T. & S.

南夜鷹

*Caprimulgus monticolus*, Fran-

雨燕類

Klin

褐雨燕	Apus (Cypselus) pelkinensis, (Swinhoe)	濱鷓	Chionophilus alpestris, (L.)
雨燕	Apus (Cypselus) pacificus, La- tham	鵠鸚類	
針尾燕	Hirundapus(Chetrar) caudatus, (Latham)	花鷓	Anthus richardi, Vieillot
小雨燕	Collocalis inopina, Thayer & Bangs	黃鵠鸚	Budytes flavus, (L.)
啄木鳥類		灰鵠鸚	Budytes cinereus, (L.)
友頭啄木	Picus canus, Gmelin	白鵠鸚	Meacilia alba, (L.)
黃頸啄木	Picus chlorolophus, Vieillot	山鵠鸚	Dendronanthus indicus, (Gmelin)
赤鵟	Dryobates major, (Swinhoe)	鵠	Muscicapa sibirica, Gmelin
花啄木	Dryobates calanisi, (Malherbe)	黃鵠	Xanthopygia narcissina, (Tem- minck)
白背啄木	Dryobates leucotos, (Bechst)	琉璃鵠	Cyanopitia cyanomelaena, (Tem- minck)
小鷲	Yungipicus semiocronatus, Bo- naparte	小斑鵠	Alseonax latirostris, (Raffles)
小翼啄木	Micropternus brachyurus, (Vie- illot)	仙女鵠	Nitaya dayidi, La Touche
黑啄木	Dryocopus martius, (L.)	紫帶子	Terpsiphone incei, (Gould)
鶉頸	Lynx turquilla, (L.)	三光鳥	Terpsiphone atrocaudata (Eyton)
鶉類		鵠類	
叫天子	Alauda arvensis, L.	黑鵠	Turdus cardus, Temminck
		白腹鵠	Turdus pallidus, Gmelin
		頰尾鵠	Turdus naumanni, Temminck
		紅脖鵠	Turdus ruficollis, Pallas

中國鷓	<i>Merula sinensis</i> (Cuvier)	犀柳鷓	<i>Acanthopneuste occipitalis</i> (Bl- yth)
白眉	<i>Geocichia sibirica</i> (Pallas)	鷓鴣	<i>Seiurus caturiceps</i> (Gray)
石鷓	<i>Monticola saxatilis</i> , (L.)	樹鷓	<i>Horornis Cantans</i> , (Heugl)
頓雞	<i>Oreocincla varia</i> , (Pallas)	燕類	
野鷓	<i>Saxicola torquata</i> , (L.)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 L.
耶鷓	<i>Phoenicurus auroreus</i> , (Pallas)	巧燕	<i>Hirundo daurica</i> , (L.)
青鷓	<i>Ianthia cyanura</i> , (pallas)	岩燕	<i>Delichon urbica</i> , (L.)
鷓鴣類		沙燕	<i>Riparia riparia</i> , (L.)
鷓鴣	<i>Troglodytes idius</i> , (Richmond)	山椒鳥類	
四川鷓鴣	<i>Troglodytes szechuanana</i> , Hartert	華南山椒鳥	<i>Pericrocotus speciosus</i> , (Latham)
鷓類	<i>Locustella ochotensis</i> , (Middend- ort)	短嘴山椒鳥	<i>Pericrocotus brevirostris</i> , (Vigors)
	<i>Acrocephalus orientalis</i> , (T.&S.)	灰鷓山椒鳥	<i>Pericrocotus griseigularis</i> , Gould
剖葦	<i>Acrocephalus bisirigiceps</i> , (Swi- nhoe)	粉紅山椒鳥	<i>Pericrocotus roseus</i> , (Villiot)
小剖葦	<i>Cisticola tininnabulians</i> , (Swinhoe)	灰山椒鳥	<i>Pericrocotus cinereus</i> Lafresh- aye
綿鷓	<i>Phylloscopus affinis</i> , (Tickell)	雲南山椒鳥	<i>Campephaga melaschista</i> , Hodg- son
柳鷓	<i>Poyloscopus armandi</i> , (Milne- Edwards)	伯勞類	
灰眉柳鷓	<i>Reguloides proregulus</i> , (pallas)	灰伯勞	<i>Lanius excubitor</i> , L.
	<i>Acanthopneuste tenellipes</i> , Swi-	大伯勞	<i>Lanius sph. nocereus</i> , Cabanis
黃尾柳鷓			
柳鷓			



虎伯勞	<i>Lanius tigrinus</i> , Drapiez
褐伯勞	<i>Lanius cristatus</i> , L.
伯勞	<i>Lanius bucephalus</i> , T. & S.
紅背伯勞	<i>Lanius schach</i> , L.
黑頸伯勞	<i>Lanius nigriceps</i> , Franklin
緬甸伯勞	<i>Lanius collurioideus</i> , Lesson
鳴類	
黑龍江鴨	<i>Sitta amurensis</i> , Swinhoe
中國鴨	<i>Sitta sinensis</i> , Verretux
山鴨	<i>Sitta montium</i> , La Touche
彩鴨	<i>Sitta nebliosa</i> , La Touche
灰鴨	<i>Sitta yunnanensis</i> , O. Grant
雲南鴨	<i>Sitta vivosa</i> , O. Grant
山雀類	
灰山雀	<i>Parus major</i> , L.
山雀	<i>Parus monticolus</i> , vigors
藍山雀	<i>Parus cyannus</i> , Pallas
黃腹山雀	<i>Parus venustus</i> , Swinhoe
日雀	<i>Periparus ater</i> , (L.)
綠鳳山頭雀	<i>Periparus beavani</i> , (Jerdon)
褐鳳頭山雀	<i>Periparus dichroideus</i> , (Prezevalski)

黑煙山雀	<i>Poecile cinchus</i> , (Bodd)
白眉山雀	<i>Poecile superciliosus</i> , (Prezevalski)
湖澤山雀	<i>Poecile palustris</i> , (L.)
黑斑黃山雀	<i>Maclophus spilometus</i> , (Blyth)
黃眉山雀	<i>Sylviparus modestus</i> , (Burton)
十姊妹	<i>Aegithalos caudatus</i> , (L.)
紅頭山雀	<i>Aegithaliscus concinnus</i> , (Gould)
白頭翁類	
紫翅白頭翁	<i>Sturnia vulgaris</i> , L.
灰白頭翁	<i>Spodiopsar cinereus</i> , (Temminck)
絲毛白頭翁	<i>Sturnus sericea</i> , (Gmelin)
灰頭白頭翁	<i>Sturnia malabarica</i> , (Gmelin)
白頭翁	<i>Sturnia Sturnia</i> , (Pallas)
噪林鳥	<i>Sturnia sinensis</i> , (Gmelin)
八哥	<i>Aethiopsar cristatellus</i> , (L.)
旋木雀類	
旋木雀	<i>Certhia familiaris</i> , L.
西藏旋木雀	<i>Certhia himalayana</i> , Vigors
石花	<i>Tichodrom muraris</i> , (L.)

四 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

雁鴨類

天鵝	<i>Cygnus cygnus</i> , (L.)	血雉	<i>Thaiginis sinensis</i> , David
鶻	<i>Cygnus minor</i> , (Pallas)	角雉	<i>Tragopan caboti</i> , (Gould)
洪雁	<i>Cygnopsis Cygnopsis</i> , (L.)	鳳頭雉	<i>Lophophorus lhuysii</i> , V. & G.
大雁	<i>Anser anser</i> , (L.)	鷓鴣	<i>Crossoptilion mantchuricum</i> , Swinhoe
豆雁	<i>Anser fabalis</i> , (Latham)	馬雞	<i>Crossoptilion auritum</i> , (pallas)
黃鴨	<i>Casarca ferruginea</i> , (pallas)	白鷓	<i>Gamaneus nychemenus</i> , (L.)
綠頭鴨	<i>Anas platyrhynchos</i> ; L.	松雞	<i>Pucrasia xanthospila</i> , Gray
小野鴨	<i>Anas crecca</i> , L.	雉野雞	<i>Phasianus colchicus</i> , L.
巴鴨	<i>Anas formosum</i> , Georgi	錦雞	<i>Chrysolophus pictus</i> , L.
尖尾鴨	<i>Anas acuta</i> , L.	沙雞類	
白眉鴨	<i>Anas querquedula</i> , L.	沙雞	<i>Syrhaptes paradoxus</i> , (Pallas)
羅紋鴨	<i>Anas falcata</i> , Georgi	鳩鴿類	
廣嘴鴨	<i>Spatula clypeata</i> , L.	野鴿	<i>Columba lixia</i> Gmelin
鴛鴦	<i>Aix galericulata</i> , L.	石鴿	<i>Columba tupestris</i> , Pallas
紅頭鴨	<i>Nyroca ferina</i> , (L.)	金背班鳩	<i>Streptopelia orientalis</i> , (Latham)
鳳頭鴨	<i>Nyroca fuligula</i> , (L.)	花班鳩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 (Scopoli)
白頸鴨	<i>Bucephala clangula</i> , (L.)	灰班鳩	<i>Streptopelia decaocto</i> , (Frisvold- xiky)
秋沙鴨	<i>Mergus Merganser</i> (L.)	以上供食用鳥類	
雉類		鷓鴣類	
石雞	<i>Alectoris pubescens</i> , (Swinhoe)	鷓鴣	<i>Phaenacrocorax sinensis</i> , S & N.
半翅	<i>Perdix barbata</i> , Verreaux		
鸚鵡	<i>Coturnix coturnix</i> , (L.)		

鷹類

黃鷹

*Astur palumbarius*, (L.)

鵟

*Accipiter nisus* (L.)

雀鷹

*Accipiter virgatus*, (Temminck)

以上供流獵用鳥類

鸚鵡類

綠朝雲

*Psittacula derbiana*, (Praser)

海南鸚鵡

*Psittacula fasciata*, (Muller)

長尾鸚鵡

*Psittacula longicauda*, (Boddaert)

小鸚鵡

*Loriculus vernalis*, (Sparbm)

鳴禽類

百靈

*Melanocorypha mongolica*, (Pallas)

畫眉

*Turdus naumanni*, (Temminck)

紅點類

*Calliope calliope*, (pallas)

藍點類

*Cyanosylvia svecica*, (L)

繡眼

*Zosterops simplex*, Swinhoe

素娥

*Munia atricapilla*, Vieillot

文鳥

*Oryzornis oryzivora*, (L.)

尖尾文鳥

*Uroloncha striata*, (L.)

錫嘴

*Coccothraustes japonicus* T. & S.

獵嘴

*Eophona personata* T. & S.

黃雀

*Chrysomitris spinus*, (L.)

紅鵲

*Acanthus linaria*, (L.)

交嘴

*Loxia curvirostra*, (L.)

梅花雀

*Amandava amandava*, (L.)

以上供玩賞用鳥類

乙 獸類

一 傷害人類之獸

獅子鼻猴

*Rhinopithecus roxellanae*, Milne-Edwards

短尾拂拂

*Macacuscus tibetanus*, Milne-Edwards

虎

*Panthera (Felis) tigris*, (L.)

豹

*Panthera (Felis) pardus*, (L.)

狼

*Canis lupus, laniger* Hodgson.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獸

虎

*Panthera (Felis) tigris*, (L.)

豹

*Panthera (Felis) pardus*, (L.)

狼

*Canis lupus, laniger* Hodgson

豺

*Cuon primaevus*, Hodgson

狐

*Vulpes vulpes*, (L.)

貉狸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狼獾

*Gulo luscus*, L.

黃鼠狼

*Mustela sibirica*, pallas.

白鼬

*Mustela ermina*, L.

褐熊

*Ursus mandchuricus*, Heude

黑熊

*Selenarctos ussuricus*, Heude

熊

*Selenarctos thibetacus*, (Cuvier)*Ailuropus melanoleucus*, Milne-Edwards

靈貓

*Viverra zibeha*, (L.)

樹狸

*Viverricula hanensis*, Matschie

野兔

*Caprolagus sinensis*, Gray

豪豬

*Lepus timidus, tolai, pallas*

花松鼠

*Hystrix subteristata*, Swinhoe

松鼠

*Eutamias asiaticus*, (Gmelin)

鼯鼠

*Callasciurus erythraus*, styhni, (Thomes)

地鼠

*Sciurus vulgaris*, L.

鼯鼠

*Sciurus castaneocaventris*, Gray

倉鼠

*Petaurista xanthotis*, (Milne-Edwards)

鼯鼠

*Petaurista Yunnanensis*, (Anderson)

鼯鼠

*Apodemus agrarius*, pallas

倉鼠

*Micromys minutus*, B. Han.

倉鼠

*Micromys minutus pygmaeus*, Milne-Edwards*Cricetulus griseus*, (Milne-Edwards)*Cricetulus triton*, (de winton)

鹿

*Microtus mandarinus*, Milne-Edwards*Microtus melanogster*, (Milne-Edwards)

地排子

*Myospalax fontanieri*, Milne-Edwards

野豬

*Sus scrofa chirodontus*, Heude

野豬

*Sus scrofa moupinensis*, Milne-Edwards

野豬

*Sus scrofa moupinensis*, Milne-Edwards

有益木之獸

刺蝟

*Echinocactus denhartoi*, Swinhoe

刺蝟

*Echinocactus denhartoi*, Swinhoe

板鼠

*Sorex annexus*, Thomas

板鼠

*Sorex bedfordise*, Thomas

香鼠

*Crocidura lasiura*, Dobson

香鼠

*Crocidura microis*, Pts.

鼯鼠

*Talpa leptura*, Thomas

小蝙蝠

*Pipistrellus tralalitus punioides*, (Thomes)

小蝙蝠

*Myotis pegininus*, Thomas

蝙蝠

*Myotis Sowerbyi*, Howell

蝙蝠

*Vesperthilio chinensis*, Thomas

鼠蝠

*Vesperthilio murinus*, L.

鼠蝠

*Murina hutoni fuscus*, Sowerby

鼠蝠

*Murina hutoni rubell*, Thomas

四

花喜蝠	{ Rhinilopous rouxi sinicus And- ersen Rhinilophus ferrumequinum, Sc- hrber Hipposideros armiger, Swinhoei (Peters)
兔蝠	Plecotus ariei, Thomas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藥品之獸	
虎	Panthera (Felis) Tigris (L.)
野貓	{ Felis microtis, Milne-Edwards Felis euphilus, Elliot
豹	Panthers (Felis) pardus, (L.)
狼	Canis lupus laniger, Hodgson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狐	Vulpes Vulpas, (L.)
水獺	Lutra lutra, (L.)
藏獺	{ Lutra lutra, chinensis, Gray Lutrocola major, Hiltzheimer
貂	Martes zibellina (L.)
罐	Males Leptorhynchus, Milne-Ed- wards
黃鼬	Mustela sibirica, Milne-Edwards
白鼬	Mustela ermina, L.
褐熊	Ursus mandchuricus, Heude
黑熊	{ Selenictos ussuricus, Heude Selenictos thibetanus, (Cuvier)

麝	Alitropus meianleucus, Milne-Ed- wards
靈貓	Viverra zibetha L.
野兔	{ Caprolagus sinensis, Gray Lepus timidus, tolai, Pallas
旱獺	Marmota sibirica, (Radda)
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L.
犛牛	Bos grunniens, L.
野牛	{ Budorcas sinensis, Lydekker Budorcas bedfordi, Thomas
麇子	Capreolus bedfordi, Thomas
鹿	Muntiacus reevesi, Ogilby
梅花鹿	Cervus mandarinus, Milne-Edw- ards
麋	Cervus xanthopygus, Milne-Ed- wards
麝	Moschus moschiferus, L.
麝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
野豬	{ Sus scrofa moupinensis, Milne- Edwards Sus scrofa chirodontus, Heude
野馬	Equus hemionus, pallas
江豬	Neomeris phocaenoides

說明 (一)本表所列鳥獸如經學術上研究之結果或事實

上之發見必須修正時得隨時修正之

(二)除本表所列鳥獸外如各地方續有發見得由主管官署或學術機關擬定類別報請本部核定

##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

表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 甲 銃器類

一 舊式獵槍 (凡各地狩獵所習用之舊式槍類以鐵砂鉛丸等配置火藥施放者均屬之)

#### 二 新式獵槍

1. 鳥槍 (凡單筒雙筒三筒等各式鳥槍均屬之)
2. 獵槍 (凡單筒雙筒三筒各式獵槍均屬之)
3. 汽槍 (以利用空氣壓力射擊而槍身長度在二市尺四市寸者為限)
4. 來復槍 (以專供狩獵之用者為限)

### 乙 弓弩類

- 一 弓 (凡彈弓箭弓等均屬之)
- 二 弩 (凡箭弩撥弩伏弩地弩高弓搬弓坑弓機弓等均屬之)

### 丙 網索類

- 一 網羅 (凡綫網絲網麻網鐵絲網等均屬之)
- 二 繩索 (凡馬尾索套繩繩繩吊繩繩索等均屬之)

### 丁 鏢矛類

- 一 鏢 (凡齒鏢單刃鏢雙刃鏢等均屬之)
- 二 矛 (凡梭鏢鏢槍板槍棒頭槍鈎連槍戈等均屬之)

### 戊 刀叉類

- 一 刀 (凡獵刀單刀大刀彎刀馬刀等均屬之)
- 二 劍

三 叉 (凡鐵叉鋼叉竹叉等均屬之)

四 耙 (凡鐵耙齒耙釘耙等均屬之)

### 己 鈎夾類

- 一 鈎 (凡鐵鈎叉子鈎鉗鈎鈎等均屬之)
- 二 夾 (凡鐵夾鐵抓機木夾竹夾竹弓網拍等均屬之)
- 三 傘 (凡鐵傘虎傘等均屬之)

### 庚 槓竿類

- 一 槓 (凡木桿木棒等均屬之)
- 二 竿 (凡黏竿發竿刀竿等均屬之)

### 辛 籠網類

- 一 籠 (凡竹籠木籠網籠棧籠雀媒捕鹿箱等均屬之)
- 二 欄 (凡柵欄圍欄虎圍棧圍等均屬之)
- 三 筒 (凡竹筒黏筒等均屬之)

### 壬 板輪類

- 一 板 (凡背板揸板插板等均屬之)
- 二 輪 (凡獵車陷輪等均屬之)

說明一 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獵具狩獵者除汽槍外於請領

狩獵證書時並應依法請領槍照

二 凡使用本表甲銃器類一項之舊式獵槍利用觸綫自發者及乙弓弩類二項之弩者必須於設置所樹立顯明之標誌以防危險

三 查各地獵具名稱不一本表勢難盡舉凡狩獵者呈報所用獵具之稱名時准按核定類別名稱分別援用但仍須附註俗名

四 凡本表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依照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呈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五 本表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 關於駐華外國使領人員請領

### 狩獵證書免費發給一案經

### 遵照院議著為定案咨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實業部咨各省市政府

案查狩獵法施行規則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三一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遵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公布在案又准外交部咨以關於駐華外國使領人員

請領狩獵證書免費發給以示優異一案囑遵照院議著為定案隨同狩獵法施行規則一併通行遵照等由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該規則十七條及狩獵證書式四種咨請查照轉行遵照為荷此咨各省市政府

### 限制外人越地行獵辦法兩項

咨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實業部  
林字第一六六八號咨各省政府

案准外交部歐字第三三〇四號咨「查年來外人在我國各地行獵往往越出指定範圍不受官廳約束發生爭執時有所聞亟應設法取締以示限制現在新頒狩獵法尚未施行該法施行細則亦未訂定擬請貴部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嗣後發給外人狩獵證書時須切實依照民三狩獵法及民十狩獵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在證書上註明准許行獵地點以便檢查而資取締如准許地點係屬內地並應聲明持照人前往該地時仍須請領內地遊歷護照相應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等由本案經本部與外交內政兩部商定辦法兩項(一)主管廳根據舊狩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行文地方官廳徵其意見時須令狩獵人切實指定狩獵地點並將地點填載證書該狩獵人於狩獵時必須隨身攜帶以便檢查(二)又如指定狩獵地點在內地時應在狩獵證書上註明前往該地狩獵時仍須攜帶內地遊歷護照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



## 核示關於外人請領狩獵證書

## 收費辦法

咨江蘇省政府林字第一九〇  
九號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關於咨轉吳縣縣長請示辦理外人請領狩獵證書照費一案咨  
復查照由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民字第四五五號咨以據

吳縣縣長佳代電稱關於辦理外人請領狩獵證書一案所有照  
費是否仍遵照鈞府民字號七一七號指令分別辦理或遵照民

三民十公布之狩獵法及施行細則辦理或遵照鈞府民字第七

二六號指令援照上海市府辦法各收證費一元抑或遵照鈞

府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公報二一一八期刊登不另

行文之民字第一九五七  
建字第九八八號訓令所抄上海市狩獵暫行規則第

十三條之規定概收證費十元或已報領有案者收費一元否則

收費十元事關法令適用電請核示等情囑查核見復等由查上  
海市狩獵單行規則其效力限於該市現在狩獵法不久即可施  
行在新法未施行前應仍民三民十公布之狩獵法及施行細則  
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 第五編 金融 倉庫 合作

## 第一類 金融

### 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九八二號訓令補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實業部核准劃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一 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 合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三 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 甲 農產部分

一 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二 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三 一般農產品中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四 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五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 乙 農資部分

一 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產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二 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產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三 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產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四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借辦農村牲畜保險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補足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釐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前項合放資金憑證經農本局之許可得抵押或讓與於其他金融機關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實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放款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實業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

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實業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實業部長財政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實業部農業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晶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一 業務計劃及分區進行辦法

二 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三 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四 發行債券

五 預算決算

六 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在理事中選請簡派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總理辦理局務總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則呈請實業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本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為審查提案及處理常務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四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經理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用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理事任期除當然理事外概為五年

第八條 本會理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理事如因事不克到會時須先期函知本會並得派遣代表一人到會出席或委託其他理事代表但不得同時代表二人以上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會務前項人員得指定農本局職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本局辦事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農產農資會計三處稽核研究事務三室

第三條 農產處掌理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載農產部分事務

農產處得分設二科  
第一科 掌理倉庫及其關連事項

第二科 掌理運銷及其關連事項

第四條 農資處掌理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載農資部分事務

農資處得分設二科  
第一科 掌理發展農業生產之投資事項

第二科 掌理提倡農村信用合作金融事項

第五條 農產農資兩處事務為進行便利起見總經理得隨其業務經營之性質分別劃分調整之

第六條 會計處掌理業務費之會計出納事務會計處得分設二科  
第一科 掌理業務費事務費簿記表冊事項  
第二科 掌理業務費事務費之收入支出事項

第七條 處得設處長一人科得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委任之事務繁劇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得添設副處長副科長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名額以必要者為限由總經理提出經理事會之議決規定之

第八條 稽核室掌理稽核全局業務事務一切帳款

第九條 稽核室設總稽核一人副總稽核一人稽核若干人總稽核由理事會委任之餘由總經理會同總稽核委任之

第十條 研究室掌理各項研究事務

研究室得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總經理委任之研究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聘任特約或派充之

聘任或特約之研究員不支薪俸但得酌致津貼

第十一條 事務室掌理文書庶務及人事事務

事務室得分三股

第一股 掌理印信之典守使用及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印刷事項

第二股 掌理一切人事事項

第三股 掌理一切庶務及各項事務費開支之收支登記與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室得設主任一人股得設主管員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名額以必要者為限由經理提出經理事會之議決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辦理總協理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增設裁併或變更各處室科股

第十五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繁簡各處室科股職員得令其兼任

第十六條 各處室科股辦事細則由總經理另定之呈送理事會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分局或專員辦事處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議決呈奉實業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

#### 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秉承部令掌理左列事務

一 基金之保管

二 基金之存放

三 基金之運用

四 基金帳目之審核

第二條 本委員會額定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實業部總務司司長  
實業司司長  
會計主任

二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正副所長

三 熱心農業素著聲望者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實業部部長分別派充或聘任之，以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爲主任委員，並指定聘任委員一人爲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前條派充之委員，遇本職解除時，應由中央農業

實業所呈請實業部部長改派聘任之委員，如因事去職，委員會得開會選繼任人員，由主任委員呈請實業部部長改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

聯名召集，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請求，亦得由正副主任委員聯名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即作爲正式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基金之應用，應以與農業有關而穩妥

可靠者爲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基金之支用，除以生產爲目的者外，概

以利息部分爲限。

第九條 運用基金及支用利息，須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

具計劃書，提請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呈請實業部核准

備案後，交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將運用基

金及支用利息情形，造具報告，送委員會審核，遇每年度終了

時，應造具總報告，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呈請

實業部審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車

馬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

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討論全國農業金融計劃及其實施辦

法，組設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部長聘定專家，並指派部員若干人

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部長就委員

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以主任爲主席，主任

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正副主任均因事不能到會時，由主任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聘任各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三個月爲期，但因事實上之需要，經

部長核准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

#### 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管農業合作專款設立農業合作專款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實業部部長政務次長參事二人總務

司司長農業司司長會計主任並聘請行政院秘書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組織之以實業部部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專款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專款之存放事項

三 關於專款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專款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專款專供各省辦理農村合作

事業貸款之用其經費機關及貸款支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五條 各經費機關應於每事業年度開始前預計本年度需用專款數額擬具計劃書呈部由主管司提請委員會議

決之

第六條

專款利息之用途須經委員會議決

第七條 專款之收支由主管司依據各經費機關之報告

每三個月編造報告表一次每年度終了編送總報告一次送

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由主席交主管司分別執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漁業銀團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銀團以提倡漁民合作流通漁業金融調整漁

產運銷促進漁村建設為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本銀團設於上海於必要時得呈准實業部於各

重要漁業地酌設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團得斟酌各地漁業實際情形呈准實業部

劃分左列四區分期進行

一 江浙區

二 冀魯區

三 閩粵區

四 長江上游區

第四條 本銀團資金分左列二種

一 固定資金 由實業部自二十五年起每年投入二十

萬元

二 流通資金 由實業部與各參加銀行酌量漁業情形商

定每年總額但第一年不得少於八十萬元

第五條 本銀團辦理左列事項

一 漁業貸款項部分

- (一) 漁業合作社放款
  - (二) 漁船或漁具抵押放款
  - (三) 養殖業之養殖場所及水產物抵押放款
  - (四) 漁產或其製造品抵押放款
  - (五) 漁業上加工製造或運銷放款
  - (六) 漁民十人以上連帶保證小借款
- 二 提倡漁民組織合作社部分

(一) 調查漁村經濟狀況

- (二) 研究漁業經營漁業技術之改善
  - (三) 協助漁業合作社之組織
  - (四) 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之營業
  - (五) 稽核漁業合作社之帳目
- 三 建造新式漁輪租賃予漁民部份

- (一) 建造或購買新式漁輪
- (二) 指導漁民對於新式漁業之技術及經營方法
- (三) 出租新式漁輪

四 經實業部委託以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銀團固定資金按投入實數週息六釐計算流通資金按投入實數週息八釐計息

第七條 本銀團每年度決算除提付流通固定資金利息

及支付各項開支攤提外如再有盈餘分作十分依下列各款分配之

- 一 公積金一份
- 二 經協理酬勞一份
- 三 各職員酬勞一份
- 四 調查研究工作費用四份
- 五 固定流通資金紅利

流通資金利息及各項開支攤提如不足提付時得於固定資金利息項下撥充如再不足時得呈准實業部以固定資金撥充之

第八條 本銀團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固定資金應派息金及紅利得經實業部核准加入為固定資金如虧損時得以固定資金之息金補充再不足時得呈經實業部核准以固定資金撥充之

第九條 本銀團設理事十九人組織理事會政府方面理事七人由實業部撥充銀行方面十二人由參加銀行推定之

第十條 本銀團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參加銀行理事互選三人由實業部就政府方面理事指派二人並由實業部在常務理事五人中指定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一條 本銀團由實業部派監理員一人隨時監理本團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政府方面理事得連派連任參加  
銀行理事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本銀團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二人組織經理  
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地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經理協理均  
經理事會推選由實業部派充之但被選者不以理事爲限  
前項經理協理任期均爲三年爲得連選連任各地辦事處主  
任及重要人員由經理委派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銀團經理承理事會之命總理全團事務並指  
揮監督各地辦事處協理輔助經理辦理全團事務經理因事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一 業務方針及進行計劃

二 各項章程

三 預算決算

四 各地辦事處之設置與裁撤

五 本規程之規定以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銀團放款及收解款項其出納手續得委託代  
表銀行辦理

第十七條 本銀團爲提倡漁業合作及改進漁業技術應辦  
理調查漁業經濟之狀況研究漁業金融之調整及水產貿易  
之平衡等工作得在經理處設研究部份

第十八條 本銀團須依本規程詳訂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呈

請實業部備案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倉庫

###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 二 縣鄉鎮區農會
  - 三 鄉鎮區公所
  -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專業者十二人以上
-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 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 三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倉單得為借款之擔保
  -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一
  -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

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 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 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二 經營農倉業之資格

三 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 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 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 倉庫之間數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 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八 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九 倉庫之設備事項
- 十 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 十一 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 十二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 十三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業務之種類
  - 二 受寄物之名稱
  - 三 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 四 保管期間
- 五 保管費之規定
- 六 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 七 發給倉單及作爲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 八 保險之規定
- 九 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 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一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 十二 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 十三 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十四 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 十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所在地
  - 四 股東責任

- 五 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 六 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 七 股息之規定
  -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九 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 十 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 十一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十二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 十三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 第九 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 第十 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 第十一 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 第十二 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十三 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處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括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 四 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 五 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 六 保管費
- 七 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 八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九 倉單號次
- 十 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 第十四 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 第十五 條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 第十六 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七 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 二 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議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議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 所屬農倉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判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 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

倉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區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邑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

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 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

集地方團代表蒞視之

##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件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

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

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

政府備案

###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

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

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倉庫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為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資金暫定國幣十萬元由實業部及屬農業救濟協會分別擔任之籌足二分之一即開始營業務

第三條 本倉庫開始營業後應為合作社之籌備並指導業務區域內之農民依本章程第十條認股加入俟社股集有成數及農民能自行管理時依農倉合作社各關係法令實行改組

第四條 本倉庫經營之業務如左

一 農產物之儲押

二 農產物之共同販賣

三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第五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即淮河流域之農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為若干區各區設一倉庫

第七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

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推派代表二人組織之為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八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九條 本倉庫於設置倉庫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聘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務如左

一 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二 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三 審議儲押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四 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五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六 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第十條 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倉庫為社員

第十一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為國幣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二條 本倉庫社員於第一次向農倉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最少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各區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出席

各區社員大會對於本區倉庫應行與革事項得經會議議決

建議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左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三 以百分之十為職員獎勵金

四 以百分之十為農村公益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

### 農業倉庫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八五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農業倉庫經營農民主要農產物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為運送販賣等事宜

第二條 本行倉庫之保管方法分為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臨時由寄託人與本行協商定之

第三條 凡寄託本行之農產物須經本行檢查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

第四條 本行倉庫受寄之農產物先由倉庫管理員按照

實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保管處所保管期間及到期倉租等分別開載出具臨時收據給予寄託人限於當日或次日憑單向本行掉換正式倉單

第五條 本行倉單除應按照收據記載各項外並須由本行經副理或辦事處主任以及有權簽字者二人之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行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移並得由承受人向本行倉庫索閱樣品但倉租應由承受人負擔

第七條 本行倉庫各別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三分月不過五日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第八條 本行倉庫保管農產物之進出概以本倉所備之衡量為標準

第九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概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為期若逾期一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並未聲請續存者本行得依照市價實賣所寄託之物品除將售價扣抵倉租外所餘金額得憑原給倉單領回

第十條 受寄農產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隨時聲請取出一部或全部租倉時照第七條計算其取出一部份之日期及數量應於倉單內批明之如因特種情形經本行認為不能繼續保管時亦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於一個月內取回倘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住址不

明無法通知得登載當地報紙一種以上公示催取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規定由本行售賣辦法處理之

前項登載費用由本行向倉單持有人索還或於售價內扣抵之

第十一條 凡混合保管之農產物如期滿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各別保管之農產物當以原寄託物付還

第十二條 凡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欲將所寄託農產物分割為數部份者得繳銷原倉單並繳清倉租聲請本行重發各該部分新倉單每張新單收手續費銀元五分

第十三條 倉單為寄存農產物憑證寄託人或持有人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在寄存農產物未經領出以前得覓具股實鋪保向本行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倉租取回原物並征收掛失手續費銀元一角

第十四條 受寄農產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行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

第十五條 受寄物如由本行墊付力資應將墊付數計入倉單如欲取出一部份時非將所取部份之倉租墊款付清不得出倉

第十六條 受寄物如至價漲銷暢時本行為謀機會洽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以應時機並

無論何時得受委託代辦調製包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宜其手續及費用臨時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行修改之

##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准公布(附表令)

- 一 內政部為考查各省市建倉積穀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
- 二 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通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 三 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數目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各省市倉儲報告書式彙造報告書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內政部查核
- 四 各地方義倉積穀數目由縣政府依限彙造併案轉呈
- 五 倉儲報告書各省省倉逕由民政廳彙造轉送縣以下各倉由縣政府彙造呈由民政廳彙轉
- 六 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等倉存有穀款者一律併案造報
- 七 省倉積穀及穀款由內政部委員前往逐倉查驗縣倉積穀及穀款由民政廳委員赴縣逐倉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區鄉鎮義倉等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廳委得隨時抽查
- 八 前項縣倉檢查事宜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該

管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查驗

八 前定各倉查驗日期由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但至遲於二十四年五月底止一律查驗完竣

九 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縣時造具縣區鄉鎮倉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十 委員查驗積穀時省倉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縣以下各倉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一 委員對於倉穀或穀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查詢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冊卷俾供參稽

十二 查驗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各倉存儲穀石或所存穀款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前項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必要時實行盤量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十分之五

(二) 積穀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情弊

(三) 倉廠之建造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善

(四) 各倉籌備積穀完竣後是否依照管理規則列單榜示

(五)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腐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情事

(六) 倉儲管理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其辦事是否負

責

(七) 倉儲保管有無習用規約

(八) 積穀或穀款之來源及有無固定款產

(九) 積穀之使用辦法

(十) 地方人民對於辦理倉儲之觀念如何

十五 查驗委員於每省或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

摘敘概要用快郵電呈仍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

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部備案

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倉儲

計劃報內政部查核

十六 查驗委員對於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認為辦理有不

## 各省市積穀統計表

省市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積穀數(單位石)	穀款數(單位元)
江蘇	181,903,860	307,508,870	548,814,000	1,119,252
浙江	243,132,708	150,394,640		
安徽	53,589,626	60,726,090		
江西	298,359,550	7,742,720	4,250,000	
山東	22,182,209	28,461,040	22,182,290	28,461,040

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之如情節重大須即據實呈

報聽候核辦

十七 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辦倉儲之必要

與意義

十八 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涉地方訴訟事件

十九 查驗委員每行抵一地方須將到達日期分別報部報廳事

畢前往其他地點時仍將啓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分別報查

二十 全國總檢查完畢後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

二十一 各省縣人民辦理倉儲著有成績者應詳敘事實呈由省政

府核獎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轉部核獎

二十二 各市倉儲檢查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山	西	458,473,173		668,645,873	36,152,410
河	南	11,485,178	8,213,000		
河	北	45,260,958	80,979,050	50,058,000	89,979,000
湖	南	1,272,955,772		2,358,878,007	
湖	北	5,193,760		12,852,000	6,115,000
雲	南	104,897,360	15,424,210	104,897,390	15,424,210
福	建	22,383,510			
廣	東	21,329,863		181,277,271	
廣	西	13,379,264			
四	川	5,218,949		10,620,515	1,383,450
綏	遠	7,703,552		24,281,937	
察	哈爾濱	42,793,536		17,885,857	
青	海	8,903,671			
南	京市	20,442,790		18,123,075	
總	計	2,879,940,519	659,449,620	4,076,766,224	178,634,362

### 附行政院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飭

「案據內政部友代電稱『查倉儲爲民食所關國防所繫最爲切要自漢代創立常平隋唐設置義倉宋復推行社會章制大備然就其實際往往始盛而終衰倭佔挪移難以持久此非立法之不善實人謀之未臧也本部自十七年感於各地倉儲之荒廢民食問題之嚴重乃制定義倉管理規則督促各行積極以恢復舊倉爲務十九年復修定爲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以樹倉儲之楷模實施以來業歷五稔雖值地方多故未能積極進行惟據各省市冊報積穀數目仍達四百餘萬石之多似已略具成效當此國家多難益當競競業業切實推進至其進行辦法首須循名責實所有各倉存數擬於本年度內一律委員查驗凡地方官吏之治名而不治實者均予查明嚴加懲處而實心任事者則優加褒獎庶幾風聲所播成圖自效倉儲大計亦可垂諸久遠茲謹就管見所及擬定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査辦法大綱二十項藉爲施行之標準至此項檢査之目的在確定實施倉儲制度爲各省市施政中心工作之一其次爲根據此次總檢査結果修整現行倉儲法規及制定倉儲根本計畫以上兩點均與推行倉儲制度極有關係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査辦法大綱電請鈞院鑒核俯賜電飭各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遵照並

電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飭知剿匪區域各省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議『通過准予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 第三類 合作

####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

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

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

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

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

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

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

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

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

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

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

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

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

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

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依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債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

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

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責任
- 三 社址
- 四 業務
-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七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八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九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二十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

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

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位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電害

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為者屬之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 十 公積金之存儲
-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

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市縣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内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内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一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爲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

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爲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

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

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帳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或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

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

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

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

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

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

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

會決定之但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

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

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

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

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

政府登記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

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修正

一 信用合作社以人數為標準

甲 有信用保證或附屬擔保品者每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乙 完全信用者每人十元至二十元

附註 第二年度起得逐年增加五元

二 利用合作社以業務為標準

甲 如有設備者須以其設備抵押於銀行貸款如超過設備

費八成時須由農行或合委會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乙 無設備者視其用途而定

三 供給合作社以合作社兩月或三月供給數量為標準

四 運銷合作社以產品百分之七十為標準

甲 青苗抵押貸款以去年或估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準

乙 工程抵押設備以全部工程八成五為標準

五 合作社借款利率暫定月利八釐待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隨

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還款期限信用運銷業務最

短半年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供給利用業務最短期兩年最長不得

超過五年運銷業務之設備與利用業務同

### 附令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行

案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以四省農民銀行對該省

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貸款標準經該會與農行雙方議

定檢同所訂辦法及標準各一份費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

業經本行營審核該會與農行所訂此項貸款辦法及標準

極為周妥合委會及農行雙方辦理均屬便利實於農行業

務與合作推行兩有裨益即其他各省亦同應有此需要除將欠妥各點逕予修正並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四省農行對河南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暨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各一份令仰該總行即便轉知各該省分行一併遵照洽商辦理爲要此令

### 修訂合作社指導辦法五項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  
處字第六〇五六號訓令各省市黨部

查關於國內合作事業之提倡指導前經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辦法四項通函各省市黨部及政府在案現據各方呈報如河北省各縣合作社籌備成立多未申請黨部指導備查此種現象在其他各省市亦時有發生而各地黨政機關過去處理合作事項往往各自爲政似此情形不一辦法各異若不設法加以限制對於統一進行上殊多窒礙茲經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就原定合作社指導辦法加以補充修改務期合於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意辦法如下

- 一 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 合作社籌備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並申請黨部指導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並呈報黨部備查
- 三 政府於許可合作社組織時須通知同級黨部並令合作社申請黨部指導其未經黨部指導成立者政府應予拒絕

登記

- 四 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須參照實業部公布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
  - 五 黨部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負責宣傳指導之責並須設法扶助其發展
- 事關通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 實業部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章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四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爲協助各省推進合作事業培養技術人員起見設立實業部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中央農業實驗所內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三人襄助之均由實業部聘任或派充
  -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所長副所長分掌教務總務各事宜講師若干人分任講授均由所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所設教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均由所長派充之
- 本條及前二條所設職員以合作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職員兼任爲原則

## 第六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組

甲 農業組

乙 畜牧組

丙 衛生組

第七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性敦厚身體健全在保送省市之合作主管機關充任視察員幹事指導員視導員或調查員工作具有成績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甄別或考試後保送為本所學員甲農業乙畜牧組(同農業組)

丙衛生組 曾在普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

第八條 本所講習技術科目如左

甲 各組共同必修之科目

一 合作法規

二 合作會計

三 合作講演

乙 各組專修科目另定之

第九條 講習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十條 學員肄業時期內原送機關應留職留薪另由本

所月給津貼二十元免繳學費膳宿費講義等費

第十一條 學員肄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分發原

機關分組先行擔任巡迴講習會工作並負傳授及訓練合作

社職員及社員之責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